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11期

533

中華民國103年6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部分）。……………1
- 考試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三條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及士級晉佐級技術類部分）及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及士級晉佐級技術類部分）。……………2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5
- 考試院令：修正「閱卷規則」第二十條。……………7
- 考試院令：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8
- 銓敘部令：訂定「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9

銓敘部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35
---	----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廢止「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47
--	----

命令

總統令2件。·····	47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8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39號復審決定書·····	10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40號復審決定書·····	10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41號復審決定書·····	11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42號復審決定書·····	11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43號復審決定書·····	12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44號復審決定書·····	12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	12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46號復審決定書·····	13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47號復審決定書·····	13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48號復審決定書·····	14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49號復審決定書·····	14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50號復審決定書·····	15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51號復審決定書	15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52號復審決定書	16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53號復審決定書	16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54號復審決定書	171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5月19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36601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七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二試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附表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專業科目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般組	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或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5月19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36611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三條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及士級晉佐級技術類部分）及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及士級晉佐級技術類部分）。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三條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及士級晉佐級技術類部分）及附表三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及士級晉佐級技術類部分）

院 長 關 中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九 條 本考試由交通事業機構依業務需要申請辦理。
前項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考區舉行。

第 十 三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及士級晉佐級技術類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類別	專業科目
技術類	三、採購法 四、運輸學 五、營建法規與結構學、鐵路工程、電工原理、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運轉理論、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類別	專業科目
技術類	三、運輸學概要 四、營建法規與結構學概要、鐵路工程概要、電工原理概要、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概要、運轉理論概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類別	專業科目
技術類	三、鐵路工程大意、電工原理大意、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大意、運轉理論大意、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任選一科）

附表三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及士級晉佐級技術類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類別	專業科目
技術類	三、電子資料處理 四、工程經濟 五、結構學、機械設計、交通工程學、電路學、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類別	專業科目
技術類	三、電子資料處理概要 四、結構學概要、機械原理概要、交通工程學概要、電路學概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類別	專業科目
技術類	三、公路工程大意、機械原理大意、電路學大意、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任選一科）

考試院 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5月20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1030004138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1030033681號

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江 宜 樺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訓練，指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公務人員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提供現職或未來職務所需知識與技能之過程。

本法所稱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

第 四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各項訓練定義如下：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訓練。

二、升任官等訓練：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律辦理，以增進公務人員具備晉升官等所需工作知能之訓練。

三、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指為增進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未來職務發展所需知能之訓練。

四、行政中立訓練：指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之訓練。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之各項訓練定義如下：

一、專業訓練：指為提升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擔任現職或晉升職務時所需專業知能，以利業務發展之訓練，或為因應

各機關（構）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使現職人員具備適應新職所需之工作知能及取得新任工作專長，所施予之訓練。

二、一般管理訓練：指為強化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一般領導管理、綜合規劃、管理協調及處理事務之能力為目的之訓練。

三、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指對依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律規定進用或轉任，初次至公務機關（構）學校任職人員所施予之訓練。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初任委任、薦任或簡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之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訓練評鑑合格者，指依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規定成績評定合格者。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人才資料庫，指高階公務人員參加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經評鑑合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依工作性質或所具學識專長建置分類之資料檔案。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提供機關用人之查詢，指各機關如有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用人需求時，得向保訓會提出申請，查詢前項人才資料庫之相關資料。

第十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具有外語能力者，指出國進修人員，必須符合擬進修之學校、機構所定語文能力條件；未定有語文能力條件時，由保訓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指定測驗機構，並訂定測驗合格標準，經測驗合格者。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中央一級機關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第十八條 各機關（構）學校核准出國進修人員出國時，應函送外交部轉知擬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本國駐外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

依本法出國進修人員於抵達國外後，應即告知指定之駐外單位。各駐外單位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聘用人員，於必要時，由各主管機關商得保訓會同意後，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5月26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33821號

修正「閱卷規則」第二十條。

附修正「閱卷規則」第二十條。

院 長 關 中

閱卷規則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遇有異常之試卷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二、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單選題因試題或答案有瑕疵，經依試題疑義處理規定變更答案者，選填二個以上答案如何計分，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五、因係在試務作業過程中污損試卷、受污物沾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影印該卷，影印本上註明原因並共同簽章，報請典（主）

試委員長核定後，再以人工方式補正電子檔案中試卷答案內容後計分。處理結果經典（主）試委員長核閱後，併同原試卷交試務承辦單位存檔。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5月26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33811號

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院 長 關 中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五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試題疑義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應載明事項及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格式、大小，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第 四 條 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試題及公布之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

四、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該題一律給分。

前項第三款，如為單選題，經試題疑義會議決議正確或最適當答案有二個以上，且均無從比較何者為最適當時，選答之選項為各該正確答案或其各種組合之一者均給分。但其組合有互相排斥且無法同時成立，不予給分。如為複選題，經試題疑義會議決議正確答案只有一個選項時，選答之選項中包括該正確答案選項者，均得該題全部分數。但選答之選項未包括該正確答案選項者，依閱卷規則第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計分。

第 六 條 應考人於考試時所提出之試題疑問，試務機關應予以紀錄。

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前項所提出試題疑問，仍有疑義者，應依第二條規定提出申請。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3年06月06日
部退一字第10338567341號

訂定「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附「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

部 長 張 哲 琛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殘廢種類如下：

- 一、眼。
- 二、耳。

- 三、口。
- 四、胸腹部臟器。
- 五、精神。
- 六、神經。
- 七、肢體或關節。
- 八、頭或臉部。
- 九、皮膚。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殘廢種類之狀態、等級、審核及給付標準如附表。
本標準附表所稱以下或以上者，均含本數；表內附註欄所用名詞之定義，適用於表內相同用語。

第 四 條 被保險人之永久殘廢應與其所受傷害或罹患疾病有相當因果關係。
前項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於本標準附表定有永久殘廢者，應以特定疾病、特定器官罹患疾病、特定醫療行為或因醫療目的等因素所致為要件。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醫治終止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法及本標準附表定有治療或觀察期限者，以達治療或觀察規定期限之翌日為準。
- 二、本標準附表定有須經治療或觀察期而未規定期限者，以達本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所定治療或觀察期限之翌日為準。
- 三、本標準附表於殘廢狀態達規定標準而未定有治療或觀察期限者，以殘廢狀態達規定標準之日為準。

第 六 條 本標準附表所列殘廢狀態之檢驗、醫療等方式或衡量標準有所變動時，得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徵詢國內各醫學專家及醫學會意見後解釋之。

第七條 為建立客觀公正之殘廢給付案件審核認定程序，承保機關應就殘廢個案之調查、複驗、鑑定及審核等，訂定審核認定作業要點，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備。

第八條 本標準訂定前已請領某一部位殘廢給付者，其同一部位除殘廢狀況加重外，不得因本標準訂定後內容不同，再要求具領殘廢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標準訂定前已發生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而於本標準訂定後始確定成殘者，適用訂定後之標準。

被保險人於本標準訂定前已確定成殘者，適用訂定前之標準。

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

一、本標準附表所列全殘廢等級中，其殘廢標準明定終身無工作能力。

二、其他符合本標準附表所列全殘廢等級，且經原出具殘廢證明書之醫療機構鑑定之「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中所列項目總計分數在八十分（含）以下。

前項第二款情形，承保機關得依第七條審核程序認定之。

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一、眼	全殘廢	1-1	雙目缺。	1.「視力」之測定，根據萬國視力檢查表之規定，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2.「眼瞼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之程度。 3.「機能障礙」係指運動障礙，開瞼時瞳孔範圍全覆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者。 4.視野檢查以H30-2程式檢查為準，H30-2係指Humphrey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 5.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之鑑定，須附有每眼以視神經和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照片各一張。	三十六	三十
		1-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1-3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三十DB，且雙目視力均在○·一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半殘廢	1-4	一目缺。		十八	十五
		1-5	一目視力減退至○·○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6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四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7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二十DB，且雙目視力均在○·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一、眼	部分殘廢	1-8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1.「視力」之測定，根據萬國視力檢查表之規定，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2.「眼瞼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之程度。 3.「機能障礙」係指運動障礙，開瞼時瞳孔範圍全覆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者。 4.視野檢查以H30-2程式檢查為準，H30-2係指Humphrey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 5.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之鑑定，須附有每眼以視神經和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照片各一張。	八	六
		1-9	一目或雙目眼瞼缺損或麻痺，有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仍無法矯治者。		八	六
二、耳	半殘廢	2-1	兩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八十分貝以上者。	1.聽力檢查應以精密聽力計檢查(Audiometry)為標準，其聽力以分貝表示之。 2.對突發性聽力障礙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效者。	十八	十五
	部分殘廢	2-2	一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一耳聽力平均閾值達八十分貝以上，或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七十分貝以上而未達八十分貝者。		八	六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三、口	全殘廢	3-1	吞嚥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1.「吞嚥機能喪失」係指必須永久灌食者。 2.「咀嚼機能喪失」係指除流質外，不能攝取其他食物。 3.「言語機能喪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聲帶全部剔除。 (2)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之損傷而患失語症，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3)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生音、口蓋音、咽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4.不能傳達意思係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三十六	三十
		3-2	言語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三十六	三十
	半殘廢	3-3	言語障礙，不能傳達意思，無法矯治者。		十八	十五
		3-4	食道再造術者。		十八	十五
	部分殘廢	3-5	咀嚼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八	六
		3-6	食道嚴重狹窄，經連續治療六個月後，僅能進食流質者。		八	六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四、胸腹部臟器	全殘廢	4-1	慢性心臟病，且有 多次心臟衰竭，經 治療六個月，仍遺 留第四度心臟功能 損害，終身無工作 能力者。	1.心臟功能損害分類 標準(美國醫學會制 定): 第三度：有心臟 病，且有重度行動 障礙，休息時無症 狀，但稍有活動即 氣喘心悸，或胸痛 症狀，不能從事任 何操作勞動者。 第四度：有心臟病 且無法活動，在靜 止狀態下，亦有心 臟衰竭症狀者。 2.第三度心臟功能損 害之可逆性甚高， 故病患必需連續治 療六個月而無改善 廢。	三十六	三十
		4-2	嚴重心律不整性 (復發性心室性房 頻脈及持續性房 室傳導阻斷等) 併發性昏厥及第 四度心臟功能損 害，經治療六個 月無效，終身無 工作能力者。		三十六	三十
		4-3	惡性高血壓，且眼 底有第四度高血 壓病變，經治療 六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半殘廢	4-4	慢性心臟病，且有 多次心臟衰竭，經 連續治療六個月， 仍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 (一)遺留第三度心 臟功能損害。 (二)心臟移植者， 須經治療六個 月後，仍遺留第 三度心臟功能損 害。		十八	十五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四、肺臟、胸腹部臟器	全殘廢	4-5	<p>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終身無工作能力，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PaO₂低於(或等於)50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p> <p>(二)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p>	<p>1.肺功能障礙，係指由呼吸系統疾病引發且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法改進之慢性障礙者。</p> <p>2.FEV1係第一秒用力呼氣量。</p> <p>3.肺活量係指Vital Capacity之意。</p> <p>4.FVC係指用力吐氣之肺活量。</p> <p>5.氣體交換係指一氧化碳在血液與肺泡氣間之瀰散量。</p>	三十六	三十
	半殘廢	4-6	<p>肺功能損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FEV1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p> <p>2.肺活量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p>		十八	十五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四、胸腹部臟器	肺臟	半殘廢	4-6	<p>3.FEV1/FVC之比率低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五。</p> <p>4.氣體交換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肺臟切除一側或以上，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p> <p>(三)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施行永久性氣切，且未予氧氣時，動脈血氧PaO₂高於50 mmHg而低於(或等於)60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p>		十八	十五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四、胸腹部臟器	肺臟	部分殘廢	4-7	<p>肺功能損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EV1 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且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三十。 2. 肺活量高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且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五。 3. FEV1/FVC 之比率高於百分之三十五且低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 4. 氣體交換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而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三十。 		八	六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四、胸腹部臟器	肺臟	部分殘廢	4-7	(二)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而未達一側肺，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者。		八	六
	肝臟	全殘廢	4-8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喪失，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進而致病情持續，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1.「病情持續」係指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改善。 2.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認定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1)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2mg%。 (2)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或等於六秒。 (3)發生肝性腦病變。 (4)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5)大量腹水或腹膜炎。	三十六	三十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四、 肝臟 胸腹部 臟器	半殘廢	4-9	肝臟機能障礙，失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病情持續者。	其中第(1)及第(2)項需持續存在；第(3)、(4)及(5)項可不定時出現。 3.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下列情形者： (1)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2mg%。 (2)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六秒。 (3)經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十八	十五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四、胸腹部臟器	胰臟	全殘廢	4-10 胰臟全部切除者。	1. 「糖尿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空腹血糖 ≥ 126 mg/dl。 (2)口服耐糖試驗，口服75g葡萄糖二小時後，血糖 ≥ 200 mg/dl。 (3)有典型糖尿病症狀，隨機血糖 ≥ 200 mg/dl。 (4)糖化血色素(HbA1C) $\geq 6.5\%$ 。 2. 「原患糖尿病加重」係指進行昇糖素刺激試驗(glucagons test)，給予靜脈注射1 mg的昇糖素，於之前及之後六分鐘測定C胜肽(c-peptide)的量，如果上升未超過1.8 ng/ml，表示患者體內胰島素分泌低下，及病情加重。	三十六	三十
		部分殘廢	4-11 胰臟部分切除，致糖尿病或原患糖尿病加重，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		八	六
		胃	半殘廢		4-12 胃全部切除者。	十八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四、胸腹部臟器	腎臟	半殘廢	4-13 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五公撮以下，經治療四個月並連續檢查無進步。 (二)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	1.肌酸酐廓清試驗採現行腎功能衰竭之指標，並以需洗腎者之標準為準。 2.本項洗腎者成殘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 3.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若另一側腎功能檢查未達腎功能異常情形，不在給付範圍。	十八	十五
	部分殘廢	4-14	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且另一側腎臟因病變，併有下列腎功能異常情形者： (一)血中肌酸酐值大於2.0mg/dl且肌酸酐廓清率小於40ml/min。 (二)經三個月後腎功能再追蹤檢查一次仍達上述標準。		八	六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四、胸腹部臟器	全殘廢	4-15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致終身無工作能力而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顧者。	1.大腸包括結腸及直腸。 2.「大量切除」係指須大腸切除三分之二以上，或小腸切除一半以上，或大腸合併切除一半以上。 3.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係指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逐漸下降並無上升紀錄。	三十六	三十
	半殘廢	4-16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經藥物治療後，排便次數均仍過於頻繁，造成肛門皮膚糜爛，合併營養失衡，致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及工作。	4.排便次數過於頻繁係指每天排便次數超過六次。 5.營養失衡係指血清白蛋白少於2.8g/dl或血清運鐵蛋白少於150mg/dl。	十八	十五
		4-17	肛門功能喪失，施行永久性人工肛門手術者。		十八	十五
	膀胱	半殘廢	4-18	膀胱疾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膀胱全部切除。 (二)設置永久性排尿之人工膀胱或人工造瘻裝置。		十八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四、胸腹部臟器	生殖	部分殘廢	4-19	<p>男性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p> <p>(一)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p> <p>(二)摘除或喪失兩側睪丸。</p> <p>(三)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喪失生殖能力。</p>	<p>1. 男性「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或「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喪失生殖能力者，須經精蟲檢查判定之。</p> <p>2. 施以避孕手術，如輸卵管結紮等，在未施以該手術前原有生殖能力者，視為尚有生殖能力。</p> <p>3. 對不當及預防性子宮切除不予殘廢給付。</p> <p>4. 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者，須於完成治療後，經兩次血液檢查(FSH > 40 ng/dl)，兩次血液檢查需間隔六個月，且各次之檢查值，均應達上述檢查值者，方可給付。</p>	八	六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四、胸腹部臟器	生殖	4-20	<p>女性年齡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p> <p>(一)子宮割除。</p> <p>(二)兩側卵巢割除。</p> <p>(三)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卵巢喪失製造卵子功能。</p>	<p>1.男性「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或「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喪失生殖能力者，須經精蟲檢查判定之。</p> <p>2.施以避孕手術，如輸卵管結紮等，在未施以該手術前原有生殖能力者，視為尚有生殖能力。</p> <p>3.對不當及預防性子宮切除不予殘廢給付。</p> <p>4.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者，須於完成治療後，經兩次血液檢查(FSH > 40 ng/dl)，兩次血液檢查需間隔六個月，且各次之檢查值，均應達上述檢查值者，方可給付。</p>	八	六
	乳房	4-21	一側以上乳房之乳腺全部切除者。	兩側乳腺同時或先後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一次部分殘廢給付金額為限。	八	六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五、精神	全殘廢	5-1	因精神障礙，呈現極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或需密切監護者，經積極精神治療兩年以上，終身無工作能力，且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顧者。	1.精神障礙及智能減退程度須由精神專科醫師鑑定之。 2.因腦疾病、創傷或失智症所致智能減退、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致精神障礙者，亦得由神經專科醫師鑑定之。	三十六	三十
	半殘廢	5-2	因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經積極精神治療一年以上，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者。		十八	十五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六、神經	全殘廢	6-1	<p>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p> <p>(一)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半身不遂，不能行走。</p> <p>2.兩肢以上完全癱瘓。</p> <p>(二)因大腦皮質功能完全喪失，而失去對外界之認知能力成為「植物人」，完全依賴他人照顧，須長期臥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三)因平衡機能障礙，致無法坐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1.肌力分為五級：</p> <p>(1)完全癱瘓指肌力為零～一級。</p> <p>(2)不全麻痺指肌力為二～四級。</p> <p>(3)肌力五級為正常。</p> <p>2.改良式霍葉氏分級係指Modified Hoehn-Yahr Stage。分級如下：</p> <p>零級：沒有症狀。</p> <p>第一級：單側之症狀。</p> <p>第二級：輕微之兩側症狀，姿態平穩度正常。</p> <p>第三級：日常生活已受到一些限制，姿勢稍微不平衡，不需他人協助。</p> <p>第四級：可自行站立與慢慢行走，但大部份日常生活與工作已有明顯限制。</p> <p>第五級：若沒有人幫助，將完全依靠輪椅或終日臥床。</p>	三十六	三十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六、神經	全殘廢	6-1	(四)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3.植物人係指患者僅存一些原始反射及生命功能，雖然可睜、閉眼或時呈睡眠和清醒狀態，但不會有任何意識或知覺，可以自主呼吸卻不能咀嚼及吞嚥。至於因神經損傷致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力，完全依賴他人照護的患者，如中風、腦缺氧、脊髓傷害、失智症晚期或巴金森氏症晚期等，因基本上還有全部或部分意識，非上述定義所稱之植物人。	三十六	三十
	半殘廢	6-2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 1. 一肢完全癱瘓。 2. 兩肢以上不全癱瘓，顯著運動障礙。 3. 大小便永久失禁。 (二)因平衡機能障礙，致無法站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三)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四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十八	十五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六、神經	部分殘廢	6-3	<p>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p> <p>(一)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肢以上不全麻痺且有礙工作。 2. 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禁。 <p>(二)因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p>(三)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八	六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七、肢體或關節	全殘廢	7-1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1.「上肢」係指肩關節以下。 2.「下肢」係指髖關節以下。 3.「指(趾)殘缺」係指遠位指(趾)關節一關節以上殘缺。 4.「肢體殘缺」係指肢端因切除或截肢造成之殘缺。 5.殘缺後經手術重建、整型恢復機能者，不視為殘廢。 6.「上肢三大關節」係指肩、肘、腕三關節。 7.「下肢三大關節」係指髖、膝、踝三關節。 8.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 9.「僵直」係ANKYLOSIS之中譯，係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	三十六	三十
		7-2	雙手包括兩拇指、兩食指、六指以上殘缺者。		三十六	三十
		7-3	兩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三十六	三十
		7-4	兩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5	兩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6	兩髖關節及胸腰椎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7	兩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半殘廢	7-8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9	雙手兩拇指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10	一手包括一拇指、一食指、三指以上殘缺者。		十八	十五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七、肢體或關節	半殘廢	7-11	兩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殘缺者。	10.關節機能殘廢之鑑定，須檢附鑑定成殘時之X光片或光碟片為據。 11.關節機能殘廢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殘廢標準者，始可認定。 12.經醫師鑑定需矯正者，於矯正前，不列殘等。	十八	十五
		7-12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13	兩足十趾完全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14	一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5	頸椎及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6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7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一側有一大關節，同時另側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8	一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七、肢體或關節	部分殘廢	7-19	一手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兩指以上殘缺者。	1.「上肢」係指肩關節以下。 2.「下肢」係指髖關節以下。 3.「指(趾)殘缺」係指遠位指(趾)關節一關節以上殘缺。 4.「肢體殘缺」係指肢端因切除或截肢造成之殘缺。 5.殘缺後經手術重建、整型恢復機能者，不視為殘廢。 6.「上肢三大關節」係指肩、肘、腕三關節。 7.「下肢三大關節」係指髖、膝、踝三關節。 8.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 9.「僵直」係ANKYLOSIS之中譯，係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	八	六
		7-20	一手三指以上殘缺者。		八	六
		7-21	一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殘缺者。		八	六
		7-22	一足五趾完全殘缺者。		八	六
		7-23	一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4	一上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5	肩關節或肘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者。		八	六
		7-26	頸椎或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7	髖關節或膝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兩肢平行站立時一足懸空者。		八	六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七、肢體或關節	部分殘廢	7-28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一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10.關節機能殘廢之鑑定,須檢附鑑定成殘時之X光片或光碟片為據。 11.關節機能殘廢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殘廢標準者,始可認定。	八	六
		7-29	一下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11.關節機能殘廢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殘廢標準者,始可認定。	八	六
		7-30	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	12.經醫師鑑定需矯正者,於矯正前,不列殘等。	八	六
八、頭或臉部	半殘廢	8-1	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一)頭、臉部之殘缺面積(以頭、脸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鼻部、眼窩、雙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上。	1.「頭、脸部之殘缺」係指疤痕、凹陷或變形等情形。 2.頭、脸部殘缺之鑑定,須檢附4×6吋彩色照片,以正面或側面照片顯示殘缺位置與範圍,並據此計算殘缺面積所佔之比例,照片須加註拍攝日期。 3.「鼻部缺損」係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4.「機能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喪失者。	十八	十五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八、頭或臉部	部分殘廢	8-2	<p>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p> <p>(一)頭、臉部之殘缺面積（以頭、臉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三十分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p> <p>(二)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中線偏移一公分以上。</p>	<p>1.「頭、臉部之殘缺」係指疤痕、凹陷或變形等情形。</p> <p>2.頭、臉部殘缺之鑑定，須檢附4×6吋彩色照片，以正面或側面照片顯示殘缺位置與範圍，並據此計算殘缺面積所佔之比例，照片須加註拍攝日期。</p> <p>3.「鼻部缺損」係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4.「機能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喪失者。</p>	八	六
		8-3	<p>鼻部缺損，致其機能遺存障礙，無法矯治者。</p>		八	六

殘廢種類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九、皮膚	全殘廢	9-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1.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係指外傷、燒燙傷或化學灼傷造成除頭、臉部以外之身體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或植皮後疤痕引起排汗功能喪失者。 2.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面積之測量計算，以手掌面積約佔人體表面積的百分之一為測量計算基準。 3.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之鑑定，須檢附症狀固定後之4×6吋彩色照片為佐證，照片須加註拍攝日期。	三十六	三十
	半殘廢	9-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七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十八	十五
	部分殘廢	9-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八	六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3年06月06日
部退一字第10338567351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部 長 張 哲 琛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其收支、管理及運用，由本保險承保機關辦理，並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公保監理會)負責審議、監督及考核。

第三條 本準備金之來源如下：

- 一、保險財務收支之結餘款。
- 二、本準備金運用之收益。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入。

第四條 本準備金之運用，由承保機關擬訂投資政策書，於每年度開始前，擬編本準備金年度運用計畫，報經公保監理會之委員會議審查後，送主管機關核定並轉陳考試院備查。

本準備金收支運用及委託經營情形，應由承保機關按月報公保監理會簽陳主任委員核閱，並按季提公保監理會委員會議報告。

第二章 運用範圍及規範

第五條 本準備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支應保險財務收支之短絀。
- 二、計息墊付屬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前應由國庫撥補之保險給付支出。
- 三、存放於承保機關指定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四、投資國內外債券及短期票券。
- 五、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 六、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內基金)。

七、投資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基金）。

八、投資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九、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十、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

前項第二款計息墊付之利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符合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

第六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比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前條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四十五。

本辦法所稱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指前一個月月底本準備金淨額。

第七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原則如下：

一、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

二、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三、投資單一國內外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投資單一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

五、投資單一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項國內基金者，其投資當時之該國內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基金規模以超過新臺幣六億元為原則。
- 二、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績效評比中，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五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四分之一。

第八條 本準備金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透過各國金融、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配合國外投資之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避險需要，得於中央銀行所定相關規定之限額及工具範圍內，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從事非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經各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於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之期貨交易契約為範圍。
- 三、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契約之總市值不得超過已持有相對應投資部位之總市值。
- 四、本準備金持有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計數，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第三章 委託經營

第九條 本準備金委託經營之範圍，限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所定項目。

前項委託經營併同承保機關運用部分之比率上限，應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

第一項所定委託經營，包括經營、保管及移轉管理。

承保機關應在本準備金年度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擬訂本準備金年度委託經營計畫，報經公保監理會委員會議審查，並送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十條 本準備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以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

受託經營國內投資運用項目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或經認許並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承保機關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管理法人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受託經營國外投資運用項目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託機構須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或外國法令設立登記營業者，其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承保機關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三、受託機構所管理之資產，不得少於等值美金五十億元。

四、屬國外受託機構者，在中華民國境內須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承保機關得依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其屬辦理國內委託經營者，其資格條件不得低於第二項規定；辦理國外委託經營者，不得低於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準備金委託經營之受託保管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託保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 (一) 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辦理保管業務之資格，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 (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 (三) 保管資產規模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 (四) 最近一年信用評等之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於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二、受託保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 (一) 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
- (二) 最近一年信用評等之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經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 (三) 屬國外金融機構者，須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子公司，且有服務團隊。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關於保管資產規模之規定，於保管資產規模未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而已達等值美金三十億元者，於尋求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全球保管銀行之合作，並取得共同具名連帶負履行責任之合作意向書後，視為符合該款資格。

承保機關得依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所定資格條件不得低於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準備金國外委託經營之移轉管理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成立三年以上。
-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移轉管理業務之機構。
-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經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十三條 承保機關應依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本準備金年度委託經營計畫所列委託經營運用項目及額度，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十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受託機構。

承保機關得訂定於一定期間內發生之保管業務或訂定保管額度上限，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十一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保管業務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保管機構。但承保機關為信託業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事業，得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

承保機關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十二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國外委託經營之移轉管理機構。

第一項至第三項計畫建議書之內容，由承保機關成立評審小組訂定之。其評審應由主管機關、公保監理會及承保機關指派之人員，會同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合計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小組為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及移轉管理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核管理，承保機關得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

承保機關得就委託經營之相關法律業務，聘請專業律師辦理。

前二項所需費用，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十四條 承保機關得就評選結果，依名次擇定受託機構，辦理議定委託契約、管理費提撥比率及分配委託經營額度。

前項委託經營管理費，應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但得於受託機構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承保機關所訂衡量標準時，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

承保機關擇定之每一受託機構，其受託經營準備金之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準備金委託總額度百分之五十。

第十五條 承保機關得就評選結果，依名次擇定保管機構，議定委託契約、委託費用比率及委託保管額度。

前項委託費用屬保管費用者，得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

第十六條 承保機關得就評選結果，依名次擇定國外移轉管理機構，議定委託契約及委託費用比率。

前項委託費用屬管理費用者，得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

第十七條 承保機關與受託機構所訂委託契約，除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 三、解決糾紛之調解與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
- 四、受託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 五、受託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 六、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
-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限制。
- 八、受託準備金淨資產價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式。
- 九、承保機關依該委託契約經營性質，認定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承保機關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出具無保留法律意見書後簽訂之。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由及其法律依據，提供承保機關參考；所需之費用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十八條 承保機關與保管機構所訂委託保管契約，除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 三、解決糾紛之調解與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
- 四、保管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五、保管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 六、承保機關依該委託契約保管性質，認定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得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十九條 承保機關與移轉管理機構所訂委託移轉管理契約，除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 三、解決糾紛之調解與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

- 四、移轉管理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 五、移轉管理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 六、受託準備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 七、承保機關依該委託契約移轉管理性質，認定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得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二十條 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均達到承保機關所定目標，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者，承保機關得循下列方式委託經營：

- 一、於契約存續期間滿一年後，得經評定，增加其委託經營額度。
- 二、於契約到期時，得不經評審而與其續約，亦得不經評審，於續約後，增加委託經營額度。

依前項規定增加受託經營額度者，其總增加之受託經營額度，應在該次委託契約簽訂時之委託經營額度一倍範圍內。同一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本準備金當年度運用計畫之運用金額百分之十。

第一項所稱經營績效評定之方式及期間，應明訂於契約。契約到期之經營績效評定基準日，由承保機關於契約到期前三個月決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不經評審續約資格之受託機構，於評定基準日至契約到期日之期間，發生受要求改善或應處置情事者，承保機關得酌減委託經營額度或取消其原取得之續約資格。

第二項所稱同一受託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與該受託機構有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得由該受託機構控制之公司。

三、與該受託機構相互投資之公司。

第二十一條 保管機構之服務符合承保機關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承保機關經評估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後，得不經評審，與其續約；亦可於續約後，於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額度上限範圍內，委託其保管新增委託資產，並得另訂委託保管契約。

第二十二條 國外移轉管理機構之服務符合承保機關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者，承保機關經評估後，得不經評審，與其續約並另訂委託契約。

第二十三條 本準備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契約期限，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國內受託機構經營受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業務，除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中央銀行許可外，其所發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依外匯管理有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受託機構經營承保機關委託事項，以承保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為本準備金保管機構。

國內受託機構買賣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向承保機關指定之經紀商進行交易。

承保機關應與前項經紀商議定手續費率及相關條件。

第二十六條 受託機構運用受託準備金買入有價證券屬記名證券者，以委託契約約定並以承保機關指定之名義登記。但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者，應依承保機關與國內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二十七條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應就承保機關所委託經營之準備金，採獨立之會計處理，作成各種報表，定期送承保機關及公保監理會審閱。其相關簿冊於契約終止時，應一併返還承保機關。

前項憑證、帳簿及報表所載內容，主管機關、公保監理會及承保機關得實地查核。

第二十八條 受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每日應將前一營業日之受託準備金淨值、投資明細變動情形，送承保機關。

第二十九條 受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注意義務，致有損及準備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承保機關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並得收回部分或全部委託或保管資產。

前項收回之資產，由承保機關自行運用或委託其他受託機構、移轉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繼續經營。

第三十條 承保機關應成立委託經營績效考核小組，按季對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進行考核；考核結果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報公保監理會備查。

受託機構於契約存續期間之經營績效或風險控管未達承保機關所定目標，承保機關得經經營績效考核小組評定後，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

前二項所定考核小組之組成，由主管機關、公保監理會及承保機關指派之人員，會同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共七人至九人組成。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退休人員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3年06月06日
部退一字第10338567191號

廢止「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部 長 張 哲 琛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3年05月16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00076050號

特派浦忠成為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李選為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3年05月16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00076040號

特派高永光為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華語導遊人員考試林佑星等9,253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華語導遊人員 3,745名

林佑星	王永平	張寶子	陳怡如	李東原	陳亮光
夏愛蓮	白正源	林奇賢	鍾潤森	吳德興	石慶賀
陳宜	林正忠	孫夙儀	李創源	張隆龍	張世明
楊鴻文	李英暖	許大瑋	林奇生	莊清哲	曾榮光
鄭金通	李世強	鄭博元	杜采軒	張乃仁	林永翔
沈世海	唐立	呂金水	蔣成明	陳泰佑	許士杰
李瓊瑤	李星美	萬陽明	廖一明	陸敬芳	戴南北
周永寶	張千雲	張善正	曾威誌	張鴻榮	周仕桓
詹清惠	林慶富	陳彥豪	柳久榮	陳傳枝	馮力行
王憶南	楊俊穎	王淑珍	唐瑞和	洪文全	洪偉程
卜運忠	王樹德	陳昶睿	陳建都	鄭清男	闕信宏
張方榕	葉懷南	梁耀輝	高邱麗蘭	黃文欽	孟健宇
曹孝中	徐怡鵬	吳其典	李金成	李青樹	謝志龍
張清源	王曉霞	李志峰	黃鈺雯	蕭仲良	張世雄
陳木基	邱祐存	穆秀雅	夏文輔	簡長安	王永結
畢文琪	鄭怡君	羅漂香	林炳欽	王舒屏	鄭珠里

阮喜章	梁明禮	黃建榮	田定光	虞嘉磊	陳錫宏
張素芬	林麗雲	楊豐賓	梁函茵	彭善卿	謝勝棠
劉啟文	李信昌	張 恆	劉學致	歐盛中	邱聖儒
方照宇	鄭宇評	陳志銘	任建誠	陳致宇	王淑惠
黃世良	王淑孟	許競方	顏大源	丁可樺	楊金成
趙榮之	何正安	曾文俊	孔繁文	林泰輝	李建德
薛益琳	張銘言	陳 寬	余曉雯	陳永豐	白輝宗
林冠語	廖文毓	張世仁	鄭俊祥	蘇群超	王滄建
楊繼成	黃金樹	黃錦雄	邱冠予	鄭子宏	葉英森
李瑞菁	黃麗郁	陳翰生	陳彥伶	江立德	李庭緯
李佳皇	謝忠潔	石 治	黃國師	黃松釧	蔡德霖
林佑聰	張啓致	王淑芳	游文樺	劉昌發	張宏緯
賴素敏	劉永祥	許俊興	張永信	張佳瑜	曾炳華
廖基龍	陳育詩	陳崑耀	花后儀	廖肇彰	陳美楓
董振璋	周宏偉	沈道正	黃詩婷	連婉真	譚名昊
周萬國	謝誌裕	王銘儀	覃黔新	李羽宸	許介維
孫世復	涂建基	曾啓宗	林忠憲	陳忠義	藍人龍
簡信陽	吳錦星	黃子庭	朱珏茹	林秀容	戴雲光
楊注儀	姜麗華	陳 信	宋惠中	李若豪	陳文斌
黃泓諭	馬夢臣	劉錦財	劉財宏	蔡瑞崇	黃薦恩
陳惠天	鄭巧蓮	李年財	鄭慧鳳	李俊賢	趙克華
黃健庭	項中賢	陳甄燕	許博雯	曾蔚亘	傅琪偵
吳國樑	曾明聖	張廷斌	沈希哲	陳景池	周子丹
連紹閔	周子群	鍾建宇	鄧仁彰	王志峯	謝偉寶
楊化雨	蕭信宏	田文亭	邵文泉	許書嚴	謝慶融
郭添坤	林心敏	張國賢	張睿峯	陳士傑	談宏偉
陳瑞琪	郭添派	陳中和	魏榮輝	張心怡	許榮騰

江海辰	陳永昌	董拯國	陳清山	王丕韜	盧冠宇
陳忠	鄭華安	許瑤杉	李健良	羅昌明	羅紓筠
周孜恆	王文宏	張敏郎	徐智德	張長祺	鄭好均
鍾妮諺	陳喻郁	曾印桐	竇維嘉	秦浩誠	楊寄塵
謝馨儀	葉俊秀	簡婉卉	黃寶崧	楊靜如	鄭慧菁
張智敏	蔡龍賢	蘇鴻璋	王仁平	彭崇耕	張國仁
張秀玲	范明鑑	葉少棟	鄔家忠	宋浚泮	呂貴寶
葉名皓	劉韋伶	王四海	陳武鋼	何國勇	單康權
姜水傳	劉素玲	彭孟企	陳長慶	林志廣	吳世傑
許翠容	黃俊維	陳建宏	唐浚譯	吳昌寰	林煒倫
戴慈萱	王芳綺	孫惠貞	莊其昌	呂坤翰	杜碧娥
周以發	林道燊	朱麗芬	陳亮清	葉美玲	王湘龍
陳靜瑜	巫秋蓉	李慶玉	王進國	陳佩玲	廖泊喬
林忠憲	陳紹福	陳正王	謝浚鋒	林祐平	程國清
李淑芬	潘皓人	游明鑫	王惠民	潘敏	廖芳婉
楊毓維	葉柏宏	蔡惠榮	張永秋	陳美芳	李震亞
簡淑卿	洪遊福	李紫寧	黃坤淋	溫紹宏	王道行
許曼容	廖婉君	許雅婷	康世傑	馬智仁	唐繼武
王瑞興	吳明蒼	蘇信豪	林孟德	李旭	李英雄
胡育興	溫卓淇	陳蕙安	朱婉菁	林鴻裕	王先榮
陳以璇	張政聖	陳慧卿	黃鈺富	魏嘉蔚	蕭勝隆
許榮洲	李春麟	黃智聰	陳佼婷	羅志弘	黃日虹
張躍釋	李智淳	林儀嚴	葉瑜菱	郭義然	王國楨
吳東益	任莉美	朱定遠	鄧慧娟	王成功	張明裕
劉朝榮	王忠政	鄭乃蓉	黃依維	黃怡萍	曹宏頤
古美珠	石秉鑫	蔡孟祥	林基煌	呂承儒	張存雄
翟鴻發	陳元英	廖年豐	謝中興	林建宏	康子雋

王瑞興	劉玉剛	歐建麟	賴昌邦	郭瑞祥	郭懷慎
蕭頌恩	蔡信裕	湯 斌	張頌廉	黃鉅書	羅向志
張竣凱	周家嫻	張燦鳳	蔡長銘	黃品聰	李齊益
吳淑惠	嚴嘉豐	戴祖輝	吳鴻源	崔倍隆	黃琮元
傅承財	柳昱任	張佩琳	徐昊平	盧敬謙	梁志鴻
冒乃平	蔡一銘	蔡希妍	廖慧琴	詹益郎	莊效光
黃麗華	簡志龍	王孟軒	鄭富益	黃清衛	牛日權
李昫修	張訓憲	鄭少華	李晉廷	楊淑芬	鍾金龍
李劍志	楊泰嶽	張心瑜	何彥勳	江志男	蕭淑云
溫湖滴	周光賜	徐道明	羅楷鈞	陳崇軒	王垣鑫
劉昶孝	洪佩玉	游佳穎	王鴻毅	黃祥富	何鎮宇
許琇婷	王勝民	高瑞祥	江忻萍	林品豐	吳宥諒
李音瑤	丁建華	黃永龍	龔漢裕	董國智	魏明堂
陳泰龍	陳青田	林三勝	蕭仔珍	李新民	郭承訓
曹炎平	黃音絜	高宜溱	黃胤龍	魏添祥	楊勝評
邱文彬	黎秀湮	李惠娟	蕭冠晏	梁博鈞	廖婕妤
宋楚屏	何燕如	張強國	賴長助	蘇錦鳳	黃郁蓁
林書帆	鄭玲玲	徐秋涼	李鴻昌	盧瑞泰	施文瑞
施明山	林屏嬌	翁光彬	鄭克祥	張道遠	朱昆山
倪文煌	馬慧芬	黃武彰	陳圍入	黃慶祥	林道城
蔡孝儀	蔡怡君	賴聰賢	吳嘉文	鄧秀幸	陳佩玫
吳志文	許智文	戴銘錚	陳炘展	莊建陽	李光裕
畢禮忠	林世傑	廖榮俊	許宜哲	鄭至潔	林啓川
李叔明	賀重光	陳蕙如	黃宥傑	邱建中	戴士力
楊坤和	林五常	涂鳳嬌	林振光	張兆雄	趙文華
林芳珍	賴思尹	宋莉溱	蘇美惠	李世仁	陳育瑩
邱學秀	張敏章	黃小芬	江可達	張貴貞	楊宗樺

詹錦秀	校正興	曾祥君	蕭松呈	牟中凡	黃瑞麟
鄭景翔	林宸右	洪庭婕	陳慶仲	曾英月	鄧顯華
葉士銘	何炎殷	陳振綱	吳佩珊	郭永鐘	冒自強
叢劍如	侯肇發	孫騰南	鄭紫庭	張雅雯	楊茜淳
相亭州	鄭義銘	潘一帆	沈琦峯	李政衛	劉長甦
林鈺婷	顏維良	王政榮	李永裕	林軒霈	翁敬程
吳皓晨	廖怡婷	蔡宗儒	莊忠進	張啓鴻	呂秀鑾
徐鳳蓮	闕淑貞	陳貴足	沈正倫	黃泓樺	鄧秀玉
游四海	陳鳳娥	邱丹琦	葉恭行	林秀玉	吳文生
李孟穎	廖條吟	陳靖媚	邱美珠	吉瑞珠	謝秀娥
劉皓丞	李城忠	簡美容	陳安邦	張意珮	賴玟翰
張健明	黃士銘	吳玫英	許霏雯	林宏裕	翁汝瑩
葉爻真	廖登山	吳志仁	許維恩	鍾銘修	李家杰
林旌暉	陳信學	李文輝	周德強	蔡進雄	馬義忠
陳詩義	吳雅惠	陳子麟	呂承恩	林冠廷	張金民
洪如慧	王文霖	劉曼琳	梁秀鳳	柯宜家	陳以婕
李明軒	羅敏璇	郭瑞南	蔡秉辰	陳雅竹	黃燕玉
陳明宏	蔡瑞富	王俊忠	邱冠成	許妤甄	王從明
谷 峯	林茂森	陳豐文	劉品緯	吳貴珍	石梅花
周美伶	楊緒燦	董光宇	徐志魁	李佩璇	洪飛山
林裕清	李銘華	葉鈺盈	王昱心	張麗華	連坤鏞
徐清源	吳俊霖	李珍珍	陳婉瑜	李文珍	張瑞容
杜富林	林坤男	張惟捷	桂景星	葉恭成	張辰光
吳佳凌	鄭傑仁	曾雅雯	許家銘	陳美玲	張朝明
高雲翔	梁哲偉	劉克銘	陳發勝	施淑芬	林玉潔
林志聰	施義龍	吳銘峯	張玉麟	張志明	曾榮利
伍隆賢	莊雅然	曾奕憲	沈秀玲	李家慶	李明宗

翁誌聰	劉泳承	林秀鎔	朱志明	邱依凡	顏郁庭
甯張強	郭明興	許世昌	許宏堅	黃兆弘	林政緯
涂奕豪	鄒昌平	陸桂芬	梁靜誼	李志龍	楊白全
蕭尊敏	王興邦	張秋夏	林恩羽	胡智堯	陳毓甯
王伯琪	吳怡婷	劉秉澄	吳文清	游智明	趙家宏
邱麗娟	張弘政	吳嘉珍	黃家基	劉守麟	郭文豪
陳永登	蕭順明	陳郁婷	謝淑娟	黃雋	黃心蘭
蘇修正	洪家興	黃如嫵	吳惠敏	潘宜澤	林佩玲
陳貞螢	張祐瑞	姚珮雯	吳承霖	賴信華	邱守仁
何漢祥	李海蔚	王泰惠	楊莉貞	詹悅瑩	彭盈珮
陳以珊	黃德偉	劉添茂	蘇英傑	蔡易辰	蔡聖慧
何孟倫	鍾秋蓮	葉明德	陳宥汝	郭順輝	陳欽鏢
劉美絹	翁春風	林沁蓁	邱錦祥	楊惠鈴	鄭國志
吳素雲	張桐榮	戴曼玲	劉廷煜	李鎔昌	王秀蓮
張華	林文欽	黃明強	林玟君	趙若坤	林鑫成
魏春旺	李延國	王俊華	張孝城	洪福進	鄒沛芬
彭雅霜	陳浩然	李志傑	劉宇棋	梁浩庭	何克威
許禎仁	邱千慈	黃杏柔	何沛霖	周勝裕	吳俊燐
張智	方京維	江敏勳	楊肅立	王蔚運	陳俞竹
邱光之	呂宜重	孫亞光	林瑩碧	呂怡倩	黃建銘
王明堂	劉國檳	黃宥綺	陳麗娥	王威鈞	邱慧琳
林宸光	孫大器	潘勝雄	符宇帆	黃純欽	孫經肇
周銀桂	盧燕靖	吳月瑛	李承哲	陳鼎仁	曾詩婷
劉彥良	李哲逸	楊敏華	孫羽	黃蘊慈	彭冠憲
江玉琴	戴三為	林坤助	黃士育	彭瑞圓	林正道
劉弘祥	黃雪燕	汪上涵	顧幼川	黃崧粼	王孟婷
何昭佑	陳重豪	陳炳燁	高佩渝	江文暄	林慧英

吳美伶	謝再鑫	王定謙	林宇晨	林祐詳	沈鈺紋
鍾皓勛	詹惠如	洪世峰	黃忠華	秦宴秋	許靜如
張欽誠	邱宣智	周震寰	呂雪菁	杜雅玲	鄭麗莉
陳逸君	郭維光	許富精	鄭志鴻	陳秀蓮	羅遠敏
董群廉	陳意玲	王凱平	方秋香	林立川	陳敏聰
劉沈光	程鳳茹	江朝民	鄭可方	林芳羽	顏光志
萬家怡	曾莉芹	蔡嘉莉	趙昱瑋	林怡君	劉子漢
蕭可祥	黃舒平	蕭鉅川	黃勇衡	陳姿君	金重恩
曾郁恆	陳萃雲	江志祥	吳俊義	謝承達	江中皓
許立元	許宏泰	李宗翰	陳旺聖	王偉銘	黃慶崇
李壽益	黃宏明	洪志良	林鈺霏	苗萬芳	羅仁祥
陳柏龍	詹長益	陳毅	李嘉均	趙秀娟	蘇健倫
盧鈺云	曾文輝	黃綉惠	楊家榮	莊興東	商震平
單忠義	朱文蔚	鄧政坤	趙慧玟	蘇文儀	鄭憶涵
鄭坤林	李肇文	劉得正	白子奇	楊貿勛	林進順
吳泓儒	林自長	吳柏璋	孫燕林	許景萍	楊瑞富
張世宗	陳昌禹	黃珮珊	陳世茂	廖雨詩	楊啓成
洪志嘉	鮑慧門	潘南城	蘇湘媚	鄭伊勛	許家豪
呂沛騏	蔡政蒼	方日怡	段起瑞	張和祥	吳麗莉
沈鑫淼	方慶豐	蘇綠菁	江凱年	李俊泰	李憲善
陳瑞章	楊富民	廖月鳳	邱士賢	吳翰威	吳建璋
蘇雍傑	林育伶	胡美惠	鄒季汝	郭孝德	鍾興進
李立青	黃政榮	楊珊秀	吳宗達	蔡宛珊	陳莉雯
王春盛	蕭振瑋	莊詠傑	林益立	林秉輝	周嘉臣
江文霞	蘇坤佑	王培瑄	賴建良	楊文達	胡陸逢
吳昇隆	李潔帆	邱永鑫	趙苑綉	薛雅文	林雅涵
呂炳彰	林文川	彭先德	林銘峯	江佳姿	陳淑美

張銘根	張 瑋	鄭竣榮	侯洳銘	趙恩德	李偉誠
陳彥甫	李鳳全	于建國	林郁凌	簡曼如	李士儉
馬嘉琪	林福源	尤國賢	汪合益	張連忠	熊正道
詹芳瑋	陳啓志	蔡文玲	陳穎甄	陳佳吟	洪開燁
潘一銘	濮陽思典	李鳳珠	蕭劭璇	郭若翎	張為曉
楊輔仁	張進義	廖乃文	陳才生	尹可武	袁芳旗
朱立一	陳大成	李揚仁	楊豫台	鄔心怡	黃麒瑞
黃一剛	陳維宗	陳碧蘭	連格慧	李憲驊	黃易鴻
紀文竣	羅翊寧	王宗翊	陳俊能	劉昭儀	趙翎均
古俊棋	柯麗華	陳亭仲	陳瑞意	黃祺文	廖芳愉
盧冠捷	林鴻達	鍾慶輝	張文龍	唐珮瑜	黃詩婷
陳家弘	王琪瑛	王 易	劉于瑄	李奉爵	陳筱佳
李瑞濱	穆寧舫	曾瑞義	許皓宥	崔 雯	蔡握文
黃程勁	陳賜珍	鄧信彥	曾珮瑜	徐日輝	徐志強
謝笠恩	瞿邦振	陳姿吟	吳勝峯	林明勳	黃忠進
吳哲宏	劉傳仁	涂偉全	王揚鈞	許祥麒	李國滇
黃錫泉	游宏駿	王啟明	侯德加	陳志修	張雅婷
蔡百聰	蕭佳惠	謝文豹	蔣振鐸	李朝盛	鄭博中
蔡淑娟	陳石田	莊玟蓉	陳泓秀	黃偉益	張道森
林騰城	張松德	胡錫專	張炳鈺	鄭文鼐	賴浩怡
周曉鵬	羅秀美	周浚筵	林志龍	蘇玉如	王境志
白光武	王昭儒	徐甄翎	龐筱君	王曼思	王建發
劉琮炫	李晨綱	徐九聲	許志宇	莊展彰	陳碧霞
林淑婷	雷添松	余俊賢	陳珮君	陳琬菱	曾皎瑾
高榮宗	戴弘鵬	楊權輝	陳崇貴	蕭全佑	楊聖城
蔡盈秀	戴士鈞	陳光兆	張玉慧	林佩琪	楊耀隆
左繼文	許家嘉	簡皓寰	宋景洋	莊銀漿	林芝慧

賴莉涵	曾蘭棻	涂宸茹	曾子嘉	楊捷	郭幸福
曾傳進	林姿里	蘇志明	楊榮進	王光璋	蘇東南
李淑慧	周得智	康建偉	柯清峯	李少勻	洪毓嵩
吳光昇	謝宗螢	張佑璋	李麗雪	吳忠治	徐秀如
鄭清平	王義文	石精武	涂竣強	楊正雄	趙筱晴
方怡捷	沈松原	吳良保	葉武政	吳敏	陳重信
黃曼菲	陳星宇	許陽明	謝懷恕	高士元	張高輝
林和源	鄧昭正	李前筠	洪文忠	賴清裕	林哲民
林君成	吳俊昇	高榮良	劉士溫	顧志文	楊煒涵
孫致燿	楊玉齡	周經偉	黃文淵	黃信介	王嘉文
何秉駿	陳國洲	曾宇平	周志勤	陳瑞宏	胡浩然
蔣天中	邱俞沁	范順德	林漢淳	楊坤益	劉硯田
胡然	黃家銘	王聰仁	莊增培	鄒以公	羅育傑
王美卉	張彥嘉	林明達	秦桔源	李祥昌	李厚遠
林珧賢	王泯貞	王峰陽	鄭帆評	陳雲麟	何佳穎
廖俊宇	勞祺發	楊惠鈞	邱璧珍	吳智雄	謝采君
李智源	李宗樺	曾文欽	洪傳宗	楊明芬	范文菁
李孝珍	楊書田	李思潔	林千瑀	林啓文	蕭龍松
賴沛河	林彥辰	姚嘉勳	許榮宗	賴鵬仁	陳季優
許玉芳	簡文宗	吳翠萍	詹美娟	陳妤嫻	鄭維桂
許淑瓊	李宜美	粟慶齡	梁治中	袁瑞陽	廖柏勛
黃嫫容	劉冠群	鄭家如	李宜儒	林君燁	張忠緯
王金進	黃榕榕	何華麟	陳心茗	楊芝怡	吳致緯
陳宗慶	黃耀德	郭令倫	李承澤	蘇建民	蕭凱駿
吳祥茂	曾怡珊	童智偉	黃自立	邱榆	何淑敏
黃志雄	張旭樺	詹朝璋	黃熙宇	施妍卉	潘聖歲
戴意珊	周欣儀	黃澄鉛	陳東陽	吳昇融	陳薇羽

朱駿維	廖美玲	朱文雄	陳榮宗	林郁宜	呂文弘
牛愷軍	李健瑋	陳亭均	謝美娟	周來旺	林姿吟
邱鴻志	余泰君	蔡嘉憲	黃穆華	鄭玉蘭	蕭承遠
邱偉庭	林亞灝	韋德之	許競升	高士程	王昌平
黃志仁	吳易峰	李惟宇	鄔龍發	陳哲民	陳旻玉
藍毓豪	簡育偉	李進鴻	葉仁宗	黃楷倫	邱逸明
邱秀惠	劉美瑰	李 瑋	古美萍	羅 娜	張建洲
甘傑安	陳芸熙	盧奐蓁	陳宏成	尹昌明	胡元軍
廖振賢	陳欣榆	鄧清水	劉峻豪	彭賢一	張玉龍
李金英	黃孚穎	王郁雯	許明燈	林世科	張龍珠
陳玉真	林正杰	江靜宜	蔡承志	王騰睿	李俊成
楊輝寶	賴維將	王群凱	張臣家	林世蒼	黃再模
何銑哲	王淑櫻	顏民旗	陳錫熙	陳郁淇	王鴻銘
羅木山	張世忠	鄭岳嘉	陳緯成	簡昆鳳	涂國偉
蔡淑珍	王伶愔	尤錫銘	張芳瑜	邵鴻祥	莊舒仲
郭宗諭	黃素薇	王得權	孫明德	盧威文	林正杰
蘇家銘	吳劍秋	張維碩	陳慧裕	蔡旻晏	熊祥光
溫元銘	葉家好	張品宏	何崧豪	潘室諺	蔡承恩
蔡曉佳	鄭國璧	張筱昶	張雄源	高德隆	曾盈元
邱美慧	林世華	呂昕陽	潘宇杰	陳昱臻	武傳恩
吳亞築	黃鈺媛	蘇由由	嚴國忠	蔡衣昀	林哲民
謝佳儒	孫筱晴	丘振強	沈慧如	林志達	陳鴻儒
李易珊	楊忠儒	李岱瑾	吳佳真	莊明璟	羅國民
尹遜志	吳國譽	林偉平	王瀛洲	陳運昇	陳品妙
王建超	廖修璋	藍文遙	陳宜廷	李瀚生	周麗雲
曲來發	劉武訓	戴辰彬	蕭淑貞	康子富	蔡雅峯
江易錚	周陳良	吳椿庭	林 純	陳重成	李林澤

何 堂	林慧如	郭文涼	王欣珊	戴奇光	許嘉毓
張聖芳	錢漢青	王成豪	朱家漢	羅瑞生	簡維馨
王慶芳	仇桂萍	范振發	蔡珮琦	黃國榮	陳玟安
林意君	石璋俊	江麗容	陳錦燉	潘承宗	黃蘊雯
詹庭豪	陳永信	林一萱	王懷義	徐淑娟	傅鈺鈞
呂學興	王春燕	蔣劉焜	余佳霖	白家齊	徐鈺珍
邱建燁	丁寶富	黃裕盛	趙育君	廖恩慈	陳琬妮
邱稚真	余素節	李麗琴	胡進德	許誌峰	郭筠熙
林銘玉	鐘季眉	魏秀珊	黃信雄	許清傑	彭時希
翁滢滢	林宸儀	楊志修	劉友友	張筠平	王松柏
郭珮嘉	李敬業	林昱霖	陳 昌	邱詩詠	朱義連
陳春梅	葉逸青	張清盛	蔣逸民	葉訓強	徐芯綸
李南生	吳姿宜	朱炳勳	徐啓盛	許士庭	呂雅蕙
梁福聯	周新生	陳威銘	鍾家和	黃百寧	劉漢岳
涂子磬	江承澤	張 弘	胡道鈞	黃靖雅	吳咏樺
許志聰	席震國	陳素菊	李震球	蔡婷宜	黃怡婷
洪福祥	陳仁維	林巧筑	林冠好	謝承志	許淨傑
劉用祿	蕭承頡	陳建志	楊聰明	呂理涵	黃麗玉
吳謙禮	陳燦輝	黃種藝	薛皓云	王政道	葉沛翎
曾詠淮	侯力文	王凱莉	林泊群	湯自偉	蕭逢佐
陳雅娟	吳宜菁	陳俊榮	陳寶桓	潘韋勳	林憶蓁
張玉玫	謝宗霖	謝應欽	胡朝仁	邱雅婷	梁精曼
簡瑞賢	黃仁德	林建廷	陳圓銓	張芷昀	廖文翎
林紹楷	呂羽婷	梁智柔	姜素玲	黃品維	陳全汝
陳儀芳	楊明雪	劉桓銘	郭俊儀	譚士恭	鮑世軒
游時佳	楊沛誼	陳立彬	陳大勛	林孟焜	陳文棋
黃朝武	田文權	許趙志強	楊忠津	吳以琪	詹凱瑜

謝佳玲	許清山	林思杏	劉家蓁	宋怡佳	駱鳳珠
蔡艾庭	廖書緯	吳世裕	陳堯舜	劉家浩	涂為智
楊捷茹	吳雨韶	張紹宏	邱建達	葉家如	羅士萍
林秀美	韓侑純	陳翰則	黎家豪	簡婉珍	溫 婷
邱美綠	陳銘珠	李春慈	顏孟誼	龔同泰	陳銘信
林怡伶	王肇偉	黃國棟	戴文生	李正得	邱繼太
郭晟祺	李珮瑄	周滿女	蔡宗樹	宋開榮	張玲綺
黃瀟茹	邱鈺婷	陳志賢	謝承璋	王明泉	陳宗文
瞿仁勇	簡蕙玉	陳兆治	黃天心	蔡宗勇	林聖賢
徐婧嘉	林榮輝	李建璋	楊晏姍	陳其南	陳定蔚
吳瑋倫	林紀玢	黎世玲	高翊珊	楊惇惠	李吉緯
楊耀宗	張榮昌	洪伯炫	游依瑋	鄭秀治	游崇瑋
馬文孝	林大欽	魏碧玲	吳麗華	陳韋融	黃雅媛
黃靖雅	黃安麒	許晉嘉	許鈴英	羅舜生	曾國卿
曾祺揚	陳良一	陳苡青	李寶寶	林建中	展兆慧
薛振宗	洪鳳凰	梁嘉彤	李漢中	黃湘雯	許明裕
林振凱	李煒煜	蔡坤龍	楊佩穎	黃國倫	沈宗岫
鄧德恩	許珮琪	曾勝雄	夏 澎	孫式華	陳羿家
王蕙茹	林平川	劉昭呈	黃信傑	黃子堯	林佳慧
賴奕璇	鄭朝宇	王世榮	林文宏	鄭青青	嚴文伶
許敬平	周毓琪	楊尚青	張治華	林憶潔	林秉承
彭榮偉	黃秀錦	鍾肇炳	范榮春	徐宏漾	崔廣源
王杏文	陳學毅	束天雯	蔡鴻生	鍾振文	澹永德
李承翰	徐裴筠	楊千足	林榮堂	許美玲	廖建裕
林正雄	詹益宏	鄭世賢	倪先甫	曾國禎	戴瑞奇
鍾念庭	蔡任甲	林宥騏	李素禎	陳冠勛	洪佑忠
陳祐聖	吳 菊	張瑞鈇	陳美琪	唐主豐	林堅鎮

廖胤凱	張梓嬋	蔡幸芳	林嘉盈	吳育婷	高洺塗
黃曉悅	林偉烈	王志中	李豫伯	陳思縈	劉文軒
杜孝甫	張仕諭	吳國璽	鄭秋霞	謝嘉靜	陳啟杰
謝昌睿	王美惠	藍少遠	周文倩	龔恆生	李長志
劉秦君	黃國治	吳婉榕	盧孟君	林志杰	陳培端
李昌曄	鄧楨永	方美月	陳慧菁	徐錦英	蓋澎隆
陳瑋汝	李佳豪	蔡銘峪	江昭蓉	洪英博	陳冠融
姚科名	張天立	傅詠豪	翁青筠	周季五	張正宏
陳奕帆	儲鳳英	崔有利	杜明宗	趙大同	彭瀨瑩
林冠瑋	陸建成	劉文貞	葉秀庭	范植鈿	賴冠霖
高佩瑜	柳冠廷	古芳玉	李錫昌	林煌檳	殷寶熙
陳淑貞	林士喆	趙俊量	莊家岱	邱世光	黃琮群
吳忠穎	黃仁志	許火健	彭綺珍	塗育賢	張春生
林士欽	楊思鈴	魏菡萍	戴齊君	徐孟澤	吳長恩
黃志文	黃大川	連千惠	李嫻瑟	林志隆	沈蕙君
洪嘉佑	劉家銘	戴啓泰	洪大安	張文惠	李偉倫
羅沁玳	顏遵晏	何沛霖	張哲誌	周庭羽	黃怡君
薛麗娟	邱怡庭	彭冠諭	曾靖媛	陳真婷	程道一
劉馨縵	李念修	吳家勳	倪秋香	李 馨	李林樺
林子晏	溫建富	劉啓旭	方桂芬	魏閻妊	邱俊欽
廖芳儀	劉明奇	劉沛豐	彭瑞仁	林珊維	黃婕仔
管清揚	李華昕	楊小微	郭志斌	羅正昇	張光誌
楊原瑞	方俊欽	江東洲	王嘉瑜	陳嚮富	林郁雄
魯昱昌	莫文翔	林靖禕	洪浩凱	劉冠呈	黃順聰
張健信	蔡輝煌	洪誠鴻	洪聖軒	曹若蘭	蕭振通
莊涓淞	李忠展	林飛宏	董穎杰	陳孟涵	施吉士
鄭彤屏	王樟傑	胡乃元	李明宗	陳淑玲	葉富惠

羅正先	陳方南	蕭冠名	鍾義興	湯學泉	王正盛
陳振漢	高毓君	賴俊輝	李駿星	張雅萍	林清坤
張益銓	李立涵	賴巧倫	張啓峯	翁再杉	周弘明
常育誠	林信賢	陳家柔	陳羿吟	周左雄	黃嘉正
陳蓮秋	羅依凡	朱翠珏	吳俊緯	余毓秀	林祐如
林建豪	陳彥仔	彭文泉	黃月娥	游漢鋒	謝筱筠
張良一	陳建澎	邱志偉	何素貞	林尚霖	王梅音
王新臣	龔鵬義	林炫耀	藍雪梅	李杭謙	黃冠禎
陳銘全	謝獻瑩	吳易展	王慶達	李惠華	陳懿豪
李佳鴻	王政峯	康文福	王蒼甄	傅國興	程麗嫻
陳國書	鄧毅聯	黃 弘	蔡佩臻	邱亮儒	劉煜明
陳婉如	葉宛欣	施奇秀	陳鴻銘	王凱民	許嘉評
董立揚	蘇文嵩	柯乃云	王春生	許金城	羅國琪
洪曉玲	張靜婷	柯孟萱	江易達	段興龍	張瑞文
鄭欣男	鐘阿郎	王宜萱	扶漢民	吳睿娟	林逸群
簡竣諒	葉貞吟	梁永清	何敏瑞	宋光宇	方沛羚
許文瑄	李 通	蘇 有	方廷鈺	趙芳瑩	王朝應
張依旻	楊文瑜	趙潤華	李素琴	許瓊尹	孫薇薇
林健誌	李家慧	郭永諺	方清陽	錢志德	林淑卿
張育華	陳泉欽	劉俊良	楊恩綺	柯華欣	巫金水
吳明龍	王怡琳	曹麗滿	田家鴻	謝瑞隆	陳家政
潘巧玲	黃士誠	李寶珠	周秉豐	劉富材	王鴻道
黃錫川	李輝勝	陳俊旭	簡于珊	蕭佳聖	林碧霞
李宜璇	蔡珣玕	陳雪珠	陳佩玢	徐國倉	李玉珍
陳炳南	林宸暉	吳招慶	李大興	吳玟琪	葉俊宏
蔡永順	李惠玲	周宜湄	陳硯平	魏文松	吳秀琴
劉妍汝	葉世煌	謝茹涵	盧德倫	劉淑玲	楊璟晨

黃孟立	張利龍	蘇玉芳	靳芯妤	陳金山	吳緯鳴
楊寶輝	陳英仁	蔡建名	洪從恕	張勤竣	吳振雄
陳世彬	蘇廣德	陳玉華	李冠德	王加苙	石恩菱
范皓鈞	蔡崇雄	黃玉潔	柯李文浩	蕭翰瀛	紀麗芬
鍾兆祺	林佳慶	簡明福	盧芳輝	牟大衛	林永豐
吳柏輝	劉芳蘋	黃耀廷	林玉鈞	許至輝	江家瑩
姚正雄	藍旭	盧威能	詹天昇	朱麗禎	曹懷祖
陳建勳	呂文怡	朱逸潔	吳雪梅	林淑鈴	鄭心婷
黃國章	蔡秀蔚	葉恬伊	孫家瑜	盧元和	劉治仁
黃錦秀	鍾錢婉君	黃俊福	劉振蔚	李嫦娥	王駿騏
林家綺	林暢鈺	許鈞灞	古源淦	張明珠	黃莉絨
謝玉峯	陳進富	沈崇賢	姚凱仁	白維銘	施文曜
徐志成	林芳洲	廖志偉	陳定閔	王志峰	葉建生
張友鐘	簡桂棠	詹仁財	林翠美	蔣禎瓊	林廷章
陳曉琪	周純卉	黃緹滢	彭棋敏	陳月滿	陳淇瑛
黃驛朋	王有鵬	陳泰華	曹芸瑄	吉芸萱	楊定貴
張玉珊	楊祐惠	陳艷妤	蔡依陵	汪真仔	杜双玉
曾啟楨	郭德惠	邱茂源	黃暄雅	黃雨晴	柯明君
蔡瓊瑞	余翠玲	鍾岢芳	王建翔	李建盛	莊承翰
張美華	張秀蓮	劉文正	嚴建邦	黃尉宸	翁意婷
謝艾蓁	陳耀東	廖顯斌	詹朝清	黃瑜珊	蔡輝煌
袁建中	董昆翰	張明隆	黃義章	林琪敦	李媛婷
黃偉程	林茂隆	呂增瑞	張瑞珍	吳宇軒	陳宣佑
謝衣鵬	陳金滿	黃士豪	何孟修	洪廷助	洪碩亨
詹宜珊	曾崇勛	吳淑音	林財德	鄭玉慧	張耀安
黃心磊	蔡國華	林保志	林賜錄	黃千芸	黃毓瑩
張勝倫	古碧瑩	黃為賢	宋景星	詹素香	張兆寬

楊憶仁	張正君	曾銘森	周珊如	李月雲	尤瑞濱
楊靜宜	蕭素幸	游心怡	蕭政哲	秦霞	蔡豐守
林慧瑜	江素蓉	廖家騏	黃朝義	黃怡瑋	鄭祥太
李珮蓉	徐慕達	林珮均	陳姿妤	許慈晏	邱青宜
張簡翎汝	邵珊珊	龔克強	黃筑君	林怡甫	林尚樺
葉凡慈	李澤宏	邱俊耀	王宏魁	王姿文	劉文正
楊千慧	王英隆	李素惠	洪振豪	康文總	黃郁婷
徐函	蘇美嘉	林士雲	周倖羽	王叔認	洪舜欣
蘇原德	陳行健	江國正	王叔玲	董思源	李季璇
陳盈迪	張益誠	李阿明	張蕙蓁	張文興	詹柔絹
李佳奇	曾翰文	鄭郁蓓	陳威任	謝宜真	翁燕
李美嫻	蕭智仁	黃美香	王世賢	易新發	黃再第
呂安德	吳佳蓉	陳明揚	莊養森	方清榮	曾景淳
阮桂芳	陳雪芬	蘇育芯	張仲雅	陳芙蓉	李興漢
鄭名涵	呂佳容	陳啓瀚	梁文毅	謝寶興	戴元孚
林晏如	楊善堯	林家民	顏冠幟	張嘉彬	黃建嚴
黃文貞	陳裕仁	胡嘉農	莊學憲	賴麗美	陳義盛
宋承翰	江彥德	林順龍	陸俊賢	林珠潭	粟培先
王麗雲	秦桔新	韓佳燕	何錦珠	江沛岑	蔡依真
蔡斌榮	李如玉	洪慈宜	韓松佑	龔姚菁	王慧美
劉俊坤	王志文	陳碧樊	陳國強	楊鳳琳	吳芳瑜
白九天	黃姣齡	蔡淑珍	吳麗玲	許書瑜	邵玲玲
林明道	洪乙桂	張美芝	陳錦祥	朱汶溪	趙彥君
鄭雅璘	薛名君	彭冠傑	詹淑清	丁子倩	郭倩伶
藍世芬	賴澄宇	胡麗華	周雲祥	楊舒雁	鄭家安
朱紫嫻	梁榮元	涂美緻	周力行	蘇志賢	朱紅燕
梁嘉宴	梁應平	黃子珍	廖秦利	吳彥輝	蔡文成

黃冠毓	鄭詩柔	吳湘萍	楊東益	許志成	黃順安
廖姿淳	鄭祥基	黃信博	邱美蘭	吳宛諭	廖述銘
郭力維	林欣緯	張昭浪	邱惠琪	許秀蓉	劉明宗
黃榮慧	廖玉雲	宋建陞	洪年聰	謝孟霖	李頌泓
韓明容	張秀敏	陳仕恩	林忠雄	陳宜蓁	賴慶讚
陳彥宏	林正琪	葉宙哲	周泫慧	蔡菁芬	歐昱青
吳雅英	郭偉宏	陳琬婷	卓慈芳	陳庭君	陳冠成
梁乃玉	陳致勳	曾意玲	楊舜智	鄭勝龍	葛馥慈
張金蓮	程學茛	葉錦興	林靖雯	涂振和	李文吉
楊忠威	劉貴弘	陳慧蓉	王調鈴	王福生	張桂英
林建岷	王宣驊	黃玟菱	張孟嘗	邱淑彥	戴品欣
陳景鍾	楊克衡	周鴻成	陳世昌	蔡睿宏	陳祥愷
張嘉顯	孫志鵬	黃事姍	陳穎	楊惠棧	薛綵柔
鄭閔方	林哲旭	陳俊中	洪紹輔	賴明村	陳泰明
廖品涵	李良泰	陳月鳳	劉冠廷	詹家云	張嘉慶
陳彥如	許燕萍	曹鳴凱	黃家帆	詹玄光	盧青
余姿儀	林福豪	簡世忠	張順青	黃惠陽	李熾昌
俞志羣	陳玉玲	王弘鈺	劉俊仁	彭立珉	鄭翠芳
吳美璇	林廣維	王友明	林慧芝	黃城彬	陳雅梅
秦人駿	黃玉娟	楊能平	蔡孟凌	黃瓊瑩	李書瑤
蕭玉釵	莊文樹	楊恭勇	許登皓	呂宥頡	周俊宏
蔡佩珍	楊之馨	莊博宇	董大偉	連姿淨	林振興
謝孟茹	林佳擘	蕭鴻恩	黃子晏	洪思維	劉姿吟
丘家宇	王詩舒	余幼青	許純甄	陳茂榕	張育銓
邱志光	王文玲	吳元俊	周昌生	李宇玄	胡繼祥
郭琦珠	施宜均	金成寶	黃忠和	鄧福峻	程宏棟
曾詠昇	林旻諺	吳瑞花	陳羿州	吳若渝	涂慈瑜

鄧聿倫	何品璇	張雅琪	謝雲樞	鄒家振	許碧蓉
李文玫	林穎翔	白志宏	許揮煙	陳光日	黃曉芬
陳廷威	呂聿威	鐘秋鶯	徐郁姍	陳玉華	程慕洵
張武寬	古文廷	魏志誠	吳美麗	李純媽	葉慧雅
陳佳恩	陳坤男	黃淳孺	曾宗民	劉鴻慶	劉立芯
徐明倩	楊嘉汗	謝秉毅	林士傑	王智能	廖麗琴
楊旻軒	張澤煌	曾鍬榕	林美惠	黃之應	蔡峰安
陳采妮	洪子湘	陳欣郁	謝佩辰	葉人豪	張育智
潘韋如	高瑞陽	王亮穎	呂和聲	王繼和	田瑞哲
王俊卿	林怡汝	吳沂瑾	涂逸仁	黃俊凱	劉芳鈺
陳冠諭	黃毓婷	張愛萍	王帝文	蔡玉琴	陳江澤
蔡惠美	高柏恩	曾詠芳	黃堉騰	吳庭瑩	黃敬恒
陳韶仁	蘇冠祥	陳聰閔	顏伸潔	葉亮宏	施永淳
邱暉崇	謝秋安	蕭世偉	林恒禎	郭璧維	葉錦雲
林俊一	陳彥勳	王恩彰	陳德銘	謝兆偉	林惠娟
蔡榮貴	蔡報慈	李志文	陳宥竹	李永屏	林慧敏
郭郁珊	關瑞瓊	戴廷茜	曾毓庭	張凱鈞	賴偉政
劉舒嫻	徐振隆	郭耀仁	陳宜雯	吳清田	謝珪瑛
黃仲聞	廖秀英	呂駿榮	蔡永南	鄭慧伶	黃玉苓
黃至麒	余姿雲	陳宏儒	洪銘健	施承志	何彥慶
陳昭伶	王和協	朱麗安	江子誠	林駿憲	陳怡君
廖俊如	呂秀玫	蔣蕙君	牛正美	洪惟臻	呂昇鴻
王仁舜	陳采渝	柯信宏	宋開平	何國瑞	楊道昀
牟鳳儀	黃正全	葉柏伸	王汝明	高佩玉	王承佑
孫安妮	謝江明	劉榮洲	陳正忠	許永昌	劉騰允
呂坤原	唐緒欣	王玲珍	張庭文	沈聘珍	張睿紘
王奕荃	熊柏翔	王偉丞	楊遠嘯	張文榕	賀宗哲

林沂玫	謝登貴	杜書揆	陳怡方	李梵宮	劉以健
洪素菊	許惠菁	林裕峯	林順龍	李政達	陳軒翊
林俊宏	陳善竹	朱慶昌	郭明輝	黃信哲	張鈞瑤
李昕霓	廖建全	王玉珏	范瑞貞	彭仕蓉	翁宇廷
蔡伊文	鄭雍明	周文柔	徐聖媛	李欣穎	陳秀泳
李念臻	陳中靈	蘇志宗	黃璧祈	徐芝安	許政順
張正吉	吳宸漢	韓世杰	羅翊娟	甘玲瑄	黃景輝
周品旭	許文碩	林蕙雯	黃子瑜	黃光聖	陳思樺
朱美月	吳珮璇	林煒承	李惠瑛	陳燕慧	黃愉雯
余品萱	蔡長佑	楊世賢	邱垂祿	徐娉婷	洪晚馨
郭惠敏	黃翊鈞	施俊凱	呂文煜	梁艾文	劉 瑄
張愛妮	許睿芯	彭家瑞	孫怡君	徐明光	鍾明倫
陳華鼎	徐羽萱	陳薇帆	黃碧馨	陳美娟	翁文耀
范智博	黃久玲	陳裕龍	留文志	呂世昌	羅錦森
許佩容	林亭好	王志彰	黃姿音	許亦坤	沈哲正
方大維	許書基	洪長煌	郭鈺雯	盧沛筠	吳芄庭
吳銘和	蕭雅艷	陳宥均	張淑梅	高婉茜	陳鈺濃
許美燕	林育安	呂翊瑄	蔡茜宇	王耀淪	施美瑤
黃宜袖	鄭穎暉	汪厚宇	林佩蓉	蘇美如	郭俊岸
洪行春	羅宇辰	范心鈿	林幸儀	翁藝庭	呂惠鈴
沈 勳	楊培鈺	沈逢麟	姜俊豪	葉家鳳	詹怡真
鄭宇融	陳湘柔	林育筠	林筱婷	柯 坤	許世民
陳興泰	黃得源	袁佳芳	黃詩晴	華紹宇	張吉成
曾柄霖	許世豐	陳九瑞	李育政	吳淑幼	蘇小郁
張麗蘭	王天助	施秀敏	王浙台	陳秀娟	王培倚
黃祺瑋	蔣明哲	鄭奴卉	郭春怡	王獻章	李常漢
蔡仁哲	黃信雄	劉晏岑	陸姝吟	黃瀚賓	呂宗哲

蘇鉉瑜	張家榕	陳 譽	林佳成	歐忠賢	彭郁涵
林彥妍	向雄海	洪宥育	曾英志	方聰然	陳振德
鍾建成	蔡欣吟	黃俊凱	莊得義	林文君	陳蓬生
吳榮哲	陳錦城	楊政峰	張家瑜	施永田	許荔婷
孫國榮	徐國輝	楊恭賢	徐曼琪	陳素鳳	黃勇富
吳安安	蔡振華	蔡煜甄	林佑璋	陳靖怡	呂宗盈
何蕙岑	李俊璋	陳子文	汪婉珍	曾瑩晴	李朝瑞
黃楓惇	王雅銓	王錦程	翁慧如	余蕙芬	許露云
胡竣陽	徐景浩	詹皓惟	朱英志	安鴻瑜	秦臺英
胡庭瑄	黃建騰	沈明貴	黃煜翔	濮陽思漢	吳佳臻
賴軍維	賴奕芸	程立維	鄭紫籃	陳來發	曹志華
鍾佩玲	蔡佩娟	林祺祥	洪才棉	陳俊志	連煌文
歐彥廷	何永龍	楊莉玲	莊陳旺	何金裕	魏秀佑
陳曉瑋	孫玉帛	黃純瑛	陳人上	張晁瑋	王思尹
吳沛妤	葉威志	徐欣慈	高繹盛	林錦樑	林建宏
陳奕菡	程麗珍	施聿軒	林鳳蓮	莊峻愷	陳瑞璧
張瑟芳	張晉榮	張愛佩	陳佳杏	林晉丞	劉開茹
葉怡萱	曾奕翔	李宗原	戴山傑	王淑貞	莊正文
李安芳	鐘國源	周孟翰	游佳琪	傅翊鑫	徐翊禎
蘇炳昌	簡志瑋	陳漢祥	蔡明學	戴政揆	殷丞逸
余淑貞	劉志宏	黃良策	陳明興	徐昊平	曾秀如
曾玟豫	曾國威	蕭慶延	黃瑋婷	李清福	夏立廉
葉淑芬	鄒正文	黃于庭	林崇立	王信允	張同濟
張淑凌	張雅閔	宋奕霆	陳春芳	林麗鳳	林哲弘
黃佳儀	紀均宓	蕭信宇	張安汝	張菊玲	藍秋風
江國慶	王乃慈	徐國為	許均宴	邱芳姿	許世坤
游麗君	王鈺淇	謝承瑋	黃馨儀	薛來義	藍世興

吳甯偉	李庭儀	林映汝	蕭天楨	劉育溱	陳正昌
張淑君	廖郁婷	趙韋誠	鄭釗仁	吳貞儀	王雲鵬
董品麟	葉哲銓	趙淑卿	李佩娥	黃脩涵	李振豪
林曼均	李秀良	陳宜惠	蘇怡靜	蕭朱完	張怡君
莊正峰	賴韻文	嚴思婷	陳怡婷	林昱成	陳羿錡
李振銘	潘叔評	張永政	李承哲	呂欣怡	丁思嘉
陳怡萱	李志田	高志翰	洪子堯	陳珮真	陳冠璋
洪小文	林珈好	黃正泓	張宸語	蔡育珊	林俊吉
林家弘	邱琬芸	陳捷妤	歐立雯	楊俊生	賴泓任
陳健治	邱郁芯	莊振錡	朱健文	葛倉豪	黃威龍
王國寶	徐力捷	黃亦廷	董睿謙	黃福順	王柏軒
周巧玲	郭政彤	洪志忠	王仁和	陳薇伊	袁增煌
許秋霖	徐錦楓	李 遜	郭朝平	林瑞康	趙庭慧
余鴻儒	高上哲	王文梗	林芷儀	蔡志杰	王恕妙
吳美慈	黃志成	王瑞中	翁婷玉	施又榮	王 偉
李佳娟	陳子涵	張奕龍	陳俚任	嚴融怡	陳明賢
華國宏	王彥才	王瑞源	謝昌達	黃千金	彭獻生
陳妃唐	陳儀珮	魏 娟	任裕豐	林杉村	楊珠儷
林玉珊	張振義	郭美玉	郭淑慧	朱予曦	呂鼎暉
許艷鈴	徐富龍	胡家吾	李岳璋	張珈嘉	黃閔蘭
楊豐松	鄭凱文	賴文立	張福東	郭雅慧	羅煥明
黃智良	程文雄	黃紹帝	江正義	井 雯	李旭欽
洪立志	林士清	卓志皇	蔡雨蓉	黃英修	謝麒龍
歐怡文	陳威良	陳韻平	辜家俊	黃渝婷	簡牧涵
許瓊文	洪慧瑀	陳莉穎	張躍桴	林僅喻	林怡君
李怡宣	吳佩霖	王昱晟	傅俊維	周義雄	張秀燕
何清波	林孟儒	趙雁琴	陳慧珀	莊皓偉	林湘芸

謝羽彤	梁博硯	張素芳	岳孟瑾	賴宥任	陳怡穎
李孫琪	蔡姿如	周銘青	陳秀花	王增祥	劉世萍
鄭紹二	余郁萱	林岱鈺	林正媛	葉明鑫	饒傑閔
陳惠真	劉力維	葉伶俐	李世祥	鄭宇廷	王景利
余新亮	余連桂	林琨智	宋瑞昌	向思齊	林翔鴻
朱佳振	王礎萱	周欣蓓	范淑芳	張格貞	何志鋒
林永淇	彭家源	蕭羽涵	葉恒禎	陳泰仰	陳勝強
黃佳宜	鍾鎔亘	許耀輝	邱國雄	林奇政	賴句均
陳學翰	吳彥瑩	陳韋彤	翁麗淑	姚世金	耿霖菱
詹素霞	吳孟珺	吳宜蓁	黃健豪	陳宏亮	鍾易樺
吳沛菱	章祐甄	馮思恩	許柏仁	陳嘉莉	竇志通
吳欣純	桑愷辰	徐嘉聆	吳慶章	陳俊宏	郭純孝
曹浩峯	劉政龍	王瑋璘	陳妍文	黃乙仙	鄭惠凱
楊金英	許濟涵	林柏妘	黃鳳珠	宜瑄	許嘉軒
周麗文	翁世懋	鄭憲成	何玉芬	周淑姿	陳大偉
李宜蓁	洪瑛慧	林志明	林枕璿	蕭郁陵	朱婉華
陳益彰	許宥羚	王斌弘	趙彥婷	陳慧	陳明仁
張淑貞	吳明裕	朱育志	許敬筠	陳郁欣	張凱生
章之平	洪美芳	何怡靜	蔡木火	謝玟玲	洪瑜廷
黃美惠	林哲鈞	葉哲宏	蘇銘德	許庭嘉	魏廷聿
劉玲汝	高羚育	杜鈺菱	張維中	王敦永	張敏瓊
洪懋荃	蘇惠玲	陳宥筌	鍾嘉如	蘇喬涵	吳炎輝
張慶玲	莊宜庭	林玉芬	陳志立	陳音廷	鄭尹珊
陳秀珍	梁月雲	吳庭嘉	楊涓琪	朱崇賓	林美文
沈建男	陳毓岷	謝文銓	施能益	王惠珍	陳新育
施敏梓	沈宛怡	林冠汝	劉念祖	陳世樺	李詔華
田秉鑫	張政柔	許恆傑	管翊傑	廖鴻敏	邱仁愷

鄒詩亭	黃于庭	魏怡文	吳孟哲	王冠元	鄭翔耀
劉淑賢	韓玉鈴	沈榮家	雷宜臻	張芸禎	吳國輝
余憶楨	王萃鋼	陳建霖	徐冬梅	呂錦同	陳家成
袁嘉鴻	林少真	董人中	黃盈綺	林采薇	胡逸芳
廖美粧	王俊良	齊學平	李秋蘭	藍文宏	徐夢陽
林琨茗	郭家源	楊宜靜	郭子筠	楊涵歆	張耀光
余蔚莉	梅占恩	游志仁	葉雯靜	邱惠玲	蔡珠珍
楊宗諺	沈大毅	葉凌華	廖丁民	陳仲源	李文通
邱元平	賴貞仔	蘇允瑜	蕭玉梅	陳淑靜	張丞菘
林俊宏	洪石軒	黃祥輔	許嘉賓	林宜君	簡光文
陳岳麟	余科宏	林明雄	徐依禎	莊曉彤	張雅雯
廖振宇	許晞鈞	李颯瑩	鐘郁順	廖俊翔	吳孟峯
劉彥麟	吳家維	賴郁婷	許翊娟	汪秀珊	上官千芸
鄭明惠	李 郁	李慈婷	張筱筠	吳劭筑	陳鑿維
姚繼聖	林言蓁	沈信南	張彩鳳	徐翊庭	吳碧楨
許 琛	陳穗昀	黃利萌	王冠仁	羅宇辰	林水生
楊昌德	陳姿蘭	劉湘中	楊瑞卿	陳月瑩	余欣佳
許孟暄	謝錦如	高語錄	李逸榮	李亞璇	彭賢祥
馬瑜玟	呂郡杆	許承德	傅修韋	束克紹	林文明
藍和鳳	李岱翰	周芷筠	高 勤	張文斌	吳學利
陳麗妃	王佩玉	魏永隆	高微芳	沈燕玲	陳秀琴
彭文青	陳彥涵	林家豪	蘇秀惠	梁錫棋	李國忠
林馬雯	王韻濤	張仁和	陳奕聰	王雅琪	蘇芳儀
黎季芬	陳夢仙	黎盛杲	賴彥宇	曾重光	林瓊娥
吳柏翰	李君洳	吳怡瑩	伍建宗	莊智涵	黃國楨
施美莉	何曉修	謝美惠	詹德三	邱組寧	田家瑀
湯佩璇	黃信一	鄭皓文	胡文玉	李冠富	侯昆豪

蘇柏生	魏睦鋒	吳素盡	蘇庭穎	張喻茜	簡瑞燈
楊明宗	黃秋冠	曾俊皓	何佳樺	張淑芬	黃玉娟
馬佐忠	謝育君	陳永薇	陳立昕	沈冠好	蘇宗賢
黃翰彬	陳淑君	陳嘉慶	徐慧軒	林永鴻	周庭宇
王中志	黃金萬	蔡清峰	陳姣玲	詹永能	黃友鈺
白震宇	柯佳亨	蘇昱勻	陳信行	吳仿聖	湯鼎翊
吳英宜	蔡尚洲	張雅玲	王裕國	曾文力	洪正任
蔡明哲	徐宏龍	何碧雲	許雅萍	葉育誠	黃升宏
尤皇璵	許雅甄	蔣宗哲	劉新榮	林坤明	胡翔閔
游宗諺	賴彥憑	張雅惠	歐劉志	史治明	王惟孝
吳佳賢	蔡宗翰	戴悅安	張祐莉	顏光呈	林秣洋
徐蕙淳	陳誼凱	潘志豪	李禹杰	林思如	林俊雄
涂佩琳	熊原宏	陳英傑	彭彩玲	許志勇	洪明焜
翁文智	楊翊妘	黃麗莎	盧志椿	李瓊華	陳薇好
許美蓮					

貳、外語領隊人員 2,100名

一、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1,791名

羅永青	李易錚	黃裕峰	唐瑞和	林妙怡	袁立剛
吳文煜	陳彥豪	鄭金通	林學聖	黃新皓	楊伯威
江昌叡	蔡賢芝	湯雅涵	廖映筑	郝家珮	吳曉明
沈世海	李晟維	黃明強	古承正	陳敏晴	魯君仁
蔡希妍	余維泰	丘兆航	孔祥傑	潘宗良	馮毓華
王錦鈿	楊家榮	詹韻蓉	丁宗蘇	蔣訓楠	馬育斌
王振樺	楊國君	解博茹	黃欣怡	曹稚卿	劉文宗
尤貞惠	呂筱雲	蕭仲良	陳齊賢	江庭緯	林志煌
高詠祺	陳素滿	陳佩琪	范佳兒	周筱蓉	陳穗昀
潘敏	趙熙雍	王立人	王淑惠	張晁綱	劉逢仙

林賢茵	常儷馨	劉鴻聖	潘皓人	陳翰生	李星美
黃思銘	黃智新	黃馨葶	郭昶欣	謝易霖	陳慧中
梁芳棻	藍明志	陳龍田	陳育詩	薛世昌	郭濠維
孫夙儀	廖振甫	施婉雯	林慧芝	李韶倫	陳勁霖
王日平	李成富	張健麟	陳宜雯	蘇鴻章	邱必瑞
黃仁靜	隴黔霈	劉書柔	蕭琬蓉	林虹均	曾馨儀
彭明海	林增瑞	洪淑娟	林中彥	郭偉均	簡瑄
楊皓珽	王康	許耀內	鄭嘉宏	朱從璋	盧柏瑞
蔡登裕	賀國安	許雯琪	王祈涵	林秀姿	黃韻昇
陳孟玄	劉怡君	顏明相	洪偉程	陳詩韻	江有龍
蔡宜倩	蘇美惠	陳佳瑜	謝富智	江國梁	楊欣諭
張秉鈞	周子群	吳俊霖	賴正強	彭久晏	莊承翰
石慶賀	賴筱涵	林曼雯	彭郁娟	楊邦彥	劉軒豪
楊國鎮	郭麗純	楊欽鎗	邱冠成	藍雅馨	陳冠羽
陳祥泉	孟捷宇	陳又寧	李穎奇	郭一平	吳采蓁
莊麗香	邱顯懿	李萍慧	謝宛蓉	蘭明忠	張敦閔
洪綺吟	吳承修	鄭公清	張琬琳	賴冠霖	江振聿
黃健穎	陳以璇	陳啓慧	吳國怡	楊傳芬	闕壯佑
彭湘婷	陳品棻	吳宛玲	林雅慧	涂莉苹	蔡龍賢
楊涵芸	陳映辰	劉晃銘	施瑄芳	吳元宏	蒙沛遙
陳明澤	王筱婷	陳品融	林峻琦	郭乃攀	林京華
葉人豪	何俊生	林文志	蔡信裕	林于萱	謝永隆
許庭蓁	施小琴	魏宏霖	李依靜	蔣明澄	許家甄
陳韋賓	葛浩然	陳國津	黃振國	李欣怡	李鎔昌
柳殿英	程晏鈴	廖敏娟	胡齊鳴	黃品維	李茂碩
鄭羽婷	楊善雯	黃文欽	梁函茵	黃皓霆	林佳葳
陳善泰	謝懿芬	簡于超	陳冠岑	李厚文	陳韻如

陳彩龍	陳柏諭	林雅雯	王豐達	孫亞光	孫淑美
黃詩婷	謝雅竹	林侑滢	黃婉儀	胡貴鳳	葉姿妘
蘇冠銘	蔡嫻潔	楊博仁	吳秀珍	董祥人	李瓊瑤
黎劭宣	周易霖	郭丞育	高郁函	吳孟軒	王金德
彭笙維	林修如	蔡玉惠	林保言	蔡瑋恩	吳庚儒
石秉鑫	何孟倫	王瑞興	黃申霖	吳敏如	鄒碧雲
張育銓	張文君	林秉慧	盧聖芸	張嘉健	江信毅
薛荷清	高晟軒	高保養	陳郁菁	謝宇海	葉佳蓉
孫錦華	游騰緯	吳昭瑩	王淑櫻	鄭世正	黃建中
鍾孟臻	林玉潔	王 易	陳兆葳	陳昌宏	張憫菁
游純宜	梁震牧	張心怡	謝坪芙	古祐齊	陳俊豪
黃怡婷	陳孟霞	張一德	陳恭甫	李易珊	蘇妙悅
李毓倫	葉欣燕	卓憲瑞	柏盛蓉	牛承德	楊婷鈴
李庭緯	王妤鑫	謝旻珊	王培瑄	林敬森	許安仁
羅浩瑋	林修廷	萬家怡	謝麒龍	張志宇	楊子慧
賴怡妃	謝純青	陳國志	李逸飛	張凱傑	徐敏嘉
陳筱薇	施哲儒	謝欣燕	賴佳維	曾于真	蔡秉龍
張 華	林淑芬	高 妘	李奕霖	趙勇翔	林育伶
劉萬達	黃惠美	朱櫻鳳	葉碧倩	李慶玉	孫世復
曹炎平	洪 丞	林柔妤	陳炫希	洪立婷	盧燕靖
謝芸蓁	徐國屏	王杏文	黃一剛	徐正能	曾祥君
高家琪	盧光武	張育誌	楊靜如	許承智	張自力
黃培修	邵玉蓉	嚴永明	吳佩怡	廖昆賢	李岱豐
林宜臻	葉偉英	徐婉珊	張文勳	林家銘	游明鑫
藍慶怡	劉應蒼	林雨青	黃建翔	李 揚	劉恩誠
傅革非	莊紫淇	曾筱玲	壽宇文	陳亭好	陳昱寧
江健彰	洪武詮	何筑婷	孫惠貞	覃筱瑩	張曾皓

韓淑文	林怡萱	陳正寬	黃愛之	粘仕宏	徐克宇
吳怡婷	周盈辰	陳姿穎	張筱筠	賴思尹	吳喬宇
梁忠楨	程思思	黃莉婷	趙雅梅	楊恩綺	黃士誠
邱柏蒼	嚴致力	陳子麟	李湘嵐	黃胤為	張素菁
黃明傑	彭世綱	胡翠君	林宛臻	周彩瓶	徐詠筑
湯雅嬪	王筱淇	郭富玲	賴維屏	陳炳林	黃暉庭
林子晴	康錫洋	黃綵幸	廖子毅	張倉敏	彭婉婷
朱淑媛	鍾建宇	呂育瑩	許樺生	陳煒森	鍾皓勛
盧守謙	許耀樞	蒯光武	陳羿吟	廖姿雅	孫于茜
陳忠豪	陳慧珀	江佳樺	曾婷羽	許佩喻	周芷維
林其樺	謝月子	蕭劭璇	王滄建	葉詠恩	陳泰仰
張心怡	陳海菁	張麗蓉	蔡佳達	林俊仰	李少勻
潘宗孝	黃久芳	陳宗瑩	余清溪	許伊瑩	韓松佑
郭鈺勤	蔡佩珍	林珮珊	朱先志	柯宜家	陳以婕
魏怡文	吳家善	楊東典	駱鵬年	邱柏豪	楊哲婷
沈慧如	黃筠凱	張綉雯	鄭好均	鍾朝羽	陳武天
鄭景翔	周宏偉	黃鳳凰	吳玉麟	郭倍豐	鄭可人
張琬甄	李訓民	葉友茹	李恒恬	葉美玲	洪靜怡
曾蔚亘	袁蕙捷	楊永進	施書驊	黃大川	劉昱均
周孟儀	蒲正寰	盧淑遠	駱建邦	張智傑	楊宗明
王咨翔	李欣潔	曾語婕	陳致宏	毛國駿	黃詩婷
盧嫻庭	紀韋呈	吳美賢	謝杰翰	黃弘欽	葉侑貞
余璨光	黃義生	甘述華	潘菡亭	張年堯	王婷葦
何嫚馨	方雯玲	許凱傑	林佳瓊	陳啓義	張穎文
康玉卿	鄭青林	王文宏	吳月瑛	劉曜瑋	郭姿麟
謝政達	詹惠雯	楊惠鈞	朱星宇	林慧瑛	李俊慧
陳珮甄	平新安	許美珠	許元俊	何芬雅	張婉妮

王韻茹	劉敏主	劉文軒	劉云揚	鄭嘉琪	林泰輝
曾怡珊	武傳恩	張雅詠	吳慶炎	江忻萍	戴志豪
劉守麟	李靜雯	葉仲晉	葉宏仁	許珮琪	陳亭均
吳鵬翼	楊俊穎	曾明聖	劉元凱	楊子函	劉信宏
陳雲麟	唐嘉駿	林君鴻	吳麗玲	陳映仔	楊文琪
林雪芳	蕭凱文	侯台春	駱翠英	翁譽真	陳聖勳
黃建晴	李芳韻	黃婕仔	林靖禕	邵姿毓	岑令參
林超	李孟芸	賴莉涵	邱俞文	吳純綺	謝佳真
吳莉琦	林永宏	顏玉璇	鄭欽仁	曾盈元	黃禹雯
劉思妤	馬嘉琪	許玲華	陳顛竹	陳凱勛	張秀璿
胡嘉斐	黃瑞琴	鍾岳庭	彭劭于	陳怡菁	郭金泉
高珮瑜	賴建志	吳澄清	陳昶年	林芸安	周靜明
黃翊鈞	邱旻瑩	周力行	詹悅瑩	張惠玲	金學銘
劉友友	蔡雅婷	林永松	詹雅婷	宜瑄	蘭鈺屏
楊明家	歐昱青	黃智勇	潘亭君	曾奕憲	向雄海
王瑜	呂佩蓉	董哲廷	吳婉榕	楊徵夷	安鴻瑜
張嘉鈞	陳育材	林孟融	王簾雅	張憶茹	曾郁恆
賴熾如	林哲宇	彭俊達	陳韋馨	蔡志棠	陳偉鴻
江志宗	黃薇涵	駱文浩	林蘭君	林佳妮	洪愷璘
李中李	趙嘉蘭	何沛霖	盧師惟	陳靜萱	黃君萍
高禎懋	彭冠憲	洪瑜翎	楊杜煜	洪子珣	楊浩彰
林昱玟	洪銘鴻	蘇儀庭	周珊如	陳育琳	林科倫
徐照涵	李柏諺	夏旭宏	董振璋	陳家禎	王裕德
羅偉	辜麟傑	范明鑑	徐毅振	陳昱安	劉騰謙
于守勳	王宇凡	陳慶吉	詹千雁	胡文華	鄭行傑
楊偉君	王怡仁	高瑞祥	黃資容	鄭延宸	朱尹安
戴漢彰	楊進福	黃偉昌	張世宏	邱文彬	衛俊宏

陳彥涵	鍾智全	林靜宜	曾亮怡	蕭美靖	陳俊利
周千惠	王傳硯	陳思麥	張耿昇	劉育吟	李采軒
柯愷瑜	劉致捷	黃程勁	盧冠宇	王嘉琳	李佩如
黃柏豪	黃昱翔	黃梓原	趙家宏	周培芬	賴奕芸
薛添瑞	楊道光	陳宇澤	湯芸瑋	楊翔渝	王琇瑩
曾蕙庭	林本騏	張志聿	陳玟安	梁博硯	游時佳
蔡佩玲	何菁瑩	陳建安	郭宇安	魏源廷	王蕙莉
邱組寧	李孟穎	劉中翔	尤孟熏	林珈卉	鄧孝航
杜立仁	梁芬美	黃郁茹	王志中	林麗娟	陳忻妤
許宗霖	謝易明	陳冠融	李瀚生	林銘哲	陳奕潔
林怡秀	鄭慶德	陳靜瑜	簡琲芸	林麗雲	王冠文
吳佩純	施靜慧	古家瑄	王芝蘋	林珮菁	曾郁惠
林顏毅	陳俐穎	鄧庭喻	許韶玲	葉瑜菱	黎若梅
黃雨晴	梁志鴻	黃怡珊	王郁雯	許舜棕	湯文淵
劉朝榮	鄧筱潔	郭昭甫	賴俊達	江琮玉	賴永如
許世卿	洪志嘉	林芷瑄	王凱洋	謝依芯	李子瑛
鄒旻潔	翁春風	廖原慶	藍國豪	陳紀武	呂瑞馨
林珀箴	陳自治	葉芸葶	蕭昌智	張旭樺	謝文貴
陳宜良	戴琳儷	黃煜翔	許立元	張瓊文	周家嫻
劉維倫	張寶齊	賴逸寧	林美琪	程 科	徐瑋蓮
魏道堅	林容羽	許筱姍	歐陽湘旻	阮于恬	陳翊廷
蔡幸儒	鄧秀幸	陳 韻	吳家豪	周東昇	廖翌倬
趙彥君	黃 琳	魏閻妊	許佩容	李瑋倫	戴怡芳
呂學興	潘巧玲	陳婷宇	謝子珍	許慧貞	許玉芳
李宗勳	王榮進	陳昱成	黃鈺靜	梁仁傑	楊瑞郎
劉成芳	戴意珊	彭國偉	賀永慧	林忠憲	林政宏
賴浩怡	林詩盈	洪凱殷	陳裕荃	黃宣霖	李靜如

陳怡桂	楊凱智	吳芳瑜	楊筑涵	陳衍哲	梁涵堃
王晴宜	李家慶	許媛玲	陳勝皇	楊惟婷	萬孟杰
馮詩賢	林盈瑩	陳皓雲	陳妤嫻	羅世鐘	林宸右
郭晨宜	黃欣雅	張忠緯	陳啟杰	郭昭僮	林梓暘
林子鈺	林哲鈞	林錦駿	莊雅然	蔡琬婷	蔡承穎
周 怡	陳尚緯	王鈺婷	朱漢權	黃聖哲	黃正全
謝家華	黃幸玲	張晁瑋	陳盈如	蕭鳳琴	劉宏仁
陳詩茹	蔡承龍	廖梓淵	杜逢瑤	林宜樺	陳毓甯
黃裕庭	簡世忠	吳日升	鄭曉芬	許純瑜	廖巧矜
梁智柔	楊仕煜	陳鈞暘	潘鑫華	蘇佳岑	陳濬宇
張 瑋	余泰聰	詹琇朱	蘇梅春	陳佳華	吳春杰
吳美慧	楊瑜君	鄭郁蓓	陳岱秀	吳匯亨	林靖雯
陳鈺文	吳冠儒	張 智	黃信勳	盧欣欣	莊奕振
陳淑珍	鄭芳庭	馬 駢	李若筠	張祐嘉	曹文羿
郭芮妤	江忠達	李瓊芝	彭雅暄	洪芊郁	張榮峰
陳安安	蕭智遠	徐雲龍	周庭羽	張文惠	藍梅瑛
李佩純	張靜婷	藍騰勻	陳美如	李佳恩	闕嘉欣
徐芊茹	許富凱	李欣芸	黃珮珊	邱美珠	張錚怡
李華昕	張育瑄	郭繼蓬	王俊遠	鄭鴻誠	李芷瑜
謝明俊	吳玉瑩	鍾明福	林采威	鍾天喜	鄭猷衡
陳宜呈	袁師文	陳雅笏	顏妤恬	張耀方	周正婷
王祥慧	邱泰暢	謝孟桓	張百堂	陳紹威	饒淑珍
周裕宏	林峰偉	周文彰	陳靜敏	侯宜瑩	趙于萱
劉銘慧	鄭有容	黃品聰	邱祐存	嚴永來	李文通
傅馨嫻	劉俊男	吳孟純	謝 瑜	林碧蓮	張蓉釗
林子琦	彭裕晴	黃如嫵	林明信	黃燕萍	傅鈺鈞
陳唯晴	陳鈺玟	吳彥輝	何國鼎	劉彥青	林卉庭

游靜君	王巧如	張芳維	黃詩涵	劉怡欣	陳靖閔
孫孟楷	梁君豪	王紫郡	顏名淑	任東屏	葉依婷
劉吉雄	李嘉哲	李國禎	楊時真	王永東	楊婷婷
陳肇權	蔡大剛	錢麗人	林佳儀	周雅安	游崇瑋
陳盈如	曹夢悟	曾瑞源	蔡雨璇	余承芳	歐陽慧倫
莊靜雯	梁均鴻	黃勁鈞	黎光育	林孟穎	張哲誌
潘佳琪	關家穆	曾培鈞	彭韋翔	林雅文	邱郁珊
楊瑞富	張均豪	楊婷雅	林嶸富	郭代蕙	紀逸倫
柯琪滢	梁瑜名	高柏偉	曾惠鈴	邱郁文	葉士銘
林適群	郭佳伶	溫媚瑁	陳昱瑋	賴宜為	高瑜璦
閻敏婷	王敏懿	張育宸	陳海崙	蘇育生	楊豐賓
黃川誌	楊建忠	陳芸心	邱清城	秦知謙	謝旻靜
李芸玫	蔡子瑛	吳元馨	羅善明	王星慈	陳雨謙
簡如璘	李少嘉	李沁恩	楊宗洧	張珈菁	廖穎涵
范姜世傑	孫立勇	胡碧儀	陳品儒	林彥良	蔡宜均
徐偉陵	陳維敏	賴裕亮	林韻庭	詹惠文	賴柏融
蔡宗育	賴昱暄	莊涵瑄	陳汝硯	黃京賢	鍾馥仰
林惠娟	吳富賓	簡婉卉	葉孟塏	黃自立	蔡孟容
柯相如	黃怡婷	許兆宏	邱子毓	詹芝好	李錦茹
葉曉潔	林佳擘	駱國宏	楊心穎	楊晴如	王佩元
蔡沛璇	郭怡伶	黃雅菁	王祈勳	黃明信	徐芝安
黃佳媛	黃麗娟	嚴詩敏	蔡孟凌	陳怡姝	黃建翰
林淑卿	洪才棉	賴宜君	林佳怡	謝蕙宇	張獻芳
陳思穎	彭瀨瑩	徐逸祥	張曉茵	楊雅婷	黃慧芬
金裕文	唐思柔	張筱翎	曾璿丞	林怡瑩	陳國輝
周培真	范甫宗	楊右銘	王瑞霞	林英璋	劉志祥
李健瑩	陳益新	林文泰	李健新	林彥亮	張瓊文

黃烈啟	曾煒源	廖芸萱	林育如	黃湘媛	夏明鎡
林倩雯	李錦珠	林持潔	紀騰為	翁 燕	黃麒亘
李郁萱	趙偉娟	郭達軒	呂馥含	羅琮儕	楊道昀
鄭玉蘭	葉宛欣	陳妮君	李偉倫	王曉慈	戴安聰
郭德惠	洪菡靈	王守賢	林俊材	邢長華	董亭亭
林建宏	張雅涵	賴品妙	宋宛臻	溫立翔	許妤頻
聶欣怡	鄧雅之	洪敬倫	賴淑貞	葉幼琳	朱怡臻
張贇煜	蔡仕綸	梁承惠	王友聲	潘盈君	范雅婷
金企望	李奕燒	徐松年	張大鏞	李奕樵	楊財烈
吳聿凱	邱建燁	張喻茜	翁于茜	張彥駢	葉乃綺
陳欣郁	黃淑真	李俞萱	謝昀珊	吳美惠	何欣蘭
李 靜	陳映蓉	連儀穎	楊婷婷	張益嘉	莊適駿
洪仁欽	薛益琳	洪紫寧	楊佳穎	陳彥仔	張烜愷
江易錚	梁慧英	史佳平	廖志洋	蕭紹廉	王麗婷
劉昶孝	李素玲	林鴻翔	徐莉盈	李念臻	譚桂仔
吳思翰	邱婷姣	許文倩	陳通甫	高明章	陳品蓉
許家榕	阮志清	劉怡莉	詹昕諺	萬佩禎	王元磊
盧惠娟	陳冠樺	蔡可欣	劉清華	游炳山	呂俊賢
林邑軒	彭勝淇	曾郁婷	張芝榕	李晉嫻	王宜雯
邱詩詠	蕭博謙	黃怡婷	王帝鈞	蔡璧年	王靜薇
郭素君	洪紹輔	邱聖儒	江婉甄	楊明家	郭佳瑜
劉念先	童陳芬	卓芳培	蔡榮龍	吳易霖	湯家進
劉家銘	蔡志祥	朱麗禎	梁依繪	許英琪	劉祉延
黃子娟	葉俞燁	許妤甄	林恩羽	林怡娟	陳怡君
仵迎春	林佳盈	楊素芬	楊曉智	張宇慧	蘇桓誼
徐炫婷	李美齡	戴齊君	甘玲瑄	張瑞紋	吳妃玉
王瑞梅	蔡宜瑾	蔡穎維	黃天佑	彭偉鎧	許玉梅

高昱岑	王志維	阮詠絹	林韋良	曾吉杉	蔡長佑
吳世望	黃驛暄	賴瑞玲	游惠閔	沈燕玲	牛奕璿
黃怡樺	潘叔評	黃冠傑	陳威廷	張清源	黃致穎
王金進	陳怡安	呂秀玲	林嘉恩	李翊暄	潘炳宏
邱郁庭	廖明達	李芝萱	翁婉榛	陳俐卉	宋品樺
劉怡君	莊建軍	陳盟仁	李國謙	劉美君	李俊妤
黃彥維	游子嫻	郭浚騰	張維哲	王守汶	郭台遇
李清木	王永和	黃燕鳳	吳英芳	張詠晟	鄭士杰
李怡萱	陳湘宜	李謙	陳依沁	江佩俐	馬志朋
鄭聖峰	郭雨涵	陳俐璇	李翊彤	鄭凱文	李至穎
游佳琪	翁文賓	楊千足	賴昱榕	張家逸	賴淑卿
莊筑涵	張惠祖	楊捷茹	柯彥廷	徐鈺珍	陳昀坊
師玉婷	程鴻華	林俞君	蔡明諺	田婉淑	陳琬婷
張瑞宏	陳孟佳	蘇東南	陳鶴文	吳珮鳳	張育銘
董翠屏	潘姿好	林鳳英	林宏耀	林寶英	李昱霖
蔡浩宣	陳姿卉	陳品勳	林意馨	鄭尹珊	鄭惠文
蔡婉貞	趙怡雯	鄭捷	鄭品羚	陳裕瑄	曾靖淳
陳子豪	賈若愚	林珈羽	王玫勻	謝秀琪	張凱閔
鄭岳騰	劉凱倫	井雯	王詮斐	江佳霖	郭宗玉
陳宜廷	黃凱平	胡迪泰	陳芊樺	張韋晨	何信威
李挺彰	林宜靜	黃聖元	張家綺	蘇惠雯	李佳鈴
梁雅貞	秦婉婷	高旭鴻	王境志	吳炫毅	李煌乙
高銘宏	高芬妮	邱仲麒	邱愛香	沈怡君	林士銘
周秉中	楊淑貞	林庭儀	賴瓊惠	巫湘怡	徐詩嘉
楊淨評	陳伶毓	陳惠香	游蕙嘉	陳又琪	陳鈞瑋
洪維均	吳素盡	魏宇翎	何思儀	廖財崇	李芷寧
謝惠玲	鍾易樺	崔涵雅	王昭婷	邱繼太	李永屏

陳庭瑩	歐立雯	胡予馨	吳依穎	蕭予弦	洪從恕
李志成	陳曉薇	張云柔	朱麗安	黃元昌	傅國珍
張婷玉	楊佩穎	曹文貞	游建志	余子瀚	蕭承遠
阮馨儀	王筱瑄	黃家儀	陳冠婷	葉瑋珊	湯佳瑜
游騰穹	顏伽如	簡浣渝	王大任	林育萱	張耀文
徐碧玟	陳昱成	許育生	徐子婷	王鈺婷	李佳蓉
宋昕穎	李沛盈	李淑青	楊雯驛	呂冠穎	馮梓瑄
徐光鈞	李惠珠	莊于緹	張巧薇	李瑩瑩	左繼文
汪漢	張晨瑋	施彤妮	林竺瑩	潘道愔	范雅茹
蔡依珍	陳怡儒	林怡娟	鄭育安	陳怡婷	黃貞華
蔡千惠	宋開榮	蔡凡皓	洪子堯	黃事姍	彭明道
盧品辰	章之平	吳慧玲	陳文惠	莊孟杰	林子祺
陳美合	蔡佩娟	邱蘭惠	李康纁 ^尹	趙伊茜	陳泓丞
蘇琨峯	薛百祥	胡慶祖	李亭瑤	詹惟善	黃芷筠
崔家瑄	楊薇蓁	賈棟臣	丁友竣	黃韋晴	張書綺
林育萱	趙美媛	陳奴瑤	林思怡	高佩暄	王薇雅
李柏萱	連馥蓉	王一中	唐守仁	李靜佩	簡維馨
上官千芸	張毓鴻	楊宜臻	陳莉穎	呂宛珊	方盈卿
羅翊娟	莊曉彤	朱致鎬	何品璇	高順玲	柯佳均
林芳珍	陳佑昇	許鈞達	王約瑟	彭佩瑜	李庭宇
林佳縉	周泳恩	王棠緯	胡佳樺	顏菀萱	蔡蕙如
林育筠	周宜湄	吳慧燕	陳俞璵	盧繼中	陳穎怡
許秀珍	張璿云	李昱德	陳舒婷	賈先發	鄭蕙茹
陳盈璇	周譽庭	廖品涵	應尚樺	陳薇如	李易縉
江家瑩	邱鴻鈞	林果嬈	劉家霖	林淑棻	吳姿儀
林婷婷	陳薇羽	王薇媛	葉天智	許婷涵	林美蓉
張永心	黃鈺茹	呂宇豐	張卉欣	許淑芬	戴子涵

鄭孟洋	邱守仁	張桂榕	蔡佳芳	陳季宏	林卉婕
王欣珊	蘇建源	鄭永隆	沈姿雯	程證傑	陳怡伶
廖逸凡	鍾誼恩	曹聖玉	黃冠鈞	魏大鈞	林宜宣
蔡嘉津	蔡睿澄	陳璨瑜	李承珊	周桂合	李瑞娟
陳佳真	楊涵如	李璧如	周嵐瑩	韓家珍	沈家羽
李震球	徐靖雯	吳麗莉	陳沛穎	吳宜珍	林欣慧
瞿光宇	張傑帆	龐靜平	徐乃馨	邱宇聖	黃柏閔
葉士榮	陳永盛	胡逸芳	陳中靈	顏婕如	陳攸倩
賴俐錦	李安琪	王雅蕾	周哲安	黃宜貞	簡志容
蔡雅婷	李志成	蘇怡安	賴翰強	蔡蓉欣	王秋萍
陳弘儒	黃苡茜	王予姝	劉大慈	賴毓棻	林思瑩
陳顛元	王玉珏	吳尚寧	江家徵	顏貝嬾	謝瑜君
周昭琦	張家榕	陳儀安	莊竣欽	陳俊郎	徐庭鈞
束天雯	楊文瑜	蔡佩倫	陳可萱	楊智宇	李庭儀
林柏宇	蔡俞姍	高乙文	李庭昀	廖仁萱	蘇俊達
程家祥	蔡怡倫	鄭惠玲	洪大祐	謝孟璋	高玉玲
周柔玟	蘇安倫	楊鳳芷	陳妍伶	賴宜伶	陳駿碩
吳沁霓	林雍憲	謝宜真	黃光捷	劉明哲	蔣宜芳
陳意晴	蔡婷宇	蔡依潔			

二、外語領隊人員（日語） 231名

柯璇	林毓芳	陳秀治	徐勝凌	徐輝閔	李秀真
許泰祥	連婉真	姜維騏	蕭文正	鄭奕美	呂奇明
李承擘	林聞凱	林慶富	張道森	許景盛	陳韻如
王鑫楷	林盈均	周逸霖	佐藤仁	黃心亭	羅漂香
陳秀燕	徐貴園	王柔涵	林鴻裕	黃詩婷	張柏勇
吳仲穎	林姿里	謝慧樺	李姿華	鄭鍵偉	李永清
李伯紀	章斐文	楊淑鐘	林彰仁	郭家銘	楊明翰

蔡坤燈	吳翊寧	吳 菘	何俊穎	連國鈞	張凱翔
黃詩芳	李信昌	施名芳	陳逸柔	陳怡潔	戴維均
張孟傑	陳盈好	李崇白	黃其正	宋珮綸	劉書好
劉淑瑩	李聰政	許宸源	許東方	廖素秋	董國平
嚴守潔	林亦璇	莊育軒	曾柏青	張本林	李若豪
劉明煌	吳玉玲	陳哲民	楊冠雄	謝宜蓓	游麗方
翁子淇	趙勳達	李雅雯	溫梓婷	王芊予	李佩宜
劉開茹	郭泰銓	林秋雪	郭祥子	黃竹君	劉宥佐
陳博仁	林紘安	莊皓偉	陳榮裕	陳冠宇	高宇豐
林昱嘉	周志勳	吳湘華	蔡孝典	王薇綺	莊舒涵
王慧珍	林慧寧	王怡文	劉惠齡	金大維	宮瀨茉依
許文瑄	趙郁棻	蔡念樺	鄭岳嘉	王珮瑜	蔣浩裕
湯建文	謝佩娟	黃雅筠	陳威宇	黃韻珊	岳孟瑾
陳俊男	郭爵誌	李孟臻	李依純	黃 琳	施純傑
曾麗梅	黃鈺富	詹淑芬	張瑜珊	何秋慧	蔡惠如
陳美玲	任耿民	賴雅代	羅惠玟	劉盈姍	吳明宏
許世坤	周文達	王玉欣	洪嘉鄉	林靜瑩	莊婷安
何佳純	傅綉娟	蔡欣潔	莊閔智	孫 宇	陳嘉鴻
林 志	李怡璇	楊雅媚	曾惠熏	郭政洋	吳明裕
顏羽婕	林嘉慧	黃惠宜	王聖人	黃麗郁	蘇惠娟
林芳如	陳欽隆	沈綉紋	簡雍翰	謝函捷	黃芝蓉
楊家莉	吳玉晴	傅米薈	郭佳玫	蔡依秀	許婉儀
黃世欽	李婉琳	項文怡	陳威豪	陳羿廷	黃莉嫻
張佩琦	鄭維桂	呂宛霖	柯廷瑜	許書維	林嘉柔
陳柏汝	郭進祥	陳祥明	陳映彤	王錦松	戴維怡
侯宗佑	游沛霖	謝榮哲	傅宗穎	朱妍陵	鮑昭伶
謝華美	潘志庸	劉晉祿	曾國賓	謝郁加	司曉舫

姚玉真	劉寬琳	紀雅華	汪玟羽	尤青威	葉 初
王繹翔	張琪惠	王月琴	宋安宓	賴顯文	朱鏈棋
朱建華	陳清祥	高育萱	董淑瑩	陳芝媛	呂幸珊
吳勁霆	何藝群	范姜欣芝	楊依珊	林淑芬	顏于珊
黃于滋	楊岱宗	鄒坤家			

三、外語領隊人員（法語） 16名

周鑫宏	楊睿騏	王怡加	張名賢	蕭乃丞	張靜心
王振蕙	曾馨儀	鄭如婷	劉煥騰	張亞柔	公維雄
廖嘉君	任詩婷	李睿容	田青平		

四、外語領隊人員（德語） 29名

李建平	柳建宇	吳明吉	高冠宇	周沛郁	林政佑
吳佳芸	易品安	李 瀚	陳鈺艷	竇維儀	蔡燕菁
李玫儀	洪韻絮	黃鈺婷	陳瑋慈	葉婷琪	邱佩文
黃璽允	蔡明學	張瑋純	趙培雯	劉芷琳	江品昀
楊景嵐	蔡芊蕙	徐睿欣	趙國吉	賴乙甄	

五、外語領隊人員（西班牙語） 33名

林佳瑩	盧廷怡	黃念祖	江雨珊	莊悅琦	劉昀萱
周佳霖	陳俞竹	林玟妤	古苡旻	李旻玲	羅景家
沈聰明	蕭有涵	張仲偉	蘇桂璋	馬馨怡	陳郁融
吳孟峰	張倚棠	王世傑	王奕翔	徐永竹	楊博偉
陳俐婷	陳子瑋	蔡宜婷	鄭光哲	王珮如	蔡依雯
吳昕洺	王意婷	王晏翎			

參、華語領隊人員 3,408名

許競方	許介維	洪文全	白正源	黃鉅書	張世明
劉介業	闕信宏	林保林	夏愛蓮	施明山	王衍翔
廖芳婉	廖一明	李東原	李英暖	陳怡如	周永寶
戴勝賢	王永平	吳德興	吳其典	林佑星	馮力行

鄭慧菁	王淑孟	張寶子	林美秀	鄭世杰	戴南兆
黃鈺雯	張麗華	張銘言	周孜恆	呂盈樂	陳思璇
杜采軒	黃俊維	江立德	譚名昊	楊逸材	曹孝中
黃泓諭	林基煌	賴玟翰	楊鴻文	阮喜章	賴昌邦
徐道明	張啟致	萬陽明	劉啟文	蕭凱駿	蘇彙棻
鄭博中	連秋楠	陳甄燕	詹清惠	張素芬	許志宇
陳泰佑	郭添坤	林奇生	吳惠敏	王昭儒	徐昊平
吳國新	陳 信	畢文琪	曾榮光	林永翔	王仁平
陳永昌	陳致宇	段培仁	陳景池	張龍珠	劉素玲
黃錦雄	廖基龍	蕭頌恩	林鈺婷	張世雄	許俊興
許國川	吳泓儒	許雅婷	王瑞興	花后儀	李晉廷
張俊良	林世傑	陳中和	陳清山	林怡君	葉懷南
李春麟	賴素敏	張永秋	宋惠中	吳玫英	郭鈺雯
黃坤淋	陳建都	黃寶崧	趙筱晴	張 瑋	沈希哲
黃健庭	嚴嘉豐	白輝宗	王怡庭	彭善卿	黎秀湮
鄭博元	鄭珠里	高慧芳	何彥勳	溫卓淇	李年財
許士杰	許宜哲	許晉嘉	蔡德霖	周子丹	陳 毅
宋莉溱	張佳瑜	汪文裕	蔣成驥	李金成	黃舒平
黃緒宗	李新民	展兆慧	袁建中	李育萱	劉學致
林旌暉	胡美惠	李麗雪	王文霖	方京維	廖泊喬
孫玉帛	江海辰	陳瑞璧	林益立	呂宜重	黃楷倫
葉鈺盈	陳啓志	周毓琪	王永結	彭瑞圓	張永信
黃清衛	王舒屏	鄭麗莉	蘇信豪	朱昆山	葉英森
陳美楓	林鑫成	蔡曉佳	李彥萱	楊茜淳	曾靖媛
吳志文	張良一	王勝民	陳正王	張政聖	陳旺聖
蔡聖慧	王定謙	何燕如	田文亭	江可達	洪遊福
陳夢仙	竇維嘉	盧瑞泰	陳麗如	林道城	方照宇

呂坤翰	黃千金	宛志慶	黃靖雅	林茂森	黃冠禎
薛皓云	陳婉瑜	徐甄翎	劉彥良	鄭錦文	張淑瑜
黃音絮	楊莉貞	黃雪燕	賴立裕	劉美絹	許誌峰
周震寰	張志明	李憲善	蔡睿宏	馬慧芬	方慶豐
沈聘珍	孫筱晴	張玉玫	黃琮元	黃福星	王進國
李漢中	黃泓樺	陳豐文	陳蕙如	謝明芳	邱璧珍
張兆雄	陳武鋼	柳久榮	陳碧蘭	吳彥瑩	康子雋
涂宸茹	郭晟祺	吳明蒼	張芳瑜	林珈好	呂秋峰
徐婧嘉	李明宗	張弘	熊祥光	葉俊秀	顏俊安
林佳慧	蕭勝隆	張秋夏	莊玟蓉	張躍釋	周美伶
李羽宸	顧志文	林道燊	張方榕	高啓霈	陳佩玲
許宏泰	李智淳	蔡伊文	李珍珍	陳錫宏	吳承霖
鄭乃禎	劉瑄	徐明光	蔡惠榮	謝偉寶	王泰惠
陳俊豪	彭孟企	楊明芬	紀均宓	謝文脩	蔡晨宣
廖婉君	莊涓淞	邱顯銘	陳姿好	唐繼武	呂福寶
許維恩	歐建麟	郭永鏜	魏春旺	黃兆弘	林劭文
陳莉雯	劉曼琳	蔣振鐸	蔡淑娟	鄭凱文	邱鴻志
黃勇衡	施榮輝	王春生	林品豐	洪嘉佑	吳嘉文
杜彥廷	賀重光	陳登禾	陳恆昇	葉名皓	張為曉
翁偉禎	張惟捷	楊金成	雷添松	許家嘉	廖胤凱
陳佩玢	張恆	何崧豪	梁明禮	邱麗文	詹世煌
陳彥伶	蔡旻晏	江奕琳	巫秋蓉	林明達	董國智
邱鈺惠	張慶俊	吳長鴻	李厚遠	張宏緯	蔡宗儒
余德慧	王英智	程麗嫻	陳福建	徐欣慈	蘇玉如
仇桂萍	張瑞文	胡元軍	蔡婕妤	詹凱瑜	廖慧琴
張長祺	鄺品方	劉得正	吳文生	謝宜娟	魏秀珊
簡皓寰	詹惠如	張辰光	王美惠	戴慈萱	林煒倫

陳珮瑜	謝馨儀	董思源	鄭清平	謝宗螢	徐秀如
歐盛中	郭維光	李佳皇	李俊賢	吳珮甄	陳國民
李宗翰	劉明宏	許展浩	黃家基	王湘龍	傅國興
江佳姿	林泊群	高士程	陳木基	徐月英	魏明堂
何蕙岑	黃子瑜	蔡珮琦	楊敏華	蔡一銘	林鈺霏
鍾振文	羅仁祥	古美珠	鄭伊勛	廖雨詩	彭時希
林倉瑋	倪先甫	羅翊寧	唐浚譯	林建宏	楊家澤
崔 雯	盧威文	李志傑	翁嘉聖	張鴻榮	王從明
梁靜誼	傅詠豪	李書瑤	呂羽婷	羅沁玢	鄒家振
林錫材	連紹閔	黃子庭	陳墀圭	楊勝評	葉貞吟
詹庭豪	周雲祥	盧鈺云	陳欣榆	黃崧粼	李宜諶
李宜美	劉榮昌	詹美娟	楊輝寶	張貴芬	廖柏勛
林俊明	林筱婷	王樟傑	張愛萍	李阿明	徐振隆
吳咏樺	蘇美嘉	張乃仁	冒乃平	鄭華安	黃智聰
吳嘉珍	張弘政	廖怡婷	許子龍	李 瑋	許明裕
羅志弘	周弘昇	董信毅	華弘旭	林軒霈	吳惠玲
洪家興	陳亮宇	林儀嚴	陳立彬	楊輔仁	陳鳳娥
王世婷	徐羽萱	張意珮	王文政	邱宇軒	陳喻郁
蔡易辰	陳 昌	吳宛璇	吳招慶	牟中凡	張桐榮
蔡尚志	吳家慧	胡育興	瞿邦振	柯清峯	郭郁珊
劉貴弘	張祝明	邱 榆	李岱瑾	李文彬	周岱蓉
張國仁	趙庭慧	華國宏	楊淑梅	陳雲程	陳全汝
張正宏	張美芝	林屏宣	孫式華	盧奐蓁	林姿吟
蔡佩臻	陳旺德	李承哲	鄧聿倫	郭美芝	李佩璇
陳重成	鄭至潔	駱品仔	戴雲光	傅修韋	林沛玟
劉瑩芳	單康權	邱賜福	張敏郎	駱鳳珠	連格慧
蘇文儀	劉奎佑	林宸儀	黃錫川	蔡孟軒	武英傑

盧冠捷	鄭閔中	黃易鴻	賴維將	廖姿淳	戴曼玲
康世傑	張瑞芬	廖肇彰	陳培端	林杏娥	李 旭
王宣驊	吳宗達	呂理涵	牛愷軍	吳 憂	謝淑娟
翁慧如	翁若佳	簡瑞賢	謝浚鋒	蕭淑貞	潘勝雄
丘振強	王揚鈞	吳佳純	曾新坤	陳石田	林大目
林錦樑	吳錦星	黃宏明	黃永男	陳亦萱	劉琮炫
林瑜錕	何國勇	黃怡萍	莊效光	王儀蘋	潘承宗
劉弘祥	洪健信	趙翎均	陳欽鏢	劉冠呈	蔡珣玕
林千瑀	陳安邦	林明世	宋楚屏	盧伯璋	周冠欣
張簡翎汝	葉富惠	陳柏樺	許忠誠	陳金山	高志揚
劉漢岳	孫明德	林秣洋	許藝馨	鄭家宏	梁精曼
廖榮俊	曾啓宗	吳東益	韋德之	曾曼寧	朱開明
康子富	劉品緯	郭育菁	呂怡倩	劉清隆	吳元俊
陳東陽	高全茂	甘傑安	古美萍	陳 玲	簡信陽
張建洲	呂貴寶	尹昌明	林昭賢	林子婷	何佳穎
盧佩鈴	陳真婷	楊豫台	林思杏	陳學毅	羅瑞珍
劉添茂	簡于珊	紀文竣	蕭信宏	曾雅雯	吳美伶
陳元英	蔡盈秀	張梓嬋	林佩琪	何正安	陳宜惠
涂國偉	陳郁仁	周滿女	劉妍汝	蔡雙穗	張雁婷
林正杰	蔡淑瀟	黎衍璋	陳志文	彭自然	鍾嘉如
林秀鎔	涂竣強	高德隆	呂安德	徐沛岑	許禎仁
陳仲軒	吳鴻源	蘇育芯	邱志光	鄧昭正	江如卿
宋家榕	劉以健	戴明耘	沈琦峯	曾宇平	沈宗岫
戴辰彬	蔡政翰	盧 青	周曉鵬	楊恭勇	陳采渝
黃慶崇	涂鳳嬌	龐筱君	張雅雯	陳宏成	賴信華
郭俊儀	鄭青青	游曙熒	曾贊穎	鍾珮君	李惠娟
林淑婷	朱紅燕	邱學秀	王嘉言	黃采盆	古碧瑩

莊銀漿	高翊芸	江婉毓	涂為智	黃雪美	郭珮嘉
校正興	梁治中	何玉芬	秦宴秋	曾冠英	劉玉剛
顏鳳	嚴思婷	林珮均	施吉士	洪瑞吟	林信賢
蘇雍傑	吳建璋	蔣明哲	洪秉祺	吳緯鳴	何炎殷
呂亭誼	張家瑜	廖家好	王俊華	郭明興	董群廉
洪伯炫	林振凱	翁青筠	吳宜菁	林彥町	張貞娜
林瑩碧	謝正華	楊聰明	邱慧琳	陳泰龍	陳美靜
羅國民	陳志修	吳淑惠	戴銘錚	劉國檳	許瑤杉
石梅花	姚凱仁	陳瑞宏	林炫耀	江敏勳	洪瑋廷
阮桂芳	杜文馨	黃子晏	洪飛山	葉孟儒	吳珮璇
洪大安	葉怡萱	溫俊凱	韓家榮	楊世賢	陳珮君
簡培恩	古巧鈴	林振光	徐九聲	李揚仁	黃久玲
周芷筠	林翔鴻	郭峻安	巫鴻裕	王苡雯	陳叔銘
張澤煌	吳怡瑩	羅宇辰	尤瑞濱	鄧光志	陳建宏
張世宗	蕭捷綸	陳勝強	陳珮君	楊捷	蘇志明
李思鈺	秦浩誠	李南生	孔繁文	周文倩	鄧楨永
徐志強	王敦永	郭春怡	蔡進雄	陳品豪	林明勳
林心敏	陳美汝	楊季芸	張璫云	楊正雄	許至輝
何彥慶	陳昭曄	吳淑卿	洪文忠	林哲民	林士喆
余歡倫	熊珂	鄭朝宇	吳俊燐	曾勝雄	劉昌發
林家綺	曾祺揚	陳光佑	陳慶瑩	張榮洲	陳敏聰
魏嘉蔚	林建名	楊玉齡	黃永龍	徐志豪	陳榮宗
許明芬	謝坤霖	謝臻柔	張逸雯	陳貞螢	張祐瑞
鄧慧娟	葉佳萍	陳思奴	白志宏	宋瑞昌	黃佩芬
陳大成	莊秀蓮	劉沛豐	李志榮	蔡艾庭	彭鎂郁
張文龍	楊嘉汗	林慧英	吳沛菱	林芷瑢	呂金燦
何曉修	李月雲	謝佩辰	吳佳芳	洪碩亨	王恩誠

林永勝	陳湘柔	徐慕達	謝佩陵	楊榮進	劉秦君
邱國安	羅銀芳	鄭志鴻	陳 慧	顏于峻	盧孟君
江凱年	李良泰	石精武	張筱玢	張雁涵	洪添鋈
許宏堅	江子誠	張淑蘭	詹潘忠	陳威年	賴奕璇
許惠菁	黃紹帝	楊莉玲	易孔道	葉欣儒	王政榮
龔姚菁	吳庭甄	楊文達	李茹菁	吳岱蓉	林禹廷
紀皓仁	黃純瑛	彭月燕	張瑜珉	陳進富	施宜均
蔡長銘	于若涵	陳茂偉	洪漢有	陳暄融	林淑惠
許露云	楊雯茜	薛貽中	曾詩婷	陳信慈	戴三為
陳光日	蔡瓊瑜	羅啟洋	李東憲	李慧珍	徐淑娟
賴穎柔	蔡茜宇	蘇芳儀	徐民航	巫金水	楊植凱
楊世圳	宋建陞	洪年聰	張雅閔	鮑慧門	施美瑤
王騰睿	林玉雅	丁寶富	蘇怡靜	簡昆鳳	林月真
黃春高	陳冠霖	盧德倫	吳秀靜	林益田	吳雅英
許士庭	陳九瑞	周弘明	林明正	陳士傑	陳志豪
林鈺博	程學茛	黃上銘	陳玫妤	彭雅霜	蔡宗育
黃馨瑩	吳佳蓉	林士清	林芳羽	彭先德	曲來發
張志偉	周來旺	游雅婷	楊嘉德	周秀蓉	曾珮瑜
陳煥文	劉昭呈	蕭逢佐	陳淑如	李培銘	林珠潭
林俊安	陳慧卿	林銘峯	陳光維	蕭玉梅	鄭安利
郭憲文	汪真仔	程鳳茹	陳曉菁	盧敬謙	李 郁
詹芳瑋	洪嘉麗	李嫻瑟	林僅喻	何漢祥	潘琮皓
卓育嫻	王志峯	劉峻豪	趙文華	黃孚穎	鄧清水
許清山	李興杰	鄧政坤	曾皎瑾	彭詩琪	周祖秋
廖秦利	林容安	賴宥茹	林世蒼	沈鈺紋	洪梓菱
蘇美如	吳 菊	劉宗智	張兆寬	張博婷	陳鈺濃
劉鴻慶	賴句均	吳雨珊	楊書田	高雲翔	葉逸青

黃紹凱	林正琪	陳麗珠	葉訓強	陳家弘	鄭雅文
黃得源	方宇青	陳于韋	鄭翔之	朱哲生	詹雅晴
陳沛錚	洪伊津	李名曜	謝茹涵	許端育	張勇剛
蔡宜蓁	陳蓮秋	路筱柔	鄭毓達	張治軍	施秀敏
謝琇碧	于鴻龍	張麗蘭	陳定蔚	董宛	黎世玲
黃國治	王英隆	王加苡	王建晟	游依瑋	梁浩庭
吳金禧	陳碧樊	高榮良	陸桂芬	張健昇	林偉平
葉建生	簡佑芳	陳姿君	潘一銘	劉瀨喻	陳韋融
孫安妮	蘇智凱	余鴻儒	陳千慧	周經偉	陳哲良
林宸光	谷峯	簡志恆	戴子懷	李昭容	陳錦祥
陳忠	林榮楨	張連忠	林育名	雷足華	姚珮雯
黃煜勛	周文柔	許晞鈞	陳思樺	楊宜儒	徐裴筠
曹宏頤	邱敏文	許孟暄	曾文輝	商震平	賴佩君
黃瑋婷	徐昊平	李純媽	高誼豪	董品麟	廖述銘
吉瑞珠	陳玉真	翁滢滢	陳莉婷	蘇柏生	陳祐聖
莊淑如	林宜瑩	曲慶鐘	董穎杰	林偉烈	李大興
鄭勝龍	李豫伯	彭新瑜	黃瀟茹	倪文煌	吳姿瑩
郭錦秀	蔡木火	洪麒庭	黃榕榕	林榮輝	蘇龍振
林君諺	蔡承恩	吳振雄	蕭淑云	曾榮利	黃升宏
鄧顯華	蔡孝儀	朱玉秋	陳映珊	李延國	吳麗煌
曾煥宗	張雄源	張孝城	蔡宛珊	陳意玲	簡子芯
林建興	楊麗蓉	劉昆遠	蕭承頡	許嘉毓	李玉雲
尤國賢	張春生	陳哲偉	呂文怡	許艷鈴	李杭謙
李青玲	江建龍	丁建華	何淑芬	黃閔蘭	呂宥頡
張雅婷	簡嘉伶	吳瑞傑	王慶華	唐緒欣	李龔原
王志文	陳怡方	簡仁惠	王瑞中	熊柏翔	黎佩珊
何柏玲	陸怡均	鍾尙芳	盧建璋	闕曉雯	林建廷

吳仁凱	吳怡荃	王昱心	董立揚	黃俊良	鍾欣蓉
李俊宏	陳錦燉	張玉龍	楊注儀	徐宏漾	簡竣諒
陳珍冠	嚴建邦	邱奕翔	林志明	鄧秀玉	陳宣佑
張文羽	陳萬財	梁冬雨	郭俊岸	鄭竣仲	程世宗
林鴻達	陳昌禹	林映汝	柯麗華	周金龍	陳春芳
桑愷辰	曾崇勛	陳志銘	蔡文明	紀順賓	張立人
張煌周	曾蘭棻	林慧瑜	葉俊宏	陳興泰	陳奴玲
黃敬恒	賴立桓	陳雅溱	鄭宜欣	黃毓婷	陸敬芳
陸俊庭	周晏伶	穆寧舫	黃俊瑋	呂孟芯	邱淑彥
邱依凡	史治明	傅小龍	曾毓庭	范皓鈞	劉宥瑩
李志文	黃玉潔	黃郁修	邱暉崇	陳振綱	賴彥憑
吳榮哲	鄭紫庭	陳偉明	方怡捷	林孟慧	陳素鳳
高佩玉	林承道	鄭竣榮	許素貞	王晨勉	陳建勳
陳星宇	劉邦奕	程宏棟	劉泓銘	陳煌龍	樂可涵
陳羿家	張天立	蘭茵茵	洪鳳凰	盧奎澤	方秋香
陳芙蓉	王駿騏	朱庭毅	林婉如	宋浚泮	沈崇賢
王麗雲	陳明賢	李政諭	林書賢	李品蓁	吳易展
陳儀珮	黃建騰	楊善堯	林志隆	邱莉婷	張少軒
林怡君	呂郁雯	林鋒銳	劉貴金	黃明琪	楊明雪
李健良	魏添祥	薛麗娟	張炳高	吳信鎰	楊舒雁
鍾明倫	呂文煜	趙秀娟	劉文正	錢志德	蔡明君
魏貝珊	王孟婷	王礎萱	簡百益	黃碧馨	鄭涵今
廖恩慈	蕭雅艷	劉俊良	蘇英傑	廖淑冠	廖莉莉
張茜雯	曾榆淨	林亭妤	郭力維	連梅芳	羅珮潔
劉善美	黃乙仙	陳翰則	蔣秋娥	施美莉	陳佳鎰
余佳霖	林春妙	吳文楨	廖婕妤	曹若蘭	許再興
張世忠	蔡政蒼	吳清如	陳發勝	劉冠群	陳怡文

蔡玉琴	李宜儒	邱青宜	邱鈺婷	陳聰閔	段起瑞
黃祺瑋	涂子磬	呂宗哲	蘇月英	李承澤	蘇廣政
陳兆治	黃鈺文	劉如依	龔恆生	薛綵柔	莊惠美
丁思嘉	彭于祝	周新生	靳芯好	陳奕劭	楊小瑩
張啓峯	蕭世偉	黃鈺涵	辛耀門	陳佳琦	林佳慧
徐曼琪	林志仁	洪芷育	謝承志	謝文銓	繆昆宏
林秀玲	許榮騰	吳國樑	周榮輝	相亭州	李長恆
曾玉滿	黃台安	吳貴珍	洪慈宜	蘇翠婷	許琬琳
吳宥諒	古芳玉	莊忠進	周義雄	陳郁文	陶曉慧
林裕峯	林立川	蔡嘉憲	曾佳玲	林晏如	程增樑
林美伶	王昱苓	李翊帆	鐘敏君	王瀛洲	黃蕙娟
李建盛	嚴珮珊	王國楨	林晴沛	傅馨霈	吳佳縈
梁維芯	陳韋賢	徐明松	林燕紅	余新亮	葉美惠
謝振聲	汪上涵	魏文彬	陳育瑩	白子奇	方琬虹
黃郁凌	封廷宇	徐郁姍	鄭穎暉	柯喬苓	劉武政
陳宜蓁	李沅臻	黃健豪	許仁慈	陳妙玲	曹家郡
王嘉瑜	陳麗淑	邱瀝箏	張怡雅	葉慧雅	許玉汝
陳世茂	吳志仁	涂逸仁	蔡旻潔	王雅鈴	鍾金龍
陳禹璋	鍾銘修	鄭彤屏	翁光彬	施秉言	李瑞濱
胡瑞峰	張益銓	黃靖雅	曾芳瑜	許志峯	邱悅善
李文吉	劉泳承	陳彥勳	郭慧俐	曾于晉	黃威龍
叢劍如	羅仁杰	朱崇賓	彭琬渝	楊至柔	林冠廷
呂昕陽	胡孜儀	李俊璋	李明軒	翁慈吟	陳淑美
夏 澎	施尚好	蕭佳惠	郭家蓁	童陳美	丘家宇
黃鈺媛	陳銘謙	李東洲	吳佳儒	陸俊賢	蔡斌榮
潘明宗	薛名君	劉興國	蔣蕙君	侯以萱	劉榮洲
黃麗敏	楊思鈴	王百華	涂興邦	林 純	郭若翎

林君憲	藍永如	陳明興	陳閔聖	易家勝	莊正文
王繼增	李承翰	李紅霞	張格貞	高勤	黃子珍
劉英村	劉皓丞	楊憶仁	王松柏	李頌泓	林真佑
劉慧玲	李敬業	楊明宗	王純藝	莊碧惠	楊斌
侯英莉莎	劉廷煜	徐秋涼	呂沛騏	林詩婷	紀敬怡
林沛昌	顏伸潔	張鳳如	孫文琦	蔡承憲	黃斌
林玟君	劉雅雯	王明泉	陳秀梅	李孟蓁	吳政逸
許宥羚	吳月娥	鐘雨杉	邱郁芯	黃雯妮	黃瀨穎
王培倚	鍾義興	周德強	林思華	李榮慧	蕭沂頌
林俊吉	張毓秦	蔡銘峪	施妍卉	王貞琪	廖俊如
林清泰	陳良一	鄧雪美	楊子萱	劉曉鳳	謝嘉榮
吳雪梅	洪禎鎖	鄭名涵	黃彥琳	鄧宇敦	黃盈綺
陳婉菱	陳金雀	劉宜雯	黃紫琳	李建樺	李嫦娥
劉欣芷	戴奇光	陳威丞	謝獻瑩	郭子楨	黃錫泉
呂建霖	謝國基	薛振宗	張詩青	田霈筠	林翠美
黃玉真	歐怡文	齊學平	彭獻生	侯力文	楊美幸
張美玲	陳思好	簡苑芸	彭冠諭	吳佩珈	鍾紫嫻
林煒承	郭盈榆	賴宥任	顏遵晏	許翊娟	呂婉瑜
邱心文	游泗海	鄭安伯	張聖希	戴寶貴	陳柏龍
林意君	彭萱雯	李金英	侯孟伶	廖建裕	郭文乙
蔣劉焜	彭瑞仁	張怡君	郭淑真	羅正昇	林欣怡
黃舒好	陳鈺仁	謝秉毅	林慧蓉	竇志通	黃宜袖
黃為賢	廖芳愉	林沁蓁	張孟凱	蔡有信	黃虹臻
陳琿騏	黃筱薇	穠子銘	黃嘉玲	謝博智	蕭鳳池
邱珮珊	陳勝鳳	廖孟潔	徐伯卿	趙淑卿	郭逸林
林嘉盈	江素蓉	許佳琪	廖漢弘	李秀良	黃曉薇
王怡婷	張智雅	王佩翎	袁佳芳	王琪瑛	胡軒彰

陳孟涵	張和祥	葛馥慈	李淑綉	江純媽	劉又寧
胡朝凱	鍾之翎	尤皇瓔	蕭冠名	吳勝雄	陳吳光仁
李坤岳	陳淑鳳	林俊一	林建岷	沈芳華	王法中
楊寶輝	劉家倫	吳英宜	鄒季汝	陳宜含	單國鈞
鍾興進	蘇喬涵	童智偉	邱奕臻	胡安安	陳宏儒
姚佳吟	石麗惠	莊養森	呂育菁	莊育漢	葉玉珍
陳伊茹	顧駿	林育宏	許哲耘	林庭安	王嘉璐
陳宜蓁	陳婉如	吳宸漢	藍文遙	藍文俊	郭明輝
王肇堃	周欣儀	沈松原	廖美玲	張安凱	張樹玉
葉純華	潘一帆	丁連明	劉芸瑄	許登皓	李朝盛
林錦隆	洪立志	黃麗玉	張馨今	王錦程	陳子諄
王崇信	許純甄	陳芷苓	陳昱竹	吳瑞花	許慧玲
陳筱淇	白光武	李孟真	賴美銀	戴政揆	殷丞逸
游禎祥	袁芳旗	李世祥	林孟庭	章復華	萬國平
劉世萍	石璋俊	黃有川	王朝應	馮國良	謝錦如
林岱鈺	高榮宗	劉滢滢	翁如薇	李芳瑜	呂聿威
林芳薇	林亭好	簡宛儀	蔡麗蓉	林榮堂	侯昆豪
梁浣筑	王奕儒	郭曜瑋	張錦姿	蕭佳聖	莊智涵
劉惠平	陳香君	茆致平	羅銘	鄭煊潔	吳明龍
洪東鎔	陳俊宏	林千惠	徐國為	林淑芬	張淑君
郭順輝	傅若怡	林稚潔	龍怡伶	蔡永祥	李春慈
鍾念庭	葉又瑜	蔡瑋珊	蔡文成	陳佳恩	林昱霖
林承翰	林于真	蕭政哲	張宗銘	牛綺君	廖菁翎
張天祥	陳令怡	鄭國志	孫玉良	李震瑋	蕭郁陵
薛智文	張華谷	郭倬宏	李惠玲	黃友鈺	林斌漢
文耀正	楊翊如	張錦鴻	葉念心	陳宥竹	蔡政益
康建偉	張秋燕	何君琪	李季璇	詹智順	陳世霖

呂欣怡	李惠君	蔡奕品	李昀芳	張簡中天	陳怡鈺
陳慧倫	黃美香	洪福祥	余毓秀	李郁珍	鄭景文
萬富隆	楊和美	謝侑君	吳修嫻	林世華	許績銓
王仁和	陳碧君	潘宇杰	李雅婷	呂婉禎	葉柏伸
徐自強	張富媛	孫大器	陳怡穎	李龍成	吳民傑
蔡長佑	李俊祥	鍾德泉	羅烈揚	黃于真	郭文豪
林昭成	連煌文	李國湏	許哲維	趙子庭	羅清荃
郭嵩雯	吳昌振	葉庭豪	塗育賢	袁嘉鴻	賴俞安
莊雯涵	李家寧	葉秀庭	吳孟哲	李祥昌	陳孟吟
邱永鑫	鄔正豪	陳巧麗	施雨竹	徐秋霞	葉曉蓓
李梵宮	張燦鳳	劉梵瑜	沙平垠	巴琦茹	李岳鴻
黃俊福	莊韻棋	蔣天中	蔡宛如	鄭翠芳	曾瑩晴
劉俊仁	何柔萱	張惠嫻	塗淑娟	王室几	吉芸萱
李淑芬	郭文涼	陸嘉駿	曹芸瑄	林亭均	劉家蓁
李俊龍	朱文蔚	梁嘉宴	葉淑芬	林玉美	蔣宜臻
李秋美	曾裕理	張秋嵐	徐明倩	謝佩玉	王祥宇
曾筱婷	張存雄	黃千芸	劉家浩	劉立芯	王乃慈
傅育婷	張建欣	王怡琳	洪長煌	馬榮甫	呂孟藤
黃順聰	王芊媛	林貞儀	陳重豪	吳美麗	徐嘉敏
盧利雯	余采樺	王若儀	吳貞儀	鄭麗香	謝育君
洪聖軒	鄭祥太	朱耀祥	蔡永順	王肇偉	陳信伯
黃美惠	吳秀琴	陳界豪	吳佳容	高聖偉	鍾孟君
胡乃元	洪秋玲	吳和靜	張祐莉	黃耀民	葉亭君
楊宗翰	郭貞吟	陳裴章煜	羅尹涓	李怡葳	張宸鳳
林軒志	林紀鈺	陳俊中	王文邦	趙世齊	陳誼凱
李美嫻	陳志立	楊孟錚	林思如	賴永漢	楊雅雯
范佐錡	邱美慧	余姿灃	施永田	黃耀廷	黃文宏

許能麗	李 云	陳瑩禎	陳姿穎	盧庭宇	曾莉芹
高正嚴	黃祥富	古晨芯	陳玉玲	薛雅文	程慶生
李幸玲	劉芷琳	楊雅婷	徐采晴	洪思維	王政道
張丞菘	曾詠淮	高嘉凌	吳亭儒	金冠勳	謝麗玫
黃川語	朱啟芸	劉武訓	張高輝	陳健豪	黃偉瑄
杜双玉	葉 瑾	湯梓儀	白 珊	葉仁宗	廖冠維
賴嘉苓	廖明玉	徐孟澤	劉毓容	顏伸和	李思賢
許瓊文	薛靜妮	張鈞瑤	趙元忻	侯瓊紋	王昱晟
吳明澤	連千惠	林旻諺	林稚容	賴湘茵	吳佩霖
吳蕙羽	涂美緻	莊恩瑞	呂俊憲	楊昌德	戴婉瑜
詹長益	楊昌瓏	陳宗南	劉湘中	許碧蓉	董宏傑
陳幸鈺	洪慧珊	林宸緣	林凡暉	楊志偉	邱義量
潘宜萍	彭家源	粟慶齡	吳宜蓁	唐正浩	林展尉
吳宜紓	王智能	羅珍菊	林沂萱	孫永芳	林思好
吳頤唐	楊凱雯	初從君	巫郡綾	陳佳琪	邱芳姿
程佳珍	劉彥廷	林佳柔	陳惠萍	陳廷彥	徐采齊
李宗儒	李芮編	廖恬翎	邱正雄	李振豪	陳彥宏
張清盛	施乃文	楊雅雯	許孟慈	詹永能	林昱成
徐睿彤	鄭家如	許嘉琪	黃慧琳	張育姍	林育靜
張怡婷	陳思縈	侯淑芬	蔡涵羽	曾詠芳	陳筱佳
陳昱圻	羅正先	徐增棋	蔡報慈	蔡仁哲	劉毓庭
李岱臻	彭郁涵	洪慈憶	葉貞蘭	林岑芳	陳秀玉
張淑貞	劉國樑	李佳奇	李俞慧	陳美寶	余玻莉
楊欽宏	朱怡臻	唐 玲	鄭淞元	陳彥丞	盧信浚
王素雲	簡世嘉	蕭玉婷	陳嘉慧	郭孝德	蔡亦雯
沈文舜	蘇鉉瑜	楊惠棱	阮玉秀	莊宜庭	顏佑廷
楊珊秀	陳峻璋	洪麒松	黃瑞哲	董芷均	林潔瑩

莊喻如	蔡淑娟	林文琪	黃玉菁	姜素玲	吳敏
鄒宜馨	吳孟騏	邱光之	黃偉益	陳鈺潔	連姿淨
林威谷	李錫昌	常佑珉	顏奴君	謝景棠	黃城彬
楊育真	江代康	呂宗盈	邱仁愷	羅國琪	傅仲如
林佳莉	蘇秀菁	張乃瑄	黃辰夫	鄭璟紘	張景翔
宋冠霆	劉煜明	王瑋瑄	廖悉裕	史昭君	黃雅媛
張進義	劉姿吟	曾怡雯	高文賢	蘇純怡	黃國師
高士元	張嘉彬	李佳娟	鄭禎祺	楊麗琨	李樂
陳龍昌	劉明轟	胡孟筠	巴鈺婷	蔡佳好	徐廣翰
林紹楷	陳冠惠	李宗穎	吳佳儒	陳儀芳	李庭豪
張啓昌	李淑慧	王建元	李皓翔	姚采秀	鄭秋香
張群儀	林淳鎰	劉怡伶	蕭曉萍	蔡明珠	林依潔
蔡子瑜	楊光宇	陳碧霞	林亭好	鍾燕珠	江麗容
詹益棠	徐娉婷	莊興東	白盛鋒	黃思婷	杜富林
徐濬杰	許又云	李素琴	葉貴宜	羅錦森	陳瑞麟
林雲清	蔡絲羽	張麗娟	黃正賢	黃昱維	李翠滿
張心怡	謝郡之	廖玉雲	葉家如	趙韋誠	黃玟鳳
林韋翔	陳建成	黃盈華	王晶玲	許文紹	黃珮瑜
陳鴻逸	蔡冠惠	王韻慈	林沛盈	于忠義	陳凱倫
李佳容	陳玉華	黃忠謀	沈怡伶	何佳容	江雅棋
高錦雪	羅允澤	許櫻漣	林飛宏	許靜如	方櫻雪
陳硯平	黃梓宣	吳琬琳	廖俊河	陳玟羽	許乃云
黃美霞	陳恩富	林詠哲	王義欽	黃依萍	王泓翔
蕭鈞亦	李如平	陳美雲	陳映汎	蔡崇雄	蘇雅雯
洪宥育	陳卜瑄	曾溟澤	黃士榮	陳珮好	董育曇
邱詩云	洪明宗	俞廷龍	溫湖滴	高俊郎	郭璧維
郭家寧	鄭閔方	張曼萱	吳曼甄	張雅雲	梁玉鳳

李有強	張金民	高偲綺	卓玉婷	謝宜蓁	洪明揚
施承志	陳天森	陳昭伶	王柔捷	吳正庭	陳品均
高德仁	楊士賢	邱品華	李振林	戴士力	朱逸潔
陳貽中	謝文甲	許嘉玲	詹皓惟	陳志明	林孟儒
陳以淳	林于翔	陳又瑄	吳美慈	徐毅	黃瑞成
顏千惠	季文麒	李昀儒	林瑄婷	趙宥晴	翁婷玉
葉品汝	王玉蓉	林家民	王彥章	李佩珈	黃正盛
葉俊成	陳玉雲	陳定閔	劉逸宏	陳儀庭	趙苑綉
呂慧芬	翁慶發	黃芳林	林顯沉	林文真	晁廣駿
李文傑	廖丁民	馬國良	姜淑中	陳美娟	莊愷恩
吳姿蓉	洪夢梓	黃芳靜	陳燕鳳	施欣儀	曾子龍
李岱叡	吉韻驊	陳韻如	周秋雯	楊映茹	林宗德
林玠蓉	陳成育	葉宸好	張溫穎	王泯貞	李珮瑩
張治華	陳慧如	黃胤龍	黃怡君	張耀友	宋曉芸
陳民傑	游珮慈	呂鴻卿	方沛羚	謝松全	林宛萱
李姜江	夏立廉	吳明儒	范麗芳	陳瑋宜	林茂隆
許純綾	李岱翰	沈千倫	蔡錦民	黃文達	黎沐翰
江幸懋	江雪玉	陳美琪	蘇庭穎	吳奕平	陳正昌
葉克展	張冠樺	宋景星	劉政龍	柯育婷	洪廷助
彭光龍	魏寶華	袁小雯	蔡永民	張瑞鈺	許晉通
林啓文	蔡和興	洪綉雯	李珈禎	黃千如	陳淑靜
華子翎	江東洲	李超屏	謝易儒	趙茵茵	江惠婷
孫慈雅	洪錫欽	林曼均	陳銘信	陳怡蓉	戴文生
高柏恩	吳昇儒	劉克銘	張佳伶	陳燦廷	蔡惠綾
陳義勛	陳品憶	黃冠凱	張巧瑩	范晉嘉	張怡淳
林怡甫	陳明宏	曹冠玉	李淑慧	陳彥百	周家瑜
柯李文浩	林毓航	魏敏羽	張寬宏	陳冠璋	陳英仁

關瑞瓊	謝柏翰	張博雯	蘇原德	杜佩錚	呂佳樺
莊至旻	楊美華	黃雅雄	張國賢	席震國	高毓君
郭羿妘	李祁鎮	蔡宜樺	王美玲	盧思慧	張楷庭
張榮昌	王俊生	洪雅惠	江昭蓉	簡正義	孫維克
楊天佑	張可欣	曹純娟	龔維忠	陳正忠	沈怡華
溫乃瑞	蘇致嘉	吳國權	鄭亦鈞	賀宗哲	張瑜玲
謝筱筠	白蕙玲	謝佳芸	黃仁志	林月桃	鄭清瑩
林仙珠	簡見昆	陳莉燕	詹曉惠	吳青芬	趙益寬
凌源章	陳品妙	林芮廷	吳昭賢	何永龍	陳 瞻
陳琬茵	許莉馨	黃美峯	郭建興	蘇家穎	郭源良
李安禪	李皓魁	何仁湘	張榮洲	賈寓翔	呂沛然
謝智仁	林報儉	陳典君	黃曉慈	蔡雨蓉	殷玉強
王淑娟	陳忠棋	楊立旒	陳郁伶	周雅婷	廖偉志
向姿瑜	龐潤嬌	李哲昌	張瀟云	李若瑋	舒坤停
陳燕慧	高曉埼	蔡君婷	劉桓銘	戴玉珊	徐暄雅
鍾 音	蔡芝瑄	鍾美惠	林宛叡	莊惠珍	郭惠敏
黃曉芬	黃德偉	徐瑞陽	蔡明全	陳可情	施又日
林竹屏	陳麗妃	洪琦岩	謝瓏辰	鄭郁玲	汪琦瑤
張 節	楊宛真	吳國瑋	侯明村	左燕貽	林佳佩
張道偉	魯昱昌	許美珍	羅燕雯	鍾昕恩	林庭仔
蔡炎昌	胡文玉	林怡君	洪佑忠	翁藝庭	袁千淳
高昀瑛	洪晟瑋	李彥樺	齊芳維	翁玉柔	林怡汝
楊茗潔	蘇怡如	蕭振通	方秀蘭	陳春梅	張嘉榮
黃國棟	石麗雲	賴 昀	卓慈芳	蕭恩照	沈文惠
王泓升	林仁皇	郭錫賢	高韻婷	王秀英	張雅萍
梁詠俞	卓靜茹	林光烈	許敬筠	葉妤汝	陳世斌
劉文正	劉力維	周左雄	謝瑞芳	陳彥文	湖之皓

何佩錡	沈安登	劉肇聰	張家榕	李瑄瑜	王淑芬
陳達智	簡蕙玉	邱千育	蘇建民	陳明仁	陳伯樑
謝幸蓁	朱育志	王陽生	郭憬錡	楊立上	林偉琳
蔡鳴哲	吳宜芬	陳昭樺	林君庭	王振春	王其文
徐力捷	吳柏輝	孫國榮	葉麗珠	林詩珊	陳平軒
王冠元	林琬瑄	黃倚恩	江彥寧	葉竣發	王雅麗
王珊琪	許育綺	黃靖妍	高彬峰	李澍誠	徐冬梅
楊涵敬	潘佩伶	黃俐禎	許恩碩	康在智	王琮堯
趙大同	章文彬	邱于恬	梁麗麗	馬偉成	陳羿安
歐柏亨	蘇榆婷	賴岳廷	趙世仁	林煜翔	陳柏伸
黃湘雯	王凱樂	林重德	陳俊斌	王志祥	陳怡仁
熊正德	賴昭榮	郭寶燕	陳德龍	葉素舫	李秋玉
陳淇瑛	呂麗聘	高裕盛	張家瑜	阮念德	王梅音
郭佳蓉	孫國峯	王淑滿	郭怡君	張友鐘	許明峰
陳怡心	吳思賢	葉宴伶	賴明春	蔡朝卿	歐陽德豐
黃志仁	黃斌慧	張天麟	李佳陵	梁淑芬	張芷寧
李熾雯	許景翔	王輝煌	劉恩全	楊凱元	劉宗隆
劉鑫奎	邱俊欽	張健華	彭定恒	陳俊村	周俊賢
陳惠真	廖乃文	黃雪玲	楊英武	吳玟萱	賴明義
黃紹峯	潘立基	陳韋丞	陳華甄	吳靜怡	朱婉禎
李宗松	鄭瑞成	黃永承	陳盈靜	孫碧見	唐宇駿
陳琬妮	黃香綾	李俊成	孫仲男	塗宗浚	陳俞安
劉惠美	陳炳源	黃品慈	黃佳儀	翁世懋	劉艾苓
呂貞儀	蕭智元	陳俊旭	陳瓊美	呂雯琪	蔡豐守
何佩儀	李孟鴻	孫佩玟	黃筑君	王翌玲	紀宗承
林泓儒	歐陽俊宇	林鈺芫	洪佑誠	潘彤綺	楊宜庭
黃鈞麟	吳振維	黃怡雅	方鈴雅	鄭仲翔	林萍萍

劉欣惠	徐東煌	陳智明	洪清芳	江宗杰	吳國璽
鍾志堅	紀宇璇	黃凱宜	葉士銘	陳雅琦	楊忠威
張猛振	楊元璋	陳怡靜	蔡廷賦	陳振德	陳宗文
張勤竣	劉玉循	楊大武	張益誠	吳欽煌	余慧羽
方欣榆	莊宜筌	林宜緯	黃耀正	陳佳玉	歐劉志
吳幸霖	徐益民	林建鑫	劉新榮	呂俊毅	徐詩婷
陳珮仔	楊佳霖	張凱生	王韓妮	紀政安	陳世杰
紀麗芬	陳晏琦	徐蕙淳	陳泰明	黃妙鈴	鄭郁潔
黃竣俞	張振鑫	李宛親	呂偉瑄	姜魁雲	梁書慧
李孟謙	范暉翔	吳彩蘭	葉育良	張嘉綾	潘逸凡
廖文鈺	王悅寶	謝晏安	許庭碩	洪卿紋	賀昫昫
蔡碧枝	賴家榮	郭金章	陳澤民	陳彥甫	陳芄諭
郭建誠	蔡孟凌	莊金山	王雅銓	顏瑞筠	潘世豪
李映昕	蘇景筠	張朝凱	葉筑琪	張文洲	章天賜
林秉宏	林佳靜	李世基	劉為華	于建國	紀品綢
楊國璋	黎哲瑋	何愛萍	張雲良	宋怡慶	俞舜
林聖倫	吳延娟	吳珞君	呂俊宏	陳永登	葉哲瑋
王世俊	林家名	姚繼聖	韓鴻汝	葉淑惠	黃國榮
高鈴婷	藍毓豪	張庭嘉	薛美秀	林秉承	劉碧雲
王淑珉	陳若忻	劉倩茹	吳羽庭	郭瑋晴	劉宜俊
劉玉蓮	林杰文	吳毓芳	吳威震	鄭美華	廖盈舜
黃瑜旻	孫中興	陳煒柔	葉榮	許宏輝	陳靜怡
吳雨韶	陳庭郁	謝好之	趙華昕	洪琬鈞	吳兆斌
張玉燕	李宜璇	蔣昆宜	吳姿樺	李輝勝	王耀淪
陳濬煬	黃順安	張晴堯	李國忠	吳坤霖	胡嘉媛
李建穎	游麗君	唐主豐	楊東益	張素貞	許美燕
洪淑美	戴苾涵	蕭詳霖	賴佳珮	陳月光	陳明中

陳嘉純	黃國良	陳學翰	錢景源	沈 勳	陳弘文
張芷瑄	林承翰	黃依琪	陳鳳娥	曾清楠	藍月蓉
林怡伶	李宛庭	雲心怡	黃寵育	楊璟晨	李奉爵
黃緯豪	呂佩潔	詹伊雯	賴暄勻	李明宗	蔡惠琴
鄧茵心	周得智	張敏瓊	羅林勤治	賴東玄	黃麟煊
李睿穎	胡翔閔	張敦翔	孫志鵬	鄭妃君	許建台
楊美雅	蘇雅音	許培川	蔡博仁	王琬婷	李馨美
張婷怡	徐振家	張智勇	陳柏均	陳仙妮	洪月仙
蔡孟君	余旻倩	王怡婷	黃郁綺	鍾兆祺	廖秀英
謝筱琪	邱柏翰	游佩芸	黃文宜	胡雅棠	曾景淳
黃冠榮	陳佳穎	楊國慶	林佳瑩	蔡瑋哲	陳俊志
陳心瑜	張朝陽	華蓉暄	王珮宣	譚周健	陳廷松
王梅珍	簡光文	賴孟卉	呂若妍	湯雅婷	王祥鑫
陳俞璇	古樂淳	董貴蓉	林松濬	陳慈貞	陳雨麟
王蒼甄	秦人駿	許玉枝	陳子涵	賀俊燁	柯玉娟
柯綺雯	蔡秋艷	林進來	蔡亞旻	鄭兆隆	董畔搖
鍾佩玲	江正義	洪寧憶	李謹雯	李沁芳	楊維洲
王昱翔	胡禊秋	簡柏松	張秀燕	李美香	沈國棟
黃柏堯	賴麗美	彭永財	鄭立屏	劉訓明	張明賢
賴軍維	黃禮焜	黃勇富	陳銘全	郭曄凱	楊韻蓁
林子華	吳忠穎	陳奕菡	曾慶美	陳怡安	簡秀珍
周嘉慶	胡宗麒	吳正嘉	吳宗澤	陳黎融	葉芳蘋
陳美岑	褚艾璇	陳均慈	蔡欣芳	林穠綾	許揮煙
游思愉	徐曉雲	簡上庭	劉馨縵	余郁萱	周銘青
范睿涵	賀明榮	劉曉燕	潘自迪	楊益丞	謝慧華
劉家豪	沈芙玄	鄒壽蘭	曾楷元	林富美	劉明郁
林致成	童志章	黃鈺喬	林妍榆	李文心	潘韋如

葉思珊	王荏韋	許耀輝	張淑梅	王彥揚	陳蒼羽
林熙燉	余庭欣	邱玉金	楊旻軒	賴泓毅	黃怡絮
林宗甫	陳長慶	劉俊明	莊舒卉	吳振河	王亮穎
蔡承志	劉哲瑋	謝秀華	李彥霆	劉苓雯	蘇秀惠
蕭永翎	郭嘉明	楊欣樺	陳孟卿	廖宗輝	徐國軒
吳朋珊	張世宏	周靖開	劉 綦	王國皓	陳姿吟
許慈晏	李燕萍	陳伯維	潘智傑	林昶宏	侯季靖
林秋吟	唐培育	吳明桂	蔡旻臻	藍珮菁	方研瀨
許美蘭	張雅綺	謝水木	吳仿聖	黃紫雲	甯雲龍
蕭得和	朱致遠	蕭嘉緯	李幸芳	黃智傑	王星翰
劉晏岑	施佩菱	黃季穎	林建志	林廷輝	黃惠琪
歐忠賢	吳孟修	周靜怡	賴宗賢	張弘章	劉欣怡
梁復國	陳坤銘	孫槐鄉	葉育誠	凌巧倩	李炳威
洪孟琳	洪碧雪	林汝育	蘇艷蓁	簡嘉琳	魏彩年
曾浩維	劉淑貞	張佛生	紀俊安	張名宏	黃駿翔
劉泓緯	陳慧瑜	林建璋	蔡錦清	盧家昌	金文旺
潘齊衛	熊瑩翻	陳啓瀚	劉衍念	何宜純	江 芸
李詠梅	張嘉瑩	林妙樺	林益生	蔡千千	洪孝偉
謝榮德	陳懿豪	陳英宏	林容如	鄭安妮	李秋波
羅麗惠	黃秀英	莊陳旺	楊高典	游漢鋒	何 婕
馬逸駿	鮮于麟	葉松集	藍 旭	周約翔	吳佳孺
田玉山	劉祥甫	鄭軒文	黃玉葉	王崇安	陳孟利
吳金駿	施又榮	王新臣	雷瑞鳳	蔡瓊瑞	莊璨理
胡韻汶	溫錦龍	陳家慧	張家耀	林子勛	黃忠和
陳家成	徐新峰	陳健源	吳佳盈	孫致耀	廖佳宣
李佳蓉	謝健滋	張仁凱	李湘淳	李宜靜	侯舒嚴
邱雅婷	施聿軒	呂侑倫	龍怡伶	徐依禎	傅怡靜

袁緒彤	陳張誌	楊旻樺	林芯羽	鄒以公	陳鈺涵
林嘉薇	朱美月	劉善緣	游郁文	周忠信	蘇晏鼎
蔡穎聞	張耿豪	陳志豪	張書萍	劉子寧	高語鏐
李家慧	陳正鋒	陳國平	王宗山	陳亮豪	沈政翔
王嫻妤	劉品辰	劉湘君	江屏樺	范慧貞	陳巧雯
王永武	陳坤孟	廖志強	陳明宗	吳政諺	蘇正文
吳育璟	洪欣怡	廖映亭	陳昕言	陸奕均	胡素媞
羅逸哲	張益賓	程慧芬	楊竣富	許資林	唐 旖
江年琦	張濟鵬	彭湫凌	林光輝	陳明國	楊宇龍
高婉茜	張仁和	吳佩宜	施麗菁	盧麗文	黃景瑜
李俊洋	歐靜穎	陳勇勝	王昭媛	黃港友	許清傑
魏永隆	錢弘芸	陳松法	連麗娟	秦 霞	黃建智
曾柏豪	李明霜	龔同泰	蕭傑仁	蘇小涵	陳羿錡
林宜慧	王俊翔	王維毅	鄭淳玲	沈昆震	張元豪
黃丰均	陳品均	謝以勤	洪梅秀	陳建廷	李佩靜
林宜樺	黃子娟	黃崢雅	黃孟立	張瑞卿	王舒珊
黃子泓	謝方綺	歐昱欣	林婷婷	連梅欣	郭曉釗
賴巧倫	林祥峯	蘇渝媗	蔡欣吟	許志偉	林家羽
田念衢	李福春	羅芬芳	胡澤恩	鄭鎮宗	顏佑如
朱超翔	鄧禮傑	鄭敏聰	蔡燕萍	曾文力	楊于霆
蘇建銘	林吟柔	黃蕙婷	趙彥婷	張秀珠	吳博雅
林宛萱	陳淑雲	黃廉傑	湯學泉	楊千慧	胡 威
李立青	林亮宏	張明源	陳蓬生	黃欏婷	許小顏
陳錦城	林惠靜	陳子文	張芳綿	童亞筑	金育蘭

典 試 委 員 長 高 明 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據上，公務人員依保障法第25條第1項提起之復審，應以行政處分為標的；若係依保障法第26條第1項提起復審，自須其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若非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本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公務人員以機關不作為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臺中市后里區公所（以下簡稱后里區公所）法制職系課員，辦理該所調解業務，並依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法制專業加給；嗣其自100年9月1日起因工作指派調整

辦理秘書室研考等相關業務，即未支領法制專業加給。其於102年8月1日簽請后里區公所於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位（務）歸系事宜，經該公所人事室○○○主任簽擬：「本案得否支領法制加給（即專業加給表五）仍待釐清，爰建請俟本室詢問上級機關後再行辦理後續歸系。」經○○○主任秘書簽：「擬：如人事室擬，陳核。」，○○○區長批示：「如○主秘○○擬意見辦理。」嗣復審人獲知行政院以102年7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43459號函發布，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註2.規定：「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之現職法制人員或職務，依下列方式辦理：……（3）民國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已於編制表註記支領有案之職務，得專案列冊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繼續支領至編制表刪除註記事項為止。」復審人不服后里區公所未依其所請，於該公所編制表加註其所任職務係辦理法制業務，於102年11月19日經由該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后里區公所同年12月6日后區人字第102002180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因復審人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或得據以請求服務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令依據，爰以103年1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31160017號函請復審人敘明係依保障法第25條或第26條規定提起復審。復審人於同年月28日補充說明係依保障法第26條規定提起復審。

三、經查各機關組織規程所附之編制表，係屬組織規程之一部，對於其組織編制表之修正，本得就其業務推動情形、員額配置調度、人員任用資格、年度預算編列及職務適才適所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衡酌是否修改組織編制表或所屬人員之職務歸系，以符實際需求；個別公務人員尚無基於自身利益，而有向服務機關請求修改組織編制表或辦理職務歸系之法律上權利。據上，復審人並無得向后里區公所請求修改組織編制表及辦理職務歸系之法律上權利；其逕依保障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亦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4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2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2379012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委任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其103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12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23790125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9年8個月及18年6個月15天，選擇年資16年5個月及18年7個月，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6年5個月及18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6.4167%及37.1667%，以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33.8334個基數；同函說明二、（九）優惠存款2、記載，公保養老給付：新臺幣（以下同）19萬1,267元。復審人對於上開月退休金給與金額及優惠存款金額不服，於103年1月2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2月13日部退二字第103381257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月退休金給與金額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9條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之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

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據上，退休人員月退休金之計算，係依其退休生效前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並依退休人員所具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給與標準，分別以本（年功）俸加計930元及本（年功）俸加1倍為基數內涵，分段計算退休給與。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於103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等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依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計算，其俸額為3萬4,430元；經銓敘部審定之退休年資總計為35年（即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分別為16年5個月及18年7個月）。從而銓敘部102年12月26日函，審定復審人依退休法第9條第3項及第31條第4項之規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應分別為76.4167%、37.1667%；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萬4,430元×76.4167%+930元）+（3萬4,430元×2×37.1667%）〕=5萬2,834元，核無錯誤。

二、關於優惠存款部分：

- （一）按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

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發布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

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據此，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二) 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3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範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3萬4,430元，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6年5個月及18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6.4167%及37.1667%。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6年6個月20日，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 1、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2個月，核計其金額為3萬4,430元 \times 32=110萬1,760元。
- 2、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5 - 25) \times 2\%] = 95\%$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 $[(3萬4,430元 \times 76.4167\% + 930元) + (3萬4,430元 \times 2 \times 37.1667\%) + (3萬4,43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 = 5萬2,834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萬4,430元 $\times 2 \times 95\% - 5萬2,834元 = 1萬2,583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2,583元 $\times 12 \div 18\% = 83萬8,867元$ 。
- 3、第2階段：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3萬4,43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8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為 $[年功俸（薪）額3萬4,430元 + 專業加給2萬4,620元 + 主管職務加給0元] \times 1.5/12 = 7,382元$ ；總計為3萬4,430元 $+ 2萬80元 + 7,382元 = 6萬1,892元$ 。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5 - 25) \times 1\% = 90\%$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6萬1,892元 $\times 90\% - 5萬2,834元 = 2,869元$ ，核算其

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2,869元 \times 12 \div 18\% = 19萬1,267元$ 。

4、據上，系爭銓敘部102年12月26日函，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取上開1、2及3之最低金額19萬1,267元，為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之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進行退休所得試算之結果與銓敘部前開審定結果不符一節。經查係因其輸入之退休生效日（102年12月31日）、選擇之新制實施前（16年6個月）、後（18年6個月）年資以及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1萬9,670元）係為錯誤之數據所致。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12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23790125號函，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16年5個月及18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6.4167%及37.1667%；並審定復審人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9萬1,26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解除主管工作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102年11月18日航警人字第102003298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臺北分局巡佐，原任該局保安警察隊（103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保安隊）第四分隊第五小隊小隊長。經航警局102年11月18日航警人字第1020032989號書函，核准保安隊簽請自102年11月15日起解編該隊第四分隊第五小隊，併解除復審人之小隊長主管工作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20日經由航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103年1月7日航警人字第10300016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保安隊前以102年11月15日第10219D003216號便箋，簽請航警局核備該隊第四分隊第五小隊解編，並自102年11月15日起解除復審人之主管工作。案經航警局102年11月18日航警人字第1020032989號書函准予核備，並將副本送達復審人。該書函固未記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惟解除復審人主管工作，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並以該書函為復審標的，先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基於

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自得本於職權，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調整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至警察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得予以調整職務。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調整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之女○○○女士，於102年10月5日以電子郵件向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檢舉父親疑似有婚外情。案經保安隊靖紀小組對復審人勤餘時間之生活情形，實施跟監、探訪，並依探訪時間，將所見情形，填寫於「航空警察局執行靖紀專案查處、探訪工作結果報告表」（以下簡稱報告表）。據102年10月26日12時至同年月27日1時及102年10月30日9時至14時之2份報告表記載，復審人於102年10月26日16時20分起至翌日0時30分止，停留於○○○女士居住之桃園縣平鎮市○○路○弄○號。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勤區警員前往查訪該址得知，僅未婚之○女士單獨居住，其無業且鮮少外出。復據102年11月4日17時至22時、同年月5日5時30分至8時30分及同年月日9時20分至21時之3份報告表記載，巡官○○○、○○○於同年月4日18時50分前往○女士住處觀察時，發現復審人駕駛之車牌號碼○○○○-○○號小客車停放於該處門外騎樓處，且至當日21時29分仍未駛離。翌日6時45分○巡官再前往探訪時，該車仍停留於原處，復審人持續逗留於該處。同日10時30分許，復審人出來將其小客車之後車牌拆除。同日14時10分許，航警局人員將復審人之妻、女載至現場，會同警勤區員警敲門後，發現復審人與○女士同在屋內。顯見復審人訴稱，其未於該處留宿，並非實情。復審人於同日受調查時，對於拆後車牌一事，陳稱係因車子左前葉子板被撞要送修，故拆除後車牌云云，此說詞已有違常理；復審人於同年月7日受調查時改稱，因風聞有人要查扣其車，故暫時拆除車牌云云，此說詞亦與經驗法則相違。復審人受調查時說詞前後矛

盾，反覆不一，顯有規避調查之意圖。上述各節，有102年10月5日○○○女士檢舉電子郵件、報告表6份、航警局102年11月5日及同年月7日訪談筆錄2份及保安隊102年11月5日調查筆錄2份等影本在卷足憑。是復審人頻繁且長時間停留於○女士住處，甚而留宿過夜，與○女士交往甚密，洵堪認定。保安隊於同年11月14日召開102年11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審議復審人上開情事，核符合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4點第4款規定：「評估有違法違紀傾向之人員，策訂導正防處措施，實施輔導。」審認復審人有違紀傾向，列為違紀傾向人員實施輔導。此有該隊102年11月14日102年11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憑。

- 四、航警局審認復審人與○女士交往甚密，衡酌其無法以身作則、領導屬員，已不適任主管職務。為避免該局保安隊第四分隊第五小隊所有屬員，受到復審人不良行為之負面影響，爰以系爭102年11月18日書函，解除其主管工作。經查此一作為，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其主管工作雖遭解除，惟仍以原官等、官階（警佐一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是該局長官對復審人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復審人訴稱，投訴者之投訴未經調查明確，航警局對其解除主管工作，嚴重損害其個人權益，違反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補發停止主管工作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云云。惟查復審人與未婚女子交往甚密，有違紀傾向，經航警局調查事證明確，並審認其不適任主管工作，依法調整職務，係機關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難謂有違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568號函意旨，主管職務加給須係法定主管職務，且負實際考核監督責任者，始得支領。復審人既經解除小隊長之主管工作，已無實際負領導之責，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是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 六、綜上，航警局102年11月18日航警人字第1020032989號書函，解除復審人擔任小隊長之主管工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

維持。

七、復審人另訴稱，其上班服勤禁止攜帶裝備，並更改攻勢勤務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4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24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613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委任第四職等辦事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其於102年11月7日經由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102年10月25日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以下簡稱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7號全殘廢給付新臺幣59萬3,250元。臺銀102年12月24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61321號函，審認復審人不符殘廢標準表編號第7號所定之要件，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月28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同年2月13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076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次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7號

之殘廢標準為：「嚴重心律不整（復發性心室性頻脈及持續性房室傳導阻斷等）合併多發性昏厥及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及說明欄載明：「心臟功能損害分類標準（美國醫學會制定）：……第四度：有心臟病且無法活動，在靜止狀態下，亦有心臟衰竭症狀者。」據此，公保被保險人如在保險期間，經治療嚴重心律不整合併多發性昏厥及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經治療6個月以上無效者，始符合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7號全殘廢給付之標準；又臺銀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請領殘廢給付案件，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而非單憑醫療機構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為據。

二、卷查復審人檢送臺大醫院102年10月25日出具之殘廢證明書，其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心室頻脈」；初診日期欄記載：「2012年7月2日」；治療經過欄，保留空白；殘廢部位欄記載：「心臟」；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記載：「是」；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記載：「無」；經鑑定符合殘廢標準表欄記載：「全殘第7號」；確定成殘日期欄記載：「2012年7月2日」。臺銀為求慎重，以102年11月14日公保現字第10200052981號函，委請臺大醫院說明復審人之具體症狀等，經該院調查後，以同年12月11日校附醫秘字第1020904346號函檢附受理院外機關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查復略以，復審人於101年7月2日轉至臺大醫院，並於同年4月4日接受體內植入式心臟去顫器的置放，復審人目前於門診追蹤，經藥物控制後，尚無類似情形發生；復審人之心臟功能為正常並無第四度功能損害。臺銀為查證復審人之病情，復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審視相關資料後表示：「依臺灣大學醫院回復意見表陳訴：○先生之心臟功能為正常並無第四度功能損害，心臟超音波檢查顯示心臟功能正常，不符第7號全殘廢標準。」此有上開殘廢證明書、臺大醫院102年12月11日函檢附之回復意見表、諮詢專科醫師審視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臺銀審認復審人並無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不符殘廢標準表編號第7號之規定，否准復審人全殘廢給付之請領，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裝置去顫器，服用藥物後心臟亂跳之情況並無改善，期間陸續於各大醫院急診，心臟病並未治癒，更何況臺大醫院願意出具殘廢證明書，臺銀作成本件處分實屬草率云云。經查臺銀審理公保殘廢給付案件，因事涉醫理專業，有關殘情之認定，除須依銓敘部訂頒之殘廢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依前開公保法規定，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本件臺銀因對復審人殘廢給付請領案，尚有疑義；為求慎重，爰函詢出具殘廢證明書之臺大醫院意見，並諮詢專科醫師之專業意見後辦理，並無草率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病情符合申請殘障手冊及健保給付一節。依公保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殘廢之標準應以主管機關銓敘部所訂定之殘廢標準表為依據，與得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健保給付無涉，所訴尚不足採。
- 五、綜上，臺銀102年12月24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6132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7號全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及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1月19日部銓四字第102378632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幹事，前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102年身心障礙特考三等考試）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考試錄取，102年9月28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10月29日北教人字第1022937368號令派代現職。嗣報經銓敘部同年11月19日部銓四字第1023786329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自102年9月29日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載明：「1、該員曾任護士職務代理人及代理教師年資係屬臨時人員

年資，不予採計提敘。2、88年8月至93年7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不相當，不予採計提敘。3、96年8月至97年7月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校護年資，非屬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2月1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7日部銓四字第1023795162號函檢卷答辯，復以103年2月17日部銓四字第1033814990號函補充答辯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3年3月1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9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上開所定「低一職等之經驗」，依銓敘部77年6月24日77台華法一字第171218號函，有關公務人員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經銓敘合格實授滿1年（現行規定為6個月）以上，於再任或調升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時，得免除試用之釋示，於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時，僅指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經驗。另依最高行政法院92年3月6日92年度判字第246號判決意旨及銓敘部103年2月17日部銓四字第1033814990號函之補充答辯，得免除試用年資之認定，應與得採計提敘俸級者一致，始為合理；是曾任公務年資倘非屬得辦理提敘俸級者，當無從據以認定其對照相當之職等，而採計為免予試用之年資。此亦經銓敘部代表於同年3月1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

(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再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認定辦法）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各機關（構）、公立學校職務代理人（包括代理教師）之年資，屬臨時人員年資，無法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亦無從採計認定為免除試用之年資。

二、卷查復審人於78年11月24日至84年12月11日間陸續任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護士職務代理人；88年8月26日至93年7月31日任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約僱特教教師助理員，敘薪範圍為薪級160元至280元，核敘薪額280元；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任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校護；97年9月1日至98年7月31日任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98年8月26日至99年7月31日任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99年8月27日至100年7月2日任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100年8月23日至101年7月3日任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101年8月27日至102年7月5日任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等學校代理教師。嗣應102年身心障礙特考三等考試及格，於102年9月29日任現職時，係初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此有上開機構、學校年資（服務、離職）證明書，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10月29日令等影本在卷可稽。茲依復審人上開經歷，其曾任護士職務代理人及代理教師年資，因屬臨時人員性質；曾任約僱特教教師助理員年資，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僅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而非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與其現職薦任第六職等亦不相當，均不符合採計年資提敘俸級規定，自亦無從予以免

除試用。據此，系爭銓敘部102年11月19日函，銓敘審定其任現職為先予試用，並於同函說明一、（九）備註載明不予採計提敘前開年資，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前開曾任約僱人員及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屬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之年資，可據以縮短實務訓練，自應可免除試用及提敘俸級一節。按實務訓練期間得否縮短，係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辦理；而本案任用及俸給之銓敘審定，係依任用法及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二者依據各自不同，其辦理之結果自亦有所不同。且查復審人任上開約僱人員及代理教師，均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人員，尚無從以聘用人員之身分辦理免予試用或提敘俸級。復審人所訴，均不足採。
-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11月19日部銓四字第1023786329號函，就復審人102年9月29日任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幹事案，審定結果為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民國102年12月13日北市捷人字第102337030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北市捷運局）專員。北市捷運局102年12月13日北市捷人字第10233703000號令，以復審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褫奪公權1年，嗣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日，即102年11月2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月10日經由北市捷運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捷運局同年月28日北市捷人字第10330230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及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意旨，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據此，公務人員經任用後，於任職期間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即應予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捷運局專員，前自80年10月1日起任該局秘書室事務課課長，於同年11月間，與時任該局秘書室專員○○○、秘書室事務課廣告業務承辦人○○○及該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秘書室主任○○○、該處廣告業務承辦人○○○，共同基於對職務行為要求賄賂之概括犯意，要求該局廣告刊登業務代理商○○○提高回扣成數，由1成提高為1成半，並退回之前超高報價請領之款項；嗣經○○○退款新臺幣70萬元，由○○○保管，以供當時局長○○○使用。臺灣高等法院101年9月5日99年度重上更（五）字第250號刑事判決，以復審人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褫奪公權1年；並經最高法院102年11月21日102年度台上字第4766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據此，復審人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自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款之情事，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北市捷運局依同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以系爭102年12月13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同年11月21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刑事受有期徒刑及緩刑宣告，機關予以免職處分，不符比例原則一節。按公務人員如具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定消極資格條件之一者，即應予以免職，服務機關並無裁量之權限。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捷運局102年12月13日北市捷人字第10233703000號令，以復審人犯貪污罪，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核布其免職，並溯自同年11月21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4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國102年10月18日望人字第102010195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望安鄉公所）社會課課員。望安鄉公所審認復審人有：（一）以不實證詞，誣控濫告，詆毀長官，有明確事證；（二）依101年員工平常抽查表，上班紀律不佳、怠忽職守、稽延公務，經常未請假肆意離開任所，並常在上班時間喝酒；（三）品行不端、素行不良，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等年終考績應考列丁等之情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以該公所102年10月18日望人字第102000613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復以同日望人字第1020101958號令，核布其免職，並依考績法第18條載明，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1月2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嗣於同年12月20日補正復審書。案經望安鄉公所103年1月13日望人字第10200077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望安鄉公所派員於同年1月19日在澎湖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丁等：不滿六十

分。」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應由主管人員依考績表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進行考評，並踐行考績法第14條所定之考績作業程序。又受考人須有考績法第6條第3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始該當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應予免職處分之要件。

二、卷查望安鄉公所辦理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係由其主管，即社會課課長○○○，依考績表項目綜合評擬為70分，遞送該公所102年2月4日102年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初核維持70分，前鄉長○○○批示復議，仍經同年月6日102年第4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維持70分，○前鄉長遂於復審人之考績表加註理由變更為59分，該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該部函請該公所釐清，有否以復審人同年度內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之事由，為系爭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之評定，而不予審定。嗣望安鄉公所再將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案，提經該公所102年7月22日102年第8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初核為乙等70分，○前鄉長批示復議，經該公所同年月23日102年第9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改列為69分，○前鄉長仍不同意，加註理由後變更為59分，復經該公所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此有上開各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該公所人事管理員於上開4次會議後之

102年2月4日、同年7月、同年23日及同年24日簽及銓敘部102年6月21日部銓五字第1023729126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事實，望安鄉公所於核布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前，並未給予復審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即與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符。該公所於答辯書理由七、記載，因復審人考列丁等之結果並非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復議所為，無須給予陳述及申辯機會一節，核係對考績法之誤解，應予指正。茲以望安鄉公所辦理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從而依據該程序瑕疵所為之考績結果及免職處分，於法自有未合，應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三、次查依復審人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D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5日、病假16.1日、曠職1.4日、記功2次、記過1次、無遲到及早退紀錄；機關首長欄記載：「消極應付，怠忽不振，重利輕義，嗜好混雜」。又葉前鄉長102年7月29日變更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為59分所加註之理由記載：「1、以不實證詞，誣控濫告，詆毀長官，有明確事證（證1）。2、依101年員工平常抽查表，上班紀律不佳，怠忽職守，稽延公務，經常未請假肆意離開任所，並常在上班時間喝酒（證2）。3、品行不端，素行不良，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證3）。」復依望安鄉公所向本會答辯時檢附之證據1係指，望安鄉公所以復審人涉嫌詐領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證人交通費，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資料；證據2資料係101年望安鄉公所員工勤務抽查紀錄表（○○○抽查缺席紀錄）；證據3資料為該公所101年9月20日抽查復審人不在公所上班之錄影錄音電子檔及○前鄉長與6位民眾談話（含當面對談及電話等方式）之錄影錄音電子檔。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證據1至證據3等資料影本及電子檔附卷可稽。惟查：

（一）證據1有關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案，前經復審人提起復審，本會102年8月6日102公審決字第0190號復審決定，審認尚乏確實證據，撤銷該處

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經望安鄉公所函復本會，因相關事證未明，擬俟復審人刑事判決確定，再行議處。至○前鄉長所指「以不實證詞，誣控濫告，詆毀長官」之事證，係指復審人於101年8月17日就○前鄉長及○前秘書等人涉嫌犯圖利罪，至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出庭作證時，所述其經公所同仁電話告知請假有問題，詢問該公所兼辦政風○○○，獲知○前鄉長僅同意其8月17日1天假，前2天（15日、16日）之請假均不同意，意圖以累計曠職將其免職等語。按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所謂誣控濫告，應指虛構或捏造事實，進而隨意申告而言。查復審人為他人刑案出庭作證，係依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1規定所負義務，上開所言，並非出於向檢察官提起告訴之意。況對照○前鄉長101年8月16日於復審人101年度員工請假卡之批示：「……三、8月15日沒到勤，又沒請假或電話告知公所。四、請查東吉安檢所出入關登記名冊為證。五、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曠職懲罰）。」是復審人所言並非出於虛構或捏造之事實；經核難謂復審人有以不實證詞，誣控濫告，詆毀長官之情事。即不符合考績法所定，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年終考績應考列丁等之要件。

(二) 證據2資料所載，有關復審人於101年2月20日、21日、22日及23日；3月1日、2日、3日、7日、8日、9日、12日、13日及26日；4月2日、3日、5日、9日及10日；5月14日、24日、28日及30日；6月4日、6日及7日；9月3日、4日、6日、17日、18日、19日及20日；10月2日等33日經望安鄉公所查勤不遇，擅離職守之情事，業經該公所102年2月8日望人字第1020100317號令合併予以記過二次之懲處。按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3款所定年終考績應考列丁等之要件，係以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為必要。茲依卷附資料，固得審認復審人於上開日期有未經准假擅離職守之情事，惟是否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望安鄉公所並未提出確實證據，自無從認定復審人符合上開考績法所定年終考績應考列丁等之要件。

(三) 證據3有關望安鄉公所101年9月20日抽查復審人不在公所上班之錄影錄音事證，尚無法論證復審人是否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業如前述。至○前鄉長與6位民眾談話之錄影錄音部分，經查係○前鄉長與上開人員私下談話時錄製，上開談話之日期及地點均有未明；又其內容雖涉及復審人向同事借錢、在店家喝酒起爭執、賒帳等情事，惟其發生時間是否在101年，以及是否確有其事，在未進一步查證前，亦有事實未明之情事。經核尚難據此逕認復審人符合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所定，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年終考績應考列丁等之要件。

四、綜上，望安鄉公所於核布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前，並未給予其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又該公所核布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之理由，經望安鄉公所派員陳述意見後，仍未能提出確實證據，經核亦有事實不明之情事。該公所102年10月18日望人字第1020101958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未合，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46號

復 審 人：○○ ○○○ ○○○ ○○○
○○○ ○○○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退休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102年9月3日內授警字第1020872867號函及同年11月6日內授警字第10208734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據上，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始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若非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其遺族即無提起復審之權能，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四、復審人不適格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等係前新竹縣警察局（於96年5月6日改制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已故退休委任待遇警員○○○之遺族。○故員於65年7月1日退休，嗣於100年4月27日亡故。復審人等於101年4月11日因申請一次撫慰金時，查知○故員退休時之等級核定有誤，爰以102年4月12日申請書，向竹縣警局請求依正確之等階，發給○故員歷年之退休金差額及依比例發給100年年終慰問金。經竹縣警局層轉後，內政部102年9月3日內授警字第1020872867號函答復以，○故員係經臺灣省政府核定自65年7月1日退休生效，復審人等遲至○故員亡故後於102年4月12日始查明變更，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但書規定，不得申請退休等級變更。新竹縣政府以102年9月5日府人給字第1020364149號函，將上開內政部同年月3日函轉知復審人○○；復審人等嗣以同年10月4日申請書，向竹縣警局請求退還前次申請案之相關附件及告知有無救濟管道。經該局層轉內政部，經該部102年11月6日內授警字第1020873490號函復以，該部前以102年9月3日函復，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但書

規定，不得申請退休等級變更；並於該102年11月6日函說明三、記載教示規定。復審人等不服，以記載○故員為復審人之復審書，並檢附亡故退休人員遺族復審事件選定代表人證明書，於102年12月12日經由內政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103年1月6日內授警字第103087002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卷查本件復審書復審人欄雖記載為「○○○（歿）」，惟以○故員已於100年4月27日亡故，顯已無當事人能力；且依上開復審書代表人欄記載：「遺族代表人○○……」及所檢附之亡故退休人員遺族復審事件選定代表人證明書，○○等6人主張彼等均為復審人，並就彼等父親遺族申請退休等級變更事件提起復審等語，可認並無以○故員為復審人之意思。爰本件以○○等6人係復審人為審理，並依彼等之選定以○○為代表人，合先敘明。次查○故員自願退休案係由臺灣省政府依臺灣省各警察機關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退休辦法（已於97年1月24日廢止）核定，自65年7月1日退休生效，退休等級為比照委任七級待遇支薪170元，此有65年5月臺警退月字第254號臺灣省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月退休金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退休案經核定後，因新事實之發生致其退休核定時之等級有變更之必要，此種變更之主張，具有專屬該經核定退休人員之特性，具一身專屬性，他人不得代為主張。○故員生前既未就其退休等級之核定提出變更主張，其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即尚未發生。是以，對上開退休核定之內容，若有不服，應由○故員於法定期限內依其退休時之相關規定，提起救濟。復審人等既非該退休核定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自無法代為提出變更退休等級之申請。彼等之申請固經系爭內政部102年9月3日及同年11月6日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否准，仍無提起復審之權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屬當事人不適格，復審人等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4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臺中市東勢區公所民國102年10月23日東勢區人字第102002028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東勢區公所（以下簡稱東勢區公所）民政課法制職系課員，自87年3月17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按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支領法制人員專業加給（以下簡稱法制加給）。東勢區公所審認復審人不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以102年10月23日東勢區人字第1020020283號函，追繳其於系爭期間因支領法制加給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27萬2,255元。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1月4日經由東勢區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東勢區公所102年11月7日東勢區人字第102002134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通知法務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於102年12月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46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及東勢區公所派員於同日在臺中市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於103年1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

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0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予利益行政處分，須無程序法第117條但書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始得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又該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惟受益人如無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亦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二、次按86年7月1日、87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之支給對象欄均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或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及3、辦理工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復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及90年4月1日訂定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之三項要件與上開86年7月1日生效之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定要件相同。嗣91年6月1日、94年1月1日、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同表適用對象欄均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

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同表適用對象欄，除文字略為調整外，仍維持上開三項要件。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於行政院人事幕僚機關立場（按：各種加給表係由該局研擬後簽陳行政院核定並通函各機關據以辦理），以83年11月21日83局給字第40656號書函補充規定略以：「所稱法制類科，應係指考試院頒發之及格證書中，考試類科欄載明為法制類科者為限。……」經查復審人自87年3月17日起任東勢區公所法制職系課員，辦理調解業務，並支領法制加給。惟復審人係應79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及格，該考試類科並非法制類科，此有卷附考試院79年10月2日（七九）特法調字第210號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可稽；且其係私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此有私立東海大學76年6月（76）大字第042546號畢業證書影本可參。又依復審人於102年12月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46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未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20學分，亦不具備律師考試及格之資格。據此，實難認復審人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條件，東勢區公所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法制加給，即有違誤。

三、卷查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固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惟東勢區公所原核發復審人法制加給之違法處分，既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是復審人並無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洵堪認定。又依前述，受益人如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撤銷之機關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應依程序法第118條但書規定，考量是否另定失效之日期。法務部代表於102年12月2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為撤銷之機關依該規定行使裁量權，尚不致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人事總處代表於同

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如違法支領專業加給之受益人，個案上有特殊情形者，得陳報行政院專案處理。經查東勢區公所代表於陳述意見時稱，因人事總處102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568號函說明三、已載明：「有關撤銷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後，……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係原處分所受領之全部數額。」故該區公所未考量適用程序法第118條但書之規定等語。是以，東勢區公所為系爭處分前，顯未就上開規定及程序予以考量，即難謂無裁量怠惰之情事。

四、再按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是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非以行政處分作為給付基礎所核發之給付，如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即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從而於持續性給付之情形，其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範圍即限於5年內之給付。惟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以行政處分作為給付基礎所核發之給付，因須行政處分經撤銷且溯及既往失效，其所為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進而始起算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且依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須行政機關知有撤銷原因，始起算撤銷權之除斥期間。致使行政機關為給付後，不論期間經過多久，於行政機關知有撤銷原因後，皆可撤銷並追繳全部之給付。茲以同為行政機關所為之給付，僅因給付行為認定之不同，而有如此巨大之差異，顯失衡平。是以，受益人如未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撤銷之機關於行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之裁量時，宜參酌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另訂失效日期；且為兼顧依法行政原則、法秩序之安定性及公務人員信賴利益之保護，所另訂溯及既往失效日期，以不超過5年為宜。本件東勢區公所以系爭102年10月23日函行使撤銷權後，關於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之法制加給，就支給已逾5年以上之部分是否追繳，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有再行衡酌之餘地。

五、綜上，東勢區公所102年10月23日東勢區人字第1020020283號函，追繳復

審人自87年3月17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止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127萬2,255元。經核於法尚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4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民國103年1月3日署人任字第103000012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岸巡總局）人員研習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海巡署審認其前於90年9月擔任該總局秘書室主任期間，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前板橋地檢署，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3年12月22日93年度偵字第6013號、第1950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海巡署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以94年3月23日署人考字第0940004524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其移請監察院審查。嗣復審人擬自103年1月16日辦理屆齡退休，經層報銓敘部審定，該部以102年12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23790054號書函，請岸巡總局先行檢討復審人是否應予停（免）職及行政責任後，再敘明檢討情形報核。岸巡總局於召開考績委員會後，以102年12月25日岸人考字第1020023075號函，報請海巡署先行停止其職務；經該署以103年1月3日署人任字第1030000126號令，審認復審人違法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定復審人自發布日停職。復審人

不服，於103年1月14日經由海巡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海巡署同年2月7日署人考字第10300020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海巡署及銓敘部派員於同年3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8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據此，公務員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經主管長官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該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停止公務員職務，係主管機關於公懲會議決懲戒處分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所為之暫時中止該公務員與國家間職務關係之處分；此觀諸同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是否應予停職，除應符合所涉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衡酌其必要性，考量重點包括：應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是否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又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能否達到維護公務員品位形象，以正視聽之目的，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 二、卷查復審人係岸巡總局人員研習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其於90年及91年間擔任該總局秘書室主任期間，負責監督企劃、文書、總務、公關等四科之業務，其範圍包含該總局公務車分配及調派等事項，但不含後勤組

之業務。復審人明知岸巡總局所配車牌號碼〇〇—〇〇〇〇號公務車，係供作載送其上下班與差勤及文書收發使用，且須由駕駛兵駕駛，復審人不得自行駕駛；又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後，亦應停放於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放。其於90年9月16日納莉颱風來襲前一日，私自駕駛上開公務車返回其位於臺北市南港區〇〇路住處，並停放於其住處地下1樓停車場。詎因颱風豪雨，致該公務車泡水浸損，經送〇〇南港車廠2次維修，第1次維修費新臺幣（以下同）15萬4,316元，第2次為5萬9,860元。復審人僅支付第1次維修費之9萬元，其餘6萬4,316元，5萬9,860元，計12萬4,176元則由公款支付，並經法院刑事判決有罪。上開情事，有前板橋地檢署檢察官93年12月22日93年度偵字第6013號、第19509號起訴書、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12月26日94年度訴字第164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97年7月16日97年度上訴字第1712號刑事判決、99年11月10日97年度上更（一）字第560號刑事判決、102年1月16日10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44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前為岸巡總局秘書室主任，有關該總局公務車之保修、保修費用核銷，雖非屬其主管業務，惟公務車之維修與維修費用報支，均因公務車之調度使用所衍生，對於所配車牌號碼〇〇—〇〇〇〇號公務車，非因公受損，本應自行負擔維修費用，卻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一再請託後勤組組長〇〇〇指示〇〇〇以公款支付其應支出之維修費用，經高院刑事判決認定，復審人對於非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圖自己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判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在案。復審人之此等行為足以影響國家預算執行正確性，更嚴重斷傷人民對公務人員品德操守之信任，其違法情節難謂不重大。是海巡署斟酌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法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於違法失職行為後，時隔已逾10年，方作成停職之處

分，顯非妥適，應予撤銷云云。查懲戒法第25條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係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應為免議議決事項之規範，非屬對於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事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所為之規範。本件海巡署係審認復審人所為業由法院審理及監察院列管待審有案，而高院更審判決刑度較地方法院判決刑度更重，為免其辦理退休規避責任；另衡酌該署目前是類人員遭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即予停職之作法，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及第19條規定，本於職權先行停止復審人之職務。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海巡署103年1月3日署人任字第1030000126號令，以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經移送監察院審查；且經衡酌，其屬情節重大之情事，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六、另查岸巡總局於102年11月5日及同年12月19日召開102年第6次及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討論系爭停職案，皆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前段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茲據海巡署代表於103年3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應否給予擬予停職人員列席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或懲戒法並無規定，岸巡總局考量停職處分係屬涉及復審人權益之重大事項，乃通知其列席陳述意見等語。本件海巡署停職處分作成前，岸巡總局以102年12月18日調查事實及證據通知陳述意見書，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而復審人亦到場陳述意見，此有該總局同年月19日102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附卷可稽。又查岸巡總局擬建議海巡署核予復審人停職處分，係考量

其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已經前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迄今已歷經5次刑事判決，多屬有罪，且其刑度亦愈加重，其中高院102年1月16日10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4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故本件停職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業為復審人所知悉，並有檢察官起訴書及法院判決書可憑，此一事實客觀上明白且足以確認，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岸巡總局本得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該總局於召開考績委員會時，仍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顯已顧及其權益，雖係召開會議前一日通知，尚不影響其答辯之準備，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民國102年12月30日署人考字第102002222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岸巡總局）秘書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岸巡總局102年9月9日岸人考字第10200161231號令，審認其前於99年擔任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臺中機動查緝隊（以下簡稱臺中機動查緝隊）隊長期間，涉犯諮詢經費核銷流程欠當，經廉政署偵調及媒體報導，影響機關形象，依海岸巡防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2款規定，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原申請擬自102年10月3日自願退休，嗣重新申請改為擬自103年1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層轉銓敘部審定，該部以102年12月2日部退三字第1023788228號書函，請岸巡總局就復審人涉案情節是否重大，以及是否仍予移付懲戒或停（免）職之行政責任，進行實質檢討。經該總局召開考績委員會後，以102年12月20日岸人考字第1020022826號函報海巡署，以復審人詐取諮詢費計37筆、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萬6,503元，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建議將其送請監察院審查並先行停止職務。海巡署爰審認復審人96年至99年擔任臺中機動查緝隊隊長期間，涉嫌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2年12月2日102年度偵字第18331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以同年月30日署人考字第1020021818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其移請監察院審查；該署並以同年月日署人考字第1020022225號令，審認復審人違法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定復審人自發布日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月14日經由海巡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22日補充復審理由。案經海巡署同年2月7日署人考字第10300020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海巡署及銓敘部派員於同年3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8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前段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鑑於停職處分係屬限制公務員權利之重大不利處分，主管長官對所屬公務員，擬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時，為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給予適當準備期間，始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
- 二、卷查復審人係岸巡總局秘書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申請擬自103年1月3日自願退休。岸巡總局衡酌銓敘部102年12月2日部退三字第1023788228號書函，請該總局就復審人之涉案情節是否重大，以及是否仍予移付懲戒

或停（免）職之行政責任，進行實質檢討，以作為該部辦理其退休案之依據。岸巡總局爰於102年12月19日102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聽取復審人陳述意見後，決議「應予移付監察院審議並先行停止職務」。嗣經該總局102年12月20日岸人考字第1020022826號函報海巡署，以復審人詐取諮詢費計37筆、金額5萬6,503元，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已符合「海岸巡防機關人員涉犯情節重大之貪污罪案件及涉案遭羈押者人事作業處理規範」，應依懲戒法第2條、第4條及第19條相關規定，將復審人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先行停止職務。經海巡署以102年12月30日署人考字第1020021818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其移請監察院審查，並以同年月日署人考字第1020022225號令，核定自發布日停職。此有上開銓敘部102年12月2日書函、岸巡總局同年月19日102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海巡署同月30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停職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查岸巡總局於102年12月19日102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系爭停職案時，已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據海巡署代表於103年3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應否給予擬予停職人員列席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或懲戒法並無規定，岸巡總局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4條及第105條規定，考量停職處分係屬涉及復審人權益之重大事項，乃通知其列席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等語，故非無見。惟查岸巡總局係於開會前1日始通知復審人列席會議陳述意見，此有該總局102年12月18日調查事實及證據通知陳述意見書稿影本附卷可憑。參酌最高法院90年8月3日90年度判字第1365號判決意旨，給予申辯機會即在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惟若使當事人未及準備，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即不無瑕疵。陳述意見之準備期間究以幾日為當，法雖無明文，惟依社會通念，除應考量復審人住居所至會議地點之交通路程外，亦應預留其於生活上或工作上另為安排或處置，及準備列席之適當時間。系爭停職處分係於復審人涉犯刑事案件發生後，岸巡總局依懲戒法規

定追究復審人行政責任所為之不利處分，對於復審人權利有重大影響，該總局於建議海巡署核予其停職處分前，雖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於通知陳述意見前，仍應給予適當之準備時間，始屬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對此，據海巡署代表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岸巡總局於102年8月29日及同年10月15日102年第4次、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時，均有通知復審人列席會議陳述意見，故系爭停職處分雖係於開會前1日始通知復審人，應無礙其申辯之權益。惟查岸巡總局上開102年第4次、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前者係審議復審人所犯系爭刑事案件，擬予懲處案，經決議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後者係針對復審人申請退休，討論是否予以移付懲戒或應予停職處分案，經決議因復審人未遭起訴，不予移付懲戒及停職。而102年12月19日102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係討論復審人業經提起公訴，是否應移送監察院審查並予以停（免）職案，核與第4次及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之討論議題尚有不同，相關決議內容，自有不同之法律效果，三者不應等同視之。茲以復審人係於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2年12月2日102年度偵字第18331號起訴書之製作日102年12月17日後，始得知悉遭提起公訴，岸巡總局旋即於同年12月18日通知其於翌日列席102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顯未審酌預留其於生活上或工作上另為安排或處置，與準備陳述及申辯之適當時間，難謂已給予復審人適當之準備期間。其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即不無瑕疵。復審人執以指摘，洵非無理由。又依海巡署復審答辯固稱，岸巡總局係審認復審人業經檢察官以貪污案提起公訴，所列情節、相關事證涉犯罪章刑度、社會氛圍及類案等綜合考量，符合「海岸巡防機關人員涉犯情節重大之貪污罪案件及涉案遭羈押者人事作業處理規範」第1點第2款所定，文職人員涉犯情節重大之貪污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均應予停職等語。惟依附卷資料，岸巡總局僅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結果，未就復審人涉犯貪污罪案件，情節重大之事實，提出確實之證據資料，則復審人上開行為是否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事證亦尚臻未明確，核亦有再行查明之必要。

四、綜上，本件岸巡總局雖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其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既有瑕疵，且就違失情節重大未提出具體事證，則海巡署102年12月30日署人考字第1020022225號令，據此所為之停職處分，自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5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復職等事件，分別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2年11月13日輔人字第1020083198B號函及102年12月9日輔人字第1020088708B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主任。因於擔任首長期間，利用權勢，直接或間接指示所屬，以私下變賣、浮報帳目及勒索等方式，向廠商取得不法款項，未依規定解繳國庫，且挪作他用，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罪嫌，經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院）裁定自101年11月22日起羈押禁見，退輔會乃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同年月26日輔人字第1010095671B號令，核定其自羈押日起停職。嗣經該會以102年6月18日輔人字第10200042829號送請監察院審議移送書，移請監察院審查。復審人於102年10月4日具保釋放後，以102年10月17日申請復職報告書，向退輔會申請復職。退輔會審認其業經監

察院彈劾，並於102年11月11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爰以同年11月13日輔人字第1020083198B號函否准所請。嗣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同年12月9日輔人字第1020088708B號令核布停職，並溯自同年11月1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退輔會上開102年11月13日函及同年12月9日令，分別以同年11月30日及103年1月14日復審書，經由退輔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退輔會102年12月24日輔人字第1020094895B號及103年2月19日輔人字第1030011369B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復於103年3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鑑於復審人所爭執之復職事件及停職事件，均係緣於其涉犯刑事罪嫌受羈押，經退輔會核予停職處分，於具保釋放後，申請復職。因不服該會之否准復職處分及繼續核予停職處分，爰分別提起復審。經核此二事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考量審理之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關於退輔會102年12月9日輔人字第1020088708B號令部分：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據此，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事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員所涉

情節重大為前提。又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停止公務員職務，係主管機關於公懲會議決懲戒處分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所為之暫時中止公務員與國家間職務關係之處分；此觀諸同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是否應予停職，除應符合所涉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衡酌其必要性，考量重點包括：應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是否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又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能否達到維護公務員品位形象，以正視聽之目的，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 (二) 卷查復審人自98年7月1日起至101年11月21日止（同年月22日遭羈押禁見）擔任板橋榮家主任，負責綜理就養榮民全般社會福利、服務、行政等事項，並指揮督導所屬職員工對就養榮民各項生活照顧等事宜，此有復審人職務說明書附卷可稽。次查板橋榮家於99年間辦理「家區設施總體營造工程」，發生未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擅將工程期間拆卸之家區內冷氣、吊扇、冰箱等公有財物予以標售之情事，係復審人直接或間接指示該家秘書室前主任○○○，假藉籌措年節經費名義，將部分較具價值之物品，私下變賣牟利；復審人另於同年12月間，指示組員○○○，藉經辦該家小型工程修繕採購之機會，要求廠商配合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辦理核銷，規避繳回榮民搬遷費用年終結餘專款，而將所得用於春節加菜及發放禮品等用途。復審人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自101年11月22日起羈押禁見，退輔會乃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同年月26日輔人字第1010095671B號令，核定其自羈押日起當然停止職務。嗣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於102年6月18日將其移請監察院審查；經該院通過彈劾，以同年11月11日院台業一字第1020731280號函移送公懲

會審議。上開情事，有退輔會101年11月26日輔人字第1010095671B號令、102年6月18日輔人字第10200042829號送請監察院審議移送書、新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同年2月26日101年度偵字第31086號、第30310號、第30311號、第32034號、102年度偵字第112號、第5481號起訴書、監察院同年11月11日院台業一字第1020731280號函附彈劾案文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復審人身為板橋榮家首長，對該家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財產增減、報廢管理及預算經費等事項，具有決策權及核定權，是復審人對該家財產報廢作業與預算經費之收支情形，均難諉稱不知。復審人基於不法所有之犯意，利用該家工程改建機會，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公有報廢財物標售，將部分較具價值之物品，私下變賣牟利；及指示所屬，要求廠商開立不實發票，辦理核銷，藉以規避榮民搬遷費用年終結餘專款之繳庫，復將變賣所得挪於他用。此等行為除影響板橋榮家整體營造工程之安全與公共利益，並對國家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率，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更嚴重斷傷人民對於公務人員品德操守之信任，其違法情節難謂不重大。退輔會就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影響等綜合判斷，審認其違法情節重大，並經監察院通過彈劾，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102年12月9日輔人字第1020088708B號令，核予停職處分，並溯自監察院函移送公懲會審議之日，即102年11月11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 (四) 復審人訴稱，本案未經公懲會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退輔會即逕核予其停職處分，於法未合云云。按懲戒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係公懲會本於職權對被移付懲戒人所為之停職決定，通知主管長官據以執行。其與同條第2項賦予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得依職權予以停職處分，有所不同。復審人對於公懲法第4條第1項與第2項之適用，顯有

誤解，所訴核無足採。

- (五) 綜上，退輔會102年12月9日輔人字第1020088708B號令，以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經移送監察院審查，且經衡酌屬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職，並溯自102年11月11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關於退輔會102年11月13日輔人字第1020083198B號函部分：

- (一) 按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所稱「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係指公懲會審議終結結果未受上開處分而言，如懲戒案件經該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者，審議程序尚未終結，自無該條之適用；至「未受徒刑之執行」，如刑事訴訟程序終結於該會議決之前者，應指「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如該會議決時，刑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者，則指「事實上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此經公懲會92年11月27日（92）臺會議字第03410號函及89年5月6日（89）臺會議字第01235號函釋有案。據此，公務人員因涉案被羈押，經權責機關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予以停職，並移付監察院審查及公懲會懲戒，於具保釋放後，仍應俟公懲會審議結果，未受撤職、休職或徒刑之執行，始得向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申請復職。
- (二) 卷查復審人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自101年11月22日起遭羈押禁見，退輔會爰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之規定停止其職務。嗣移請監察院通過彈劾後，於102年11月11日移送公懲會審議，已如前述。復審人雖於同年10月4日獲釋，惟其懲戒案件尚未審議終結，且所涉犯罪嫌之刑事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亦即復審人並無懲戒法第6條第1項所定，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執行之情形，自無從申請復職；退輔會於復審人具保釋放後，以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情節重大，並經

監察院通過彈劾，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同年12月9日輔人字第1020088708B號令核布（繼續）停職，並溯自送請公懲會審議之日，即同年11月11日生效。退輔會否准其復職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依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其既已具保停止羈押，亦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原處分機關應即同意其復職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退輔會102年11月13日輔人字第1020083198B號函，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5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民國103年1月2日北地人字第102340651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以下簡稱101年地特四等考試）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及格，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新北市地政局）派代自102年7月29日起擔任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淡水地政所）助理管理師，復經銓敘部同年9月14日部銓四字第1023768856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自同年7月29日生效。嗣復審人於102年12月30日試用期滿，經淡水地政所評定試用成績不及格，新北市地政局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第5項規定，以103年1月2日北地人字第1023406518號令，核予復審人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3日經由新北市地政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同年2月7日北地人字第103020552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通知復審人及新北市地政局派員（該局並另請淡水地政所派員列席）於103年3月2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1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

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第3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又新北市政府所屬人員任免權責及人事案件作業注意事項四、規定：「各機關學校薦任第七職等以下及師（三）級以下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得由各一級機關再授權所屬各機關學校核辦，其發布派令作業，由上級一級機關辦理。……」查本件復審人前經新北市地政局派代淡水地政所助理管理師，並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嗣復審人於102年12月30日試用期滿，經淡水地政所資訊課○○○課長考核其成績為不及格，該所以102年12月27日新北淡地人字第1023671113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淡水地政所同年月31日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第6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未列席，經該次會議審查，送淡水地政所○○○主任核定，並層報新北市地政局以系爭處分予以解職。經核其辦理程序，均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任用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第5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

效，有確實證據者。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又銓敘部91年7月19日部特一字第0912133536號書函意旨略以，除任用法第20條第2項所定4款應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外，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尚非不得依其實際試用情形，予以考核、審查及核定為成績不及格。是初任公務人員應先予試用6個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解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已有明文。類此就初任公務人員試用成績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試用人員考核之判斷，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應101年地特四等考試及格，於102年7月29日初任淡水地政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資訊處理職系助理管理師，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有案。依淡水地政所資訊課○課長於復審人試用期間，對其工作情形之紀錄所示，有關復審人不聽指揮、疏導無效、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推諉卸責及違反紀律之情事，擇要如下：（一）交辦更新測量程式測試資料庫，復審人表示測試機沒人用無須更新。（二）汰機案資料庫轉植作業管制休假，復審人未經請示亦未電話通知即缺席。（三）交辦產製數值區、圖解區地籍圖檔，復審人複製99年5月13日產製地籍圖矇騙。（四）交辦處理知識管理系統連結異常問題，復審人未處理亦未回報隨即下班，並於事後反問該系統何處有問題。（五）復審人擅自修改每周資安稽核報表設定值，從5筆改為20筆，以減輕其建檔量。（六）指派參加資訊專業研習課程，復審人藉故逃避訓練，經勸誡後仍托詞逃課。上開復審人工作情形之紀錄，業經提示於淡水地政所102年12月31日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第6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討論，並已通知復審人列席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惟復審人未列席。又淡水地政所為改善復審人工作情形，前經單位

主管輔導及調整工作，並於102年11月8日協助其申請心理諮詢，其雖於諮詢時勾選已獲得圓滿解答，惟由上開工作情形之紀錄，其後續工作態度未見改善。另依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欄記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2項第1款，○員怠忽職守，稽延公務，不聽指揮，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考核項目關於工作、忠誠、品行、學識、才能及經驗等項，均為負面評語；總評欄記載：「工作及學習態度有問題，無法融入團體工作中。」並經○課長評定試用成績為不及格57分，考績委員會審查結果維持不及格，經該所主任核定，並層報新北市地政局以系爭103年1月2日令，核予復審人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經銓敘部103年1月14日部銓四字第1033805892號函予以停職登記。此有復審人工作情形紀錄、102年11月8日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申請表、復審人之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及淡水地政所102年12月31日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第6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依新北市地政局代表列席103年3月2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淡水地政所係以復審人有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所定事由，而予評定試用成績不及格。按前開考核內容，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之表現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不聽指揮，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等情事，固堪認定；然衡其情節，是否已達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所定「情節重大」及「造成重大不良後果」之要件，並非無疑。惟依前揭銓敘部91年7月19日書函所釋，試用人員縱無任用法第20條第2項所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事由，仍得按其實際試用情形覈實評定，依同條第1項規定，予以試用成績不及格。茲依卷附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及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之工作情形紀錄，復審人實已悖離公務人員應依法令切實執行職務，並勇於任事、提升政府效能之服務態度要求。淡水地政所審認復審人之表現已不適任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予以評定試用成績為不及格，其判斷應予尊重。新北市地政局依同條第5項規定，核予復審人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仍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於任職期間工作認真不敢怠惰，主動積極勇於負責云云，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地政局103年1月2日北地人字第1023406518號令，以復審人經淡水地政所考核試用成績為不及格，核布其自102年12月31日解職生效，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5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甄試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11月29日桃警刑字第102140758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警備隊警員，參加桃縣警局102年第1次候用偵查佐甄試，經桃縣警局102年11月29日桃警刑字第1021407589號函未列入成績及格人員之候用名冊。復審人前因不服口試不及格之評定，於102年11月18日向桃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3年1月2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同年12月29日補正不服之標的為桃縣警局上開102年11月29日函。案經桃縣警局103年2月19日桃警刑字第10300059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次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修訂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七、測驗科目：「（一）學科：1.論文（含公文）（40%）2.偵查法令（30%）3.偵查犯罪實務（30%）……（二）口試：學科、常訓成績及格之應考同仁必須參加口試，及格後始得錄取。」八、錄取資格：「……（三）口試成績及格

者。」又桃縣警局102年9月25日桃警刑字第1021405844號函轉各分局，有關該局102年第1次候用偵查佐甄試相關事宜之說明二、：「甄試項目分學科、術科、口試，分述如下：「（一）學科：……4、科目：（1）論文……，占總成績40%。（2）偵查法令……，占總成績30%。（3）偵查犯罪實務……占總成績30%。……（三）口試：1、對象：學科、術科甄試成績均合格人員。……4、方式：由口試委員輪流提問，參加人員回答，時間為每人5分鐘。5、合格標準：各委員評分總分平均達70分以上。」三、：「參加甄試人員學科、術科及口試均達合格標準者為錄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據此，參加桃縣警局102年第1次候用偵查佐甄試錄取之人員，須學科、術科及口試均達合格標準，始得列冊候用；其中口試合格標準須各委員評分總分平均達70分以上。類此評分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委員對參加甄試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審人訴稱，其學科、術科測驗均及格，遭機關以主觀意識評定口試成績不及格云云。經查復審人報名參加桃縣警局102年第1次候用偵查佐甄試，經資格審核合格後，於102年10月7日應學科測驗及同年月16日之術科測驗，成績均為合格。嗣於同年月22日參加口試，由3位口試委員輪流提問後分別評分為60分、68分、68分，平均成績為65.3分，未達合格標準。經檢視其口試成績，並未發現有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此有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102年10月14日簽、桃縣警局同年月18日桃警刑字第1021405851號函、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同年月28日簽及桃縣警局102年第1次候用偵查佐甄試口試成績表（第1梯次）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口試委員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富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自應予尊重。爰桃縣警局以復審人口試成績不合格，於102年11月29日桃警刑字第1021407589號函，未將其列入該局102年第1次候用偵查佐甄試成績及格人員之候用名冊內，於法並無

不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訴稱，機關違法使學科不及格人員參加口試，逕公告錄取一節。經查桃縣警局辦理102年第1次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原計算第1階段之學科測驗成績，係將論文、偵查法令及偵查犯罪實務3科成績平均計算，並未依論文占總成績40%、偵查法令占總成績30%及偵查犯罪實務占總成績30%之比例詳實計算。嗣依規定覈實重新計算後，該局中壢分局警員○○○及婦幼警察隊警員○○○學科測驗成績由不合格更正為合格，其他人員則無影響。渠等經桃縣警局列於102年第1次候用偵查佐甄試成績及格人員之候用名冊，並無違法之情事。此亦有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102年11月5日簽及更正前後甄試人員學科成績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顯有誤解，亦不足採。

四、綜上，桃縣警局102年11月29日桃警刑字第1021407589號函，未將復審人列入該局102年第1次候用偵查佐甄試成績及格人員之候用名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53號

復 審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復 審 人：○○○ ○○○

復審人等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2年10月25日警署督字第10201439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以下簡稱霧峰分局）交通組已故巡佐○○○之遺族。○故員於102年7月14日上午8時至11時至臺中市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塗城國小），擔任該校研習活動講師，宣導交通安全業務。其結束上開課程，自該校開車返家途中，於是日11時50分許在臺中市大里區○○○路○段臺74線北上匝道口，自撞匝道橋墩，經送醫急救於該日下午1時

7分宣告不治。復審人等於102年8月13日經霧峰分局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經該署102年10月25日警署督字第1020143965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及○○○不服，以102年11月9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同年12月11日警署督字第10201709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3年1月7日補正為復審人，復審人○○○及○○○復於同年1月22日及2月1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差，指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是警察人員須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始符合請領因公死亡慰問金之要件。
- 二、復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係於94年2月22日訂定發布，並溯自93年9月3日施行。該辦法第4條立法說明指出，係參照92年12月9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依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之立法說明第3點記載：「……『公差遇險』應符合下列條件：……（二）所遭遇之危險，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屬危險事故，而非一般意外事故；……。」又依銓敘部94年5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42508084號書函說明三、記載：「……有關『公差遇險』指所遭遇之危險，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係屬危險事故，而非一般意外事故。至於如何認定危險事故或一般意外事故，以及未有外

力因素所發生之車禍意外以致傷殘死亡是否屬危險意外事故一節，查本辦法於擬訂時，業將原擬列入因公事由之『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刪除，是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不論有無外力因素，均不合於發給慰問金；因此，為兼顧各款因公事由之適度平衡，對於公差往返途中發生之車禍意外，以致傷殘死亡者，除非有合於通常認定標準之外力因素介入而發生意外事故者可界定為危險事故外，否則即應認定為一般意外事故。」是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既係參照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訂定，則有關公差遇險之事由參酌立法說明及銓敘部上開書函釋示，須因外力因素介入而發生意外事故者，始得認定屬危險事故；如僅係一般意外事故，即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遇險」之要件不符，自不得發給慰問金。

- 三、卷查塗城國小以102年7月10日塗小字第1020002713號函致霧峰分局，因該校擬於102年7月13日辦理臺中市102年度教育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爰邀請○故員擔任該研習活動講師，案經○故員簽奉霧峰分局交通組長○○○核准在案。嗣因蘇力颱風來襲，上開研習活動順延至102年7月14日辦理。○故員於是日上午8時至11時至塗城國小擔任研習活動講師，約於11時30分駕駛車號○○-○○○○自小客車返家，於11時50分許在臺中市大里區○○○路○段臺74線北上匝道口，自撞匝道橋墩，經送往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急救，於該日下午1時7分宣告不治。此有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102年7月14日診斷證明書（乙種）、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7月14日相驗屍體證明書、霧峰分局102年7月14日、同年月15日重大治安風紀案件報告表及同年8月12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依霧峰分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記載，事故當日天候為晴天，光線為「日間自然光線」，道路型態為「直路」，路面狀況係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上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又據目擊者（即該交通事故報案人）○○○於霧峰分局102年7月15日調查筆錄述稱，當時同向車號○○-○○○○自小客車行駛於其前方，

先擦撞右側橋墩，再往前行駛約100公尺至200公尺後，又撞上機車匝道與交流道之間的水泥墩，並無其他車輛與該車碰撞，其見狀隨即報案等語。前揭情事亦有霧峰分局102年7月14日重大交通事故檢討報告表影本在卷可按。是○故員係於公差返家途中自撞橋墩發生交通事故，並無其他車輛碰撞及外力因素介入，洵堪認定。警政署審認○故員死亡之情形係一般意外事故，非屬危險事故，不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公差遇險」之要件，以系爭102年10月25日函否准復審人等發給慰問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等訴稱，事故發生時無目擊者，可能係閃避來車或因道路設計不良所致一節，並無實據，核無可採。

四、綜上，警政署102年10月25日警署督字第1020143965號函，否准復審人等發給慰問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54號

復審人：○○○

代理人：○○○ ○○○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1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02934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楠梓分局（以下簡稱楠梓分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副分局長。高市警局103年1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0293400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秘書室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專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3年2月7日經由高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同年2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0953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高市警局、該局旗山分局（以下簡稱旗山分局）及楠梓分局派員於同年3月18日在高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2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

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自得本於職權，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予以調動。至警察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旗山分局副分局長，於101年6月22日調任楠梓分局副分局長，復於103年1月15日調任高市警局秘書室專員（現職）。次查復審人於101年2月至同年6月間，與旗山分局轄內甲仙地區砂石業者○○○及兼營投資砂石業之○○○等人多次飲宴。復查復審人為高階警官且已婚，竟與○女士於100年10月11日至101年3月31日共計有235筆通話、149封簡訊，通聯次數頻繁，偶於凌晨時段通話，時間甚有長達1小時之異常情形；其亦曾於101年5月10日及6月9日凌晨前往○女士住處，2人復於同年5月30日至6月3日共赴日本旅遊，顯見2人關係過從甚密。再查復審人曾於同年5月

14日及10月22日，將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及65萬4000元，分別以現金及匯款方式存入○女士之姐所經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女士則於同年5月25日匯款40萬元予復審人，2人均坦承有資金借貸往來之情形。又復審人接受○女士之請託，就○先生所經營之○○企業行，於101年4月起陸續違規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罰鍰一事，曾以電話向該局主任秘書○○○及科長○○○詢問應如何改善才能免於受罰等情，均為其所自承。此有復審人與○女士100年10月11日至101年3月31日間之通聯紀錄、○○旅行社團號120530JPPH5P分房表、法務部廉政署100年廉查南28號行政肅貪調查報告、高市警局及該局政風室訪談○○○、○○○及復審人之訪談紀錄、高市警局政風室102年11月29日簽、該局人事室同年12月16日簽及該局同日102年第10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高市警局代表於103年3月18日陳述意見時敘明在案。是復審人與○○○及○○○等人交往密切，應堪認定。高市警局審認復審人身為警察主管人員，應以身作則廉潔自持，維護警察風紀，卻與前揭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有多次飲宴及過從甚密等不當行為，足以影響領導統御威信；爰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將其由楠梓分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副分局長，調任同陞遷序列之該局秘書室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專員，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高市警局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復審人訴稱，高市警局作成系爭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查本件高市警局為調查事實及證據，曾通知復審人於102年10月3日進行訪談，已給予其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自無於作成系爭處分前，再予陳述意見之必要。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警局103年1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0293400號令，將復審人調任高市警局秘書室專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1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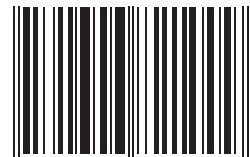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3年6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